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2022

第4期（总第0095期）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4 期 总第 0095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22〕7号 ZZCR—2022—00004)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2〕8号 ZZCR—2022—00005)	6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2〕10号 ZZCR—2022—00006)	14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4号 ZZCR—2022—01022)	1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5号 ZZCR—2022—01023)	2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6号 ZZCR—2022—01024)	5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2〕27号 ZZCR—2022—01025)	6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9号 ZZCR—2022—01026)	6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总编辑：陈慧琼

副主任：欧阳元初

编辑部主任：梁媛媛

委员：黎平 杨晓江 黄升阳 谭伟生 刘政凯

责任编辑：陈清佳

喻华军 谭成华 刘奔汉 朱建军 王洪茶

杨鑫洋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30号 ZZCR—2022—01027）.....68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31号 ZZCR—2022—01028）.....7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5号 ZZCR—2022—33006）.....76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32号 ZZCR—2022—05004）.....77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33号 ZZCR—2022—05005）.....86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26号 ZZCR—2022—13009）.....103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27号 ZZCR—2022—13010）.....107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2〕34 号 ZZCR—2022—10005)	112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2〕10 号 ZZCR—2022—13011)	119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株烟法〔2022〕48 号 ZZCR—2022—44001)	122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76 号 ZZCR—2022—02008)	129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消〔2022〕105 号 ZZCR—2022—36001)	134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134 号 ZZCR—2022—02009)	139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科发〔2022〕41 号 ZZCR—2022—04004)	143
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审发〔2022〕9 号 ZZCR—2022—20001)	14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指导意见》的通知 (株资联〔2022〕10 号 ZZCR—2022—11001)	154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统计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21 号 ZZCR—2022—05006)	157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2〕11 号 ZZCR—2022—13012)	165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株建发〔2022〕14号 ZZCR—2022—13013）	185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市监〔2022〕69号 ZZCR—2022—26001）	200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株洲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纾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金办发〔2022〕8号 ZZCR—2022—30002）	203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的通知 （株资联〔2022〕8号 ZZCR—2022—11002）	208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的通知 （株教函〔2022〕87号 ZZCR—2022—03008）	213
株洲市教育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株教发〔2022〕3号 ZZCR—2022—03009）	216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133号 ZZCR—2022—02010）	220
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株审发〔2022〕12号 ZZCR—2022—20002）	222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7号 ZZCR—2022—33007）	229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6号 ZZCR—2022—33008）	234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发〔2022〕7 号
ZZCR—2022—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 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
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计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
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开展国家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
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速专利
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目的，完善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和政策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创新创业
服务机制，增强全市知识产权意识，全面提升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使知识产权
成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高标准建设
知识产权强市。

（二）总体目标。经过 3 年时间，知识产
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株洲市知识产

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率先建成全省领先的知识产权强市，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更加优化，管理机构职能、权责、监管更加协调顺畅；部门分工配合更加密切；工作保障条件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导向更加突出。知识产权结构和布局全面优化，产出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支撑优势产业健康发展，基本消除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更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计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作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和社会共治力度不断增强，海外知识产权事件应对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好。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构建不断完善。对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发展支撑起关键作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进一步顺畅。知识产权交易质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成为企业“走出去”的重要保障，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更充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量质并举，覆盖全域园区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园区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取得成效。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第三方服务质量更优。形成一支规模合适、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积极培养引进

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人才。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1.加强政府管理体系建设。健全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横向与纵向工作联合。积极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工作具体目标。优化考核指标设置，促进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加强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建设指导，促进县市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业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完善知识产权强市政策体系建设。与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合作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共商共建的新体制，开启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推动社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加大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力度，突出高质量导向，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支持市场主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内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型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国有知识产权权利人改革职务发明的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组织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商标品牌节、网络版权保护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国家级论坛或节会，全年性投放户外公益广告。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传播，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多角度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先进个人。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

示范工作，助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市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

5.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大力培育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力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人才队伍。加大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技术调查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的使用和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优化知识产权专业培训。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或课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知识产权协会）

（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完善高质量创造环境。调整知识产权政策资金导向，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机制，全面取消专利申请资金政策，优化专利质量奖励政策，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项目的支持。加强对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密集产出。针对优势及新兴产业链进行知识产权导航，发掘高价值创造点，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开展“强链护链”行动。探索制定高价值专利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以产业链为抓手助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拥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功率半导体、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的高价值专利池。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意识，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和规划，促进高质量成果产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培育商标知名品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引导、支持出口企业运用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品牌国际化。积极挖掘株洲地理标志资源，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打造“炎陵黄桃”“攸县香干”等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综合运用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强制措施、失信人黑名单、刑事制裁等方式加强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与配套标准，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持续开展知识产权“铁拳”“剑网”“昆仑”“龙腾”“蓝天”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净化市场。健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协作、案件分流和程序分类、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等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信用株洲”平台公示，净化消费市场。在重大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及时处理突发知识产权事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广体局）

2.推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席会议、重大案件查办和信息互通共享三项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一致，推进通报咨询、案件移送、案件会商、立案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与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3.健全协同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仲裁、

调解、公证体系，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实现多元预防、矛盾纠纷及时化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建设，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编制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加大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培训力度。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制定企业维权指引，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充实和完善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积极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与国内有丰富市场资源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建立联系，为企业搭建交易平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知识产权金融价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株洲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聚焦本市“3+2+2”等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引导头部企业开展重点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预警、市场调研工作，鼓励企业提升专利情报运用。引导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支持企业主动介入国际分工，在境外申请注册商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展专利标准融合创新试点建设等，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我市优势及重点产业建立专利战略联盟建设，引导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导航决策机制，完善、强化知识产权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制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质量。建立株

州市高校知识产权联盟，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围绕高校学科特点、产业需求促进校企产学研对接，推动校企联合研究、高质量申请、着重转化，实现双赢，提高院校建设水平。指导湖南工业大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株洲地理标志资源与农产品集体商标、区域品牌商标综合运用工作，推动特色农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对俄地理标志保护意向清单，开展湖南省“炎陵黄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茶陵生姜”“樟霞古树茶油”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建设

1.加强公共服务供给。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在工业园区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在市民中心建设维权援助中心和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争取TISC（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落户，提高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能力。推进“长株潭”三市知识产权共享合作，搭建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机构，推动三市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跨区域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

2.优化信息资源供给。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与利用，开展信息传播和利用能力培训，支持企业建立高质量专题数据库。院校结合发展方向建立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指导院校高水平建设。鼓励信息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标准化建设。促进株洲与其它先进地区的高水平合作，吸引专业化运营机构服务株洲优质企业走向全球，导入国际平台的优势能力、

资源要素服务于株洲地方重点产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1-2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的知识产权增值服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和职业胜任评价机制，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召集人的作用，健全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研究出台知识产权政

策措施，并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完善市、县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纳入预算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行动计划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监测评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将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按程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评价体系，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对知识产权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限期整改、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2〕8号

ZZCR—2022—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降低政府投资成本，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四）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坚持尽力而为、量

力而行，注重经济合理、节约高效。强化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代建管理、评估督导等工作。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及其优化审批管理、招投标监督、施工和代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三）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预算计划编制、资金拨付审核、项目预算评审（最高投标限价）、规定范围内的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及批复、较大变更的造价审查、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四）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进行监督。

（六）公安、教育、民政、资规、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卫健、应急、城管、林业、乡村振兴、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包括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职责进行管理）。

（七）国资部门负责对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协调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等。

第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廉政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为人民理好财的底色，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降成本和招投标改革各项制度规定，严守制度防腐底线，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的纪律红线，坚决杜绝索拿卡要和“打招呼”、“提篮子”等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建设廉洁工程。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健全提前谋划、分级统筹、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资规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研究，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业项目策划和建设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对于暂未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先行开展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必要时出具调查研究报告。前期工作经费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完善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建立本地区、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分库，市发改部门商市财政等部门建立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未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投资实施计划。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指标体系，作为审查审批相应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发改部门提交相应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市发改部门商市财政、资规、住建等部门统筹提出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并向社会公示。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和用地指标。对于前期要素不完备的项目纳入储备计划，待前期手续齐全后自动调整进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府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须明确资金来源，并由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或评估论证。

（二）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或者设计概算已经核定。棚改等征拆类土地整理项目已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专项计划或者征收补偿方案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三）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已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立项手续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程序的，发改部门不得办理立项手续。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期内遇特殊情况，对于总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且不需政府新增财政预算的项目，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同意，可予以立项。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事项和是否实行代建制由发改部门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资规部门核发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发改部门（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资规部门核发等。

（三）施工许可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施工许可证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等。

（四）竣工验收阶段，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资规、消防、人防、气象、水利、市政公用、档案等部门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由行政审批局结合实际，按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

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征地拆迁补偿费（含办理用地红线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根据征地拆迁估算指标进行估算并纳入总投资估算。用地税费最终以实际缴纳的为准，其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审定的为准。

管线迁改应当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迁改方案（应当包括管线种类、相应工程量和造价指标），并据此编制估算明细表纳入总投资估算。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概算审批部门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概算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核定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

（一）概算超过批复估算10%以下的（不含征地拆迁费和管线迁改费），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并经财政部门认可后，由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复，并抄送财政部门。

（二）概算超过批复估算10%以上的（不含征地拆迁费和管线迁改费），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将情况报送发改部门。发改部门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要求项目单位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装修标准、优化设计方案，重新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概算。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报财政部门评

审，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

（一）总投资60万元以下、已明确资金来源且原则上在部门经费预算总额范围内统筹解决的项目无需立项，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投资6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可以实行“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不再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除外），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评审，其建设投资按批复的总投资估算进行控制。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

第二十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的抢险修复工程；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一）工程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设计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确定。

（二）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规划、立项、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三)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需要立即开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立即安排处险,同时将设计方案和投资规模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同意,事后按要求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四)项目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先采取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责任等内容。

(五)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费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需支付预付款的,经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支付不超过合同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程序将工程费及勘察、设计、监理、抢险措施等其他费用报财政部门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余款。

(六)工程除险后,按照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超出已认定应急抢险范围自行建设其他内容的,超出部分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对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采用代建制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予以明确。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强化国有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国有企业是指纳入全省名录管理的市、县市区属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企业。严禁

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政府决策程序后,由上级发改部门牵头,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开展联审。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并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降成本等办法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控投资成本和防范债务风险。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核准或备案。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市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提前15天公开招标计划,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株洲市发布的现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

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按照一般、较大和重大三个等级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一）对单次变更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审核批准。

（二）对单次变更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且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未超过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较大工程变更，由概算审批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策同意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等予以较大调整，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项目单位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抄报概算审批部门备案。

（二）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可以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由项目单位提出动用预备费申请，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三）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不能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但未超过已批复建安工程费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四）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已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的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第三十二条 概算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批、监督和调整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违规超概算的，应当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

（二）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资金申请，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于超过概算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资金。

（三）审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管理层级，按有关规定将本地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项目单位对概算控制负主要责任，

并按照批复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投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自查，并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评审、绩效考核等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或按程序调整后的概算。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节约投资奖励机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确有节约投资，为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做出具体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市“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五算闭环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自职能，对“五算”闭环系统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发改、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构建项目成本控制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监管和统筹调度，并按照统计要求，及时指导新开工项目单位通过所在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至发改部门，涉及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发改部门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制度并组织实施，审计机关要加强建设项目绩效审计，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职能部门在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同时，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推荐或介绍施工企业、分包企业，不得推荐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谋取私利。受委托的审查和服务单位也必须执行前述廉洁规定。项目评审等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加强超概算建设项目监管。

（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发函警示或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超概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二）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存在漏项、缺项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实施到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

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在必要文件缺失情况下予以立项的，追究发改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二）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三）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文件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四）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五）未及时按照程序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

（六）未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七）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由相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擅自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规范项目咨询、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对于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串通进行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或未履行合同职责导致项目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等）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实施过程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发〔2022〕10 号
ZZCR—2022—00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市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切实发挥市重点项目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效应和兴产业强经济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85 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全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且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市重点项目包括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重点前期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当年可建设实施、

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市重点前期项目是指需要启动前期研究论证、开展各类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三条 年度市重点项目计划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文件下达。具体流程如下：

（一）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市重点项目支持领域、遴选标准、申报条件等。

（二）项目业主可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向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完善申报资料，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按程序报市投资主管部门。

(三)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评估,一并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四)市投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与市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要素保障部门会商会审,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拟定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按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谋划论证。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策划的主体,应当积极对接国、省政策,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捕捉政策窗口机遇,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投资模式、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建设时序、资金投向、投资效益等要素,形成谋划项目清单,每月报送市投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分类储备。市投资主管部门作为储备项目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储备的统筹协调工作,应当依托全市开发储备项目库系统,按要求建立1年期待建库、3年期预备库、5年期谋划库(简称“135”储备项目库)。

(一)1年期待建库主要储备计划在1年内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或完成核准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二)3年期预备库主要储备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基本确定,且3年内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纳入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已签订招商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的项目等。

(三)5年期谋划库主要储备中长期规划的

项目。入库标准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调控目标、投资重点,满足全市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求的项目。

第六条 逐级转化。项目策划主体、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储备项目开展前期研究,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完成施工许可前所需审批手续。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从谋划库向预备库、预备库向待建库、待建库向建设项目逐级转化。未纳入开发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实行清单化管理。市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推进时序建立在库、开工、在建、竣工等四类项目清单,按月更新数据,逐月制定月度“四类清单”,并及时汇总形成季度、年度清单,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梯次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

(一)在库项目清单包含当月新签约项目清单和当月新立项项目清单。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县市区、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等项目谋划主体每月梳理、报送一批符合条件的新项目入库,持续充实项目储备。

(二)开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开工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年初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业主方拟定的倒排工作计划和新签约、新立项项目情况,精准把握开工节点,形成当期拟开工项目清单。

(三)在建项目清单包含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清单。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调度,督促服务责任单位做好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

(四)竣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

竣工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在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形成当期拟竣工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服务，协调做好拟竣工项目各项扫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达产达效。

第八条 实行看板化管理。市投资主管部门对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逐项下达年度投资任务，逐月倒排工作计划和节点任务，明确各重要节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关键环节、办理时限，按月调度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制作项目管理架构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节点可见、进度可控、过程可溯。

第九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市重点项目联系人（统计员）制度，每个市重点建设项目确定 1 名联系人（统计员），每周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调度项目进展，及时优化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功能，更新市重点项目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每周监测市重点项目各项数据指标，对系统上报的项目进度进行核实。

第十条 实行流程化管理。建立市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年度考核制度。市投资主管部门每周调度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卡点，建立问题交办销号台账，分类分层交办督办；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并向全市通报；市投资主管部门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每季度对项目推进缓慢、服务保障乏力的县市区、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约谈督办；每年 12 月总结本年度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照年度工作目标逐项分析指标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化管理。市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年中进行 1 次市重点项目计划调整，

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开工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计划管理，同时将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出，确保市重点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年度投资量等指标动态平衡。具备开工条件的市重点前期项目，可实时转为市重点建设项目。上年度未竣工市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纳入下年度市重点项目计划管理，确保项目顺利竣工。

第十二条 实行同步化管理。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统计局加强市重点项目投资数据入库入统监测工作，确保数据入库入统与项目开工建设同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履行项目入库入统主体责任，具备条件的市重点项目原则上开工当月入库、下月入统，确保项目形象进度同投资入统数据匹配。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机制。市投资主管部门年初从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遴选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编制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计划安排，确定项目服务责任单位，按程序印发实施。项目服务责任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作，定期向联系市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助市领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十四条 建立审批帮代办机制。各市重点项目承载园区、行业主管部门为项目审批帮代办的责任主体，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服务。市重点项目业主自愿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项目审批手续代办申请。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商会审，逐项倒排任务计划后及时交办，跟踪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现场帮办、全程代办、部门快办、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实行市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一站办结”。市重点项目在办理属国、省审批事项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专人跟踪协办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用地保障机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编制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用地和征拆供地计划，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建立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每月开展会商交流，研究解决用地保障难点、堵点问题。应当安排市重点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市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一）财政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省各类财政性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二）金融部门建立市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对外发布，跟踪指导拟融资市重点项目资产质量评估、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方案研究等工作，积极协调项目业主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宽市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提高市重点项目融资成效。

（三）支持市重点项目申报国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券等，享受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完善配套服务联动机制

（一）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市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在收到项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正式行文。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规定强化市重点项目环评事项等前期服务，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项许可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牵头会商，一并批复。

（三）城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踏勘，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四）交通、通信、水务、电网、燃气等单位应当保障市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生产资料运输、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要素，确保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生产经营有序。

（五）市重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市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破坏市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市重点项目建设秩序。

第五章 考核激励

第十八条 明确考核对象。市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分年度制定考核细则，对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或提供服务保障工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央省驻株单位、项目业主等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优化考核内容。市重点项目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季度主要考核市重点项目节点任务、形象进度、要素保障、协调服务、投资数据入库入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等执行情况。年度主要考核市重点项目开工、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市重点前期项目转化等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突出正向激励。综合季度和年度考核结果，每年按照参考单位30%左右比例评选一批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同时评选150名左右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的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其中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酌情加分，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在年度

考核中优先评定优秀等次，对市重点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优先推荐为各级“五一劳动奖章”表彰人选，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相应记功奖励。对央省驻株单位、项目业主的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优先推荐申报诚信企业。鼓励各级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对本系统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严肃惩戒问责。实行红黄牌预警机制，对季度考核排名倒数后3名的实行黄牌预警，连续两次排名倒数后3名的实行红牌预警。黄牌预警单位在季度讲评时作工作表态，其中排名倒数第一的现场表态发言，排名倒数二、三名作书面表态发言。红牌预警单位在季度讲评时现场表态发言，单位主要负责人

向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情况汇报。红牌预警单位不得获评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先进单位。对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不力、作风不实、消极怠慢、破坏项目建设氛围等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的考核对象，取消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程序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在株国、省重点项目，按国家、省管理规定执行，享受市重点项目待遇。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4号
ZZCR—2022—0102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716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

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三条 依法依规设定的已经纳入或应当纳入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动态管理包括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规范、审核发布、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分级管理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原则，统一纳入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简称“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本行政区域内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应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行使层级、设定依据等各项基本要素一致，并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进行同步梳理优化，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五条 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简称“审改机构”）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各级工作机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责的企事业单位是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本机构职能，负责权限内政务服务事项在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填报、调整、引用、发布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未列入目录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通用目录和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简称“省政府审改机构”）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发布的权限下放至市州的事项目录进行确定。每年度各级审改机构应及时公开发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定期对权限内

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理，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服务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调整建议，报同级审改机构妥善研究处理。

确需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当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包括事项增加、取消、暂停、变更等，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内容的动态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目录中增加政务服务事项：

- 1.根据法定依据必须增加的；
- 2.各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必须承接的；
- 3.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1.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失效的；
- 2.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 3.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 4.其他应予取消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暂停：

- 1.设定依据已经被暂停实施的；
- 2.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暂停的；
- 3.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但暂不宜取消事项的；
- 4.其他应予暂停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1.根据法定依据必须变更的;

2.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办理层级等省事项管理系统已进行标准化的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3.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应变更实施机构的;

4.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第九条 市级以下权限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审改机构审核。其中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结果经同级审改机构审核同意后,应当分别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由国家、省级统一进行动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将事项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和省部级相关业务系统的调整情况报送同级审改机构备案。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自政务服务事项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审改机构提出调整申请,由同级审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与国家、省级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一致的事项,由同级审改机构直接审定后调整;不一致的事项,由同级审改机构征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改机构审定后调整。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时,需提交申请表、相关依据材料,以及其他印证材料。审改机构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改机构审核同意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

应当通过省事项管理系统调整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同步更新和重新印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确保办事指南规范、完整、准确。按照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依据事项办理权限,经向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报备后进驻相应的政务服务场所办理;确有法律、法规规定或正当理由无法进驻的,须经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不进驻。

第十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后应当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网站和“智慧株洲”诸事达APP进行同源同步发布。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审改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绩效考核指标依据。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由审改机构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5 号
ZZCR—2022—010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扎实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结合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碳排水放协同增效，系统化全域建设海绵城市。

二、总体目标

围绕“会呼吸”的制造名城建设，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城市水循环系统全面升级。到2024年，力争通过三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5%以上，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海绵集中示范区。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环境协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海绵产业引领发展，海绵城市理念在城市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一）城市安全韧性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枫溪港、徐家港、凿石港、沧水湖、淥口南、白石港、韶溪港、万丰湖、淥口北分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建宁港、霞湾港、陈埠港分区达到20年一遇，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排涝能力大幅提升，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区段全面实现动态消除。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城市防洪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功能完备、协调配套、行洪通畅、挡洪达标”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有效抵御城市外洪影响。

（二）城区水环境显著改善。以解决人民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导向，协同城市更新、排水防涝、污水收集提质增效等工作，形成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核心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城市天然水域面积不低于9.44%，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到43%，新建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面源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0%，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城区雨（清）污分流、管网混错接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污水BOD进厂浓度达到100mg/L，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巩固提升，黑

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基本杜绝“返黑返臭”现象，确保居民满意度稳步提升。

（三）联合管控模式有效建立。海绵城市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形成覆盖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各专业各部门之间有效的海绵城市组织推进和水环境综合管理协同机制，形成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闭环的管控模式。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法治化，实现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从管治到法治的高效治理体系。

（四）海绵城市理念落地见效。新建城区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立足构建良好的山水城关系，最大限度保护原有山水格局和生态空间，统筹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打造生态自然的城市水循环；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融入海绵理念，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和雨污分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推进口袋公园等街头绿地活化提质，实施背街小巷整治，打造路平水畅、街绿巷通的美好人居环境和品质生活空间。打造四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建成一批精品示范工程，总结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助力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院所为支撑的海绵城市技术保障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推进模式，培育一批有特色、差异化的海绵产业龙头企业，推动株洲“会呼吸”的制造名城海绵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基本原则

（一）全域推进，系统谋划

坚持以系统的理论和方法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理念提升城市排水体系系统性，综合采用生态和工程措施，努力构建自然生态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协同城市更新等，统筹安全与发展、

局部与整体，兼顾存量和增量、灰色和绿色，促进多专业协同，多目标融合，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二）目标引领，问题导向

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为出发点，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新区以目标为导向，统筹规划、强化管理，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区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工作，补齐设施短板。

（三）简约适用、因地制宜

避免过度工程化对环境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适度控制灰色设施的建设规模，提高投资效率，避免铺张浪费、“大引大排”“大拆大建”。科学谋划建设项目，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通过示范引路、点面结合、重点突出，有序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的各项工作。

（四）市区联动，社会参与

建立和完善海绵示范城市推进机制，进一步明确市、区责任分工，强化海绵城市建设考核评估，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市区联动、统筹推进”的格局。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凝聚整体合力。

四、重要任务

以“全域化”统筹为路径，重塑“流域”生态格局；以“系统性”构建为基础，打造“城市”海绵体系；以“蓝绿灰白”耦合为方向，提升“设施”海绵成效；以“补短板”工程为重点，完善“社区”海绵功能；全面开展四大行动、建设四个集中示范片区、打造 N 项精品工程，即“4+4+N”行动任务。

（一）推进四大行动计划

1.开展排水设施体系完善专项行动，夯实城

市里子

重点聚焦城区范围雨水问题，以缓解城市内涝为重点，开展内涝风险点动态清零工作；实施区域防洪提升工程，畅通雨洪行泄通道，完善城市防洪保护圈，建设新区高标准排水设施，改造老城区不达标排水设施，系统提升城市排水设施能力；统筹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实现洪涝污共治示范目标。

（1）内涝风险动态清零。定期摸排，按照“一点一策、一点一档”，因地制宜地制定改造方案，采用日常管网疏浚、管网大中修、源头减排和调蓄并举、提升管网排涝能力、升级改造泵站等措施，打通涝水排放通道。建立城市五区内涝定期摸排、城区日常管网养护维修监管及平台定期监测机制，实施报亭南路、电厂立交桥等 11 项动态内涝积水点整治工程，完善 3.49 公里排水管网、新建 18 座排涝泵站，实现内涝风险点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

（2）防洪减灾能力提升。统筹推进湘江流域防洪与海绵城市建设，提升 3 处湘江流域株洲城区防洪薄弱段堤防，推动 20 公里湘江河段防洪能力达标工程，推进 11 公里防洪绿道建设，综合整治防洪未达标、生态功能待提升的白石港（学林路—红旗路）河段，完善城市防洪保护圈，建立覆盖流域、区域、城市层面的城市防洪体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市资源集团。

(3) 雨水管网系统完善。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的原则，开展断头管网连通改造，完善雨水管网系统。结合城市开发建设计划、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行动，重点实施铜塘港低排渠（建设北路—沿江北路）、黄泥塘路干渠（云龙大道—白石港）等工程，新建雨水管渠约 49 公里。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

(4) 雨（清）污分流改造。进一步开展排水管网“诊断”工作，强化重点点位水质水量监测，明确建设重点；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重点实施陈埠港、建宁港、凿石港流域雨（清）污分流改造，逐步推进白石港、枫溪港改造工作；“先主干、后分支”分片区同步推进市政管网及庭院小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合流制管网 211 公里，新建管网 31 公里，修复管网 14 公里，改造 877 处雨污混错接点，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初步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

2. 开展城市更新“+海绵”专项行动，提增城市面子

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更新行动中，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人居环境，协同解决片区内涝积水、径流污染、排水设施不健全等民生问题。重点开展老城区海绵化改造、新建

项目海绵化建设，落实城市更新与海绵城市建设协同发展目标。

(1) 老工业基地魅力重塑。在老工业区、老城区城市更新中增绿留“白”，以海绵城市理念引领清水塘片区、田心片区等老工业片区城市更新，保护现有生态本底、注重雨洪调蓄空间修复，优化竖向设计确保雨洪行泄通道合理构建，统筹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实现源头减排、面源污染控制，推动老工业城市绿色转型和新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实现空间上“蓝绿灰白”融合。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其他相关企业。

(2)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因地制宜地建设透水铺装、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调蓄池等海绵设施，补齐排水设施短板。重点实施荷塘区、芦淞区以及渌口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以“+海绵”理念提升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背街小巷品质提升。深入推进背街小巷品质提升，补全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地下排水管网。结合城市畅通行动改造沿街绿化，利用小转角、小地块、小退界等实施海绵源头改造，沿街公共区域能绿尽绿，充分挖掘公共空间资源。重点实施渌口区甘塘坡巷子等背街小巷改造工程，“绣花”式微更新实现街绿巷通。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加强建成区内

新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全面落实海绵理念。海绵型小区因地制宜地采取源头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鼓励开展雨水资源化回用，重点实施汇金新城等新建小区、九方中学等5处学校公建、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等3处产业园项目；海绵型道路应利用道路路面纵坡排除超标雨水，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和净化功能，重点实施言书路、杉园路、玉龙支路等33条道路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型海绵城市道路；海绵型公园绿地应注重收纳自身及周边雨水、削减面源污染，重点实施博古山公园、梅子湖公园等14个公园绿地项目，提升公园绿地的综合生态效益。海绵型水系应围绕湘江流域防洪与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流域雨洪蓄滞能力提升与生态环境改善，对河道岸线进行生态治理，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点实施秧田湾干渠、新桥高排河道等5个水系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

3.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引领专项行动，筑牢城市发展底子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公益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鼓励支持海绵城市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孵化培育本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企业，推动株洲海绵产业发展升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课题研究，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推进。

(1)健全海绵产业发展顶层架构。助力株洲本地海绵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组织拟订海绵产业发展和规划相关政策，结合株洲市资源特点和产业基础展开行业规划和市场调

研，注重地区间、项目间的衔接和联动，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现象。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相关单位、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并支持海绵产业的孵化推广，在用地、税收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强对海绵产业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支持将相关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加大对海绵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海绵产业发展龙头企业、产业基地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拓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海绵产业相关企业提供支持，形成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合力创新的投入格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产业链办公室，各区政府，市国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其他相关企业。

(2)推动海绵产业链发展。加强海绵技术和产品研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海绵城市创新体系，加快研发和推广株洲特色检查井盖、一体化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透水材料、雨水排放智能感知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等。组建海绵协会和工作室，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组建海绵协会，加强与本地海绵产业企业合作，为海绵产品和技术协同提供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园区配套支持，通过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株洲市清水塘科技新城区、金山工业区园区建设，孵化助推产业发展。培育海绵产业集群，重点开展海绵产业招大引强，邀请有实力的海绵建设和运营企业在株洲设立分公司和研发基地，打造海绵特色园区、海绵特色新城等，全面提升株洲本地海绵产业集群水平。推动成立海绵产业联盟，逐步形成包含海绵城市建设所涉及的海绵建材、生产设

备和工程装备、技术服务支持等全产业链的产业体系。开展宣传推广，积极开展海绵城市产品及设备展览会，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设施、装备、智慧系统的展示提供宣传和推广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产业链办公室，各区政府，市国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其他相关企业及院校。

(3) 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海绵城市创新体系，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推进模式。充分发掘高校院所科研力量，开展海绵实验室建设，在清水塘建设海绵城市创新技术研发工程中心，引入院士、知名专家团队，破解重金属污染治理后的区域生态恢复难题；结合株洲实际需求和行业前沿，开展一批引领型、实用型、攻关型的课题研究，强化创新引领，着力解决海绵城市建设本地化的关键问题；开展一系列复合材料、特色产品、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加快智能井盖、一体化污水检查井、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海绵智慧平台的研究研发，提升海绵产业、绿色建造创新研究能力；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管理，充分调动专家积极性，参与株洲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城市技术培训，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建设人员、企业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加强海绵产业人才梯队培养，强化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和产业发展基础。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产业链办公室，各区政府，市国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其他相关企业及院校。

4. 开展海绵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创

新城市管理路子

(1) 加强智慧平台互联互通建设，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建设云龙区智慧河湖综合信息系统、株洲市智慧河湖监管系统（二期）、株洲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排水专业应用子系统、株洲市建成区水环境基础设施智慧平台——智慧海绵。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将现有排水管网GIS系统、智慧城市、水利、排水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项目管理评估、雨水动态监控、洪涝风险预警、综合调度，为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 完善城市排水管治和法治体系，加强联合治理能力。以立法为指引，形成水环境综合管治和法治体系，构建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联席协商制度，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与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统筹，协商应对株洲市洪涝污交织带来的水环境和水安全问题；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部门项目建设联审联查机制，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促进海绵理念全面落实；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雨洪调蓄空间用地保障制度，用地纳入年度计划，优先保障海绵设施、滞蓄空间、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日常维护和监督执法，提升海绵设施运行效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的相关要求,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门面等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入道路泄水井;严格查处雨污水管网未经审批直接接驳至市政管网、小区雨污水管网混接、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蓄滞洪空间、排涝通道、排水防涝设施、源头减排设施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加强源头减排设施的管养、维护和日常巡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对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完善评价激励制度,促进建设管理。市海绵办牵头,建立评价制度,定期对各区、管委会、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估,并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专项评价内容。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市、区海绵办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定期对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各相关单位反馈,并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各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及时整改,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奖励激励制度,对在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标准制定、产品研发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四大示范片区开展竞争性比评,加大资金奖补力度,激发全社会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动力。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

(5)健全管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海绵建设。规范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为常态化长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支撑。统筹推进竖向规划、排水防涝、地下空间、绿地系统、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订,鼓励各区同步编制海绵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将海绵城市、排水防涝等重要指标要求,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规划;按照国家新的政策要求,优化调整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健全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将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指标和重大设施布局纳入规划“两证一书”审批环节。在项目建设方案、可研、初设、施工图等阶段,各专业应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同步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二)建设四大示范片区

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建设转型发展,打造“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海绵理念集中示范片区,分类选取清水塘片区、田心片区、金山新城、枫溪—青龙湾片区作为集中示范片区。各示范片区责任主体应围绕示范目标编制示范片区海绵建设工作方案,抓紧制定工作计划,在详细规划的尺度上细化和落实建设指标和任务,以排水分区为单元明确建设要求和项目安排。对示范片区内列入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库的项目加大支持、协调和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建设用地、建设进度和建设效果,对本次暂未入库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需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1.金山新城片区

新区以目标为导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全面落实海绵城

市建设指标。项目建设与海绵城市“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整体进行竖向设计和排涝除险系统构建，系统组织场地雨水径流，合理布局低影响设施，在金山工业园中充分融入海绵理念，园区内鼓励开展雨水资源化利用，新建道路预留空间进行滞留类海绵设施建设，通过各种海绵化建设改造措施，探索引领升级型工业新区海绵建设路径。到2024年，金山新城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有效应对213.96mm/24h降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

牵头单位：金山新城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区政府，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

2. 枫溪—青龙湾片区

枫溪湿地作为片区大海绵体，应结合滞蓄空间规划和自然行泄路径做好雨洪承泄设计，合理组织地表径流分担周边地块雨水，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手法，结合景观建设构建自然排水系统，借助海绵设施构建清洁雨水系统，保障清水入河。青龙湾第五代建筑应结合低碳社区、绿色社区等理念，协同枫溪新城建设、湘江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探索自然生态型宜居生活区海绵建设路径。到2024年，枫溪—青龙湾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有效应对213.96mm/24h降雨；实现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3. 田心示范片区

田心片区城市更新和海绵改造同步推进，优化建设时序和设计内容，批次梳理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压茬推进、

有序实施。结合完整社区建设、适老化改造、口袋公园等民生工程同步推进，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的积水内涝、污水冒溢、环境脏乱等实际问题，探索更新改造型老工业区海绵建设路径。到2024年，田心片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有效应对213.96mm/24h降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4. 清水塘示范片区

清水塘片区应统筹安全和发展，在蓝（排涝水系）、绿（源头减排项目）、灰（管网、泵站）融合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更新增绿留“白”，增加雨洪调蓄空间，实现空间上“蓝绿灰白”融合，探索拆迁重建型旧工业片区海绵建设路径。到2024年，清水塘片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有效应对183.7mm/24h降雨；实现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牵头单位：市城发集团。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三）打造N项精品工程

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示范项目，作为精品标杆，以点带面引领同类型项目改造与建设，集中展示示范成果。示范项目按照海绵型建筑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水系、管网及泵站、智慧平台等项目类型进行遴选，名单逐年进行公布。

示范项目要综合考虑排水分区需求，以缓解城市内涝为重点，在实施内容和成效上充分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具体工程措施上落实海绵设施建设要求。源头类海绵设施应考虑

自然地形有利于雨水径流汇入，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具备较大雨水蓄滞空间的公园绿化类项目，除消纳自身雨水径流外，还应在排水分区尺度综合考虑分担周边区域雨水径流，提升片区调蓄能力，助力实现蓄排平衡。管网泵站类项目应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急缓有序、突出重点，优先解决积水内涝等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影响大的问题。2022年度重点打造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渌口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整治项目、博古山公园山体及水体景观工程、株洲市建成区水环境基础设施智慧平台共计5工程项目，预期在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完善、自然生态城市水循环、智慧监管新基建等方面形成精品示范带头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机制。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作用，统筹部署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进展汇报。市海绵办成立专班，专人专职承担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分年度下达海绵城市示范城市项目及工作计划，定期对各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估。各职能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海绵建设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二）落实资金保障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依据、部门职责及绩效管理等。加强对市、区两级财政

资金及社会资本的统筹使用，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在合规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投入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三）强化技术支撑

依托技术咨询团队和专业科研机构，强化技术支撑。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组建海绵城市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作用，加强技术培训、日常沟通，开展实地督导，同步增强本地技术力量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四）加大宣传教育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宣传活动，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普及和成效宣传；开发形式多样的宣传品，举办海绵城市科普展览或体验活动，增加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开展零碳行动，推动海绵理念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增强公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附件：1.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

2.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任务清单

3.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4.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现状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备注
1		总体进度	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城市建设区比例	定量	27.5%	33%	39%	45%	
2	产出绩效	内涝防治	内涝防治标准	定量	枫溪港、徐家港、凿石港、沧水湖、淶口南分区为 30 年一遇，白石港、韶溪港、万丰湖、淶口北分区为 20 年一遇，建宁港、霞湾港、陈埠港分区为 10 年一遇	枫溪港、徐家港、凿石港、沧水湖、淶口南分区为 30 年一遇，白石港、韶溪港、万丰湖、淶口北分区为 20 年一遇，建宁港、霞湾港、陈埠港分区为 10 年一遇	枫溪港、徐家港、凿石港、沧水湖、淶口南分区为 30 年一遇，白石港、韶溪港、万丰湖、淶口北分区为 20 年一遇，建宁港、霞湾港、陈埠港分区为 10 年一遇	枫溪港、徐家港、凿石港、沧水湖、淶口南、白石港、韶溪港、万丰湖、淶口北分区为 30 年一遇，建宁港、霞湾港、陈埠港分区为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3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降雨量分别为 158.1mm、183.7mm、213.96mm
3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定量	100%	100%	100%	100%	新发现积水区段年内动态消除
4			城市防洪标准	定量	中心城区基本实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遭遇 100 年一遇洪水堤防不漫堤；淶口区基本实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基本实现 50 年一遇标准、遭遇 100 年一遇洪水堤防不漫堤；淶口区基本实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遭遇 100 年一遇洪水堤防不漫堤；淶口区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城区防洪圈基本实现达标，中心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遭遇 100 年一遇洪水堤防不漫堤；淶口区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远期（2035 年）城区 4 个防洪保护圈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淶口区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5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定量	9.44%	9.44%	9.44%	9.44%	
6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定量	41.2%	42%	43%	4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现状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备注
7	产出 绩效	雨水收集和利用	雨水资源化利用	定量	—	233 万吨/年	275 万吨/年	318 万吨/年	达标片区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为 3%
8		其他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定量	—	新区不低于 75%，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新区不低于 75%，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新区不低于 75%，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达标区域
9			城市面源污染削减率（以 SS 计）	定量	—	新区不低于 50%，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新区不低于 50%，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新区不低于 50%，老城区不低于规划要求	达标区域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定量	64.84%	66%	68%	70%	
1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定量	66.62mg/L	70mg/L	85mg/L	100mg/L	
12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定量	100%	100%	100%	100%	
13		立法及长效机制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定量	—	1 个立法，1 个长效机制	1 个立法，5 个长效机制	1 个立法，9 个长效机制	
14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定性	—	规划建设管控基本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规划建设管控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管控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5	管理 绩效	绩效考核制度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定性	—	建立年度、日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年度、日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制度	将海绵城市考核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16	投融资机制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定性	—	基本建立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	建立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	建立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		
17	培训宣传及公众参与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定量	—	10	20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现状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备注
18	资金绩效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定量	—	年度奖补资金年底前 100%下达到项目	年度奖补资金 100%年底前下达到项目	年度奖补资金 100%年底前下达到项目	
19		资金的协同性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定性	—	确保资金筹措到位，带动社会资本参与	确保资金筹措到位，带动社会资本参与	确保资金筹措到位，带动社会资本参与	
20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定性	—	强	强	强	
21	满意度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定量	92.1%	95%	95%	95%	

附件 2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2023年
2	制定《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建设2022-2024三年行动方案》及年度计划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2022年
3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2022年
4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2022年
5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2022年
6	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方针政策、计划编排、项目推进、督察考核和总结通报等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长期
7	制定《株洲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株洲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审查要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2年
8	制定《株洲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2年
9	制定《株洲市海绵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产业链办公室、各区政府、市国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其他相关企业	2023年
10	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长期
11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并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市水务集团、市城发集团、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	2023年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2	制定《株洲市城区竖向专项规划》及修编控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2023年
13	将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布局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将相关海绵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排涝除险等相关建设要求纳入“两证一书”，并在方案设计审查中保证上述建设要求的落实。			长期
14	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防洪、防涝、蓝线保护等专业规划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15	牵头建立河湖水体长效管理机制，监督落实水环境、水生态治理要求			长期
16	各级水利管理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以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长期
17	按照职责权限在园林绿化类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管控要求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
18	负责制定株洲市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负责职责范围内海绵城市的运行维护工作；严格管控门面等道路周边污水排入泄水井等雨水受纳入空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9	负责河湖水质监测监督、排污口监管、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等，并积极争取流域治理方面的政策资金；提供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实现联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长期
20	负责气象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超强降雨内涝灾害防御措施；提供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实现联动管理	市气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长期
21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长期
22	建立区级海绵城市专班、制定《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经开区、渌口区建立健全区级海绵建设管控体系）	各区政府	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	逐年
23	制定或修订《示范片区海绵建设工作方案》	市城发集团、金山新城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各区政府	2022年
24	负责统筹推进示范片区海绵建设任务，优先保障资金、用地需求，完成建设目标要求。对示范片区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均需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资源集团、市水务集团、各区政府

附件3

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汇总表

行动计划	类别	合计 (项)	总投资 (亿元)	海绵相关 投资 (亿元)	牵头单位	实施成效
排水 设施 体系 完善 专项 行动	内涝风险动态 清零行动	11	5.11	4.00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实现内涝风险点动态清零，提高内涝防御能力
	排涝行洪能力 提升工程	8	6.48	5.67	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构建完整的城市防洪保护圈，建立覆盖流域、区域、城市层面的城市防洪体系
	雨水管网系统 完善工程	32	25.20	3.5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补齐空白区管网，开展断头管网连通改造，完善雨水管网系统
	雨（清）污分 流改造项目	23	54.27	50.9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推动老旧管网更新修复、管网混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初步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高浓度、减排高效能”
合 计		74	97.75	64.15	——	——
城市 更新 “+海 绵”专 项行 动	老工业基地魅 力重塑行动	9	14.95	0.8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发集团	实现源头减排、面源污染控制，增加雨洪调蓄空间，推动老工业城市绿色转型和新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
	老旧小区综合 改造工程	13	1.18	0.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政府	以“海绵+”理念提升人居环境
	背街小巷品质 提升工程	3	2.19	1.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补全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地下排水管网，“绣花”式微更新实现街绿巷通
	新建项目海绵 化建设	60	74.55	6.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要求，建设海绵型小区、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水系
合 计		85	94.86	9.54	——	——

行动计划	类别	合计 (项)	总投资 (亿元)	海绵相关 投资 (亿元)	牵头单位	实施成效
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引领专项行动	健全海绵产业发展顶层架构	1	—	—	市发展改革委	以海绵产业发展规划引领株洲海绵产业发展
	推动海绵产业链发展	1	—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海绵技术和产品研发, 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条, 促进产业集群效应
	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打造	4	0.16	0.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 建设海绵实验室, 开展创新性、攻关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课题研究, 建设专家库, 提升海绵产业人才素养
合 计		6	0.16	0.16	—	—
海绵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	智慧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5	0.52	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现项目管理评估、雨水动态监控、洪涝风险预警、综合调度, 为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制度保障	5	0.0025	0.0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立法保障, 建立跨部门协调调度机制
	落实管养维护	2	0.0035	0.0035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落实监督执法, 强化日常维护, 提升海绵城市运行效能
	奖励激励行动	3	0.03	0.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评选海绵类优秀项目、优秀设计, 形成正向激励
	管控体系构建	3	0.39	0.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善本地化规划体系、标准体系, 构建管控体系
合 计		18	0.95	0.78	—	—
总 计		183	193.72	74.63	—	—

附件 4

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排水设施体系完善专项行动												
1	内涝风险动态清零行动	管网排查与修复	天元区市政管网修缮工程	改造	天元区	对 0.93 公里雨水管网进行修缮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300	在建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2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栗雨滨江片区排水箱涵预留工程	新建	天元区	新建 6.5×3m 的雨水箱涵, 长 31 米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0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3		雨水管网及泵站	昆仑山路拓宽及排水改造工程	新建	天元区	新建 200 米雨水管网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90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4		雨水管网及泵站	石峰大桥西匝道(新东路下穿环线处)内涝风险点整治工程	改造	天元区	新建 700 米雨水顶管, 升级扩容老韶溪港排渍站等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359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5		雨水管网及泵站	渌口区白龙港泵站更新改造及提质建设工程	新建	渌口区	泵站个数 4 个, 泵站规模 10.3 立方米/秒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3939.11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6		雨水管网及泵站	渌口区青龙港泵站更新改造及提质建设工程	新建	渌口区	泵站个数 4 个, 泵站规模 22.2 立方米/秒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9814.73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7		雨水管网及泵站	渌口区王家洲泵站更新改造及提质建设工程	新建	渌口区	泵站个数 3 个, 泵站规模 3.43 立方米/秒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2187.63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8		雨水管网及泵站	渌口区西山岭泵站更新改造及提质建设工程	新建	渌口区	泵站个数 4 个, 泵站规模 15.7 立方米/秒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8379.58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9		雨水管网及泵站	报亭南路排水管道及水泵房提质改造工程	改造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1 公里, 泵站个数 1 个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500	在建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10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株洲市白石港(湘江入口—学林路)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白石港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	石峰区	泵站 1 座, 泵站规模 180 立方米/秒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12000	在建	PPP	市水务集团
11		雨水管网及泵站	电厂立交桥排水改造工程	改造	中心城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0.664 公里, 泵站 1 座, 泵站规模 1.0 立方米/秒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903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管局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2	排涝 行洪 能力 提升 工程	海绵型公园绿地	株洲湘江河西段岸线综合治理工程(珠江南路—建宁大桥)	新建	中心城区	公园面积 11.54 公顷, 绿地面积 10.3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1.24 公顷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19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海绵型水系	湖南省株洲市白石港学林路至红旗路河段治理工程	新建	经开区	改造全长 4.9 公里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18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14		海绵型水系	株洲市石峰区清响田保护圈堤防达标建设工程	新建	石峰区	改造全长 2.2 公里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600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
15		海绵型水系	芦淞区枫溪绿道工程(枫溪港入河口—湘江六桥)	新建	芦淞区	新建全长 1.4 公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0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
16		海绵型水系	天元区雷打石镇胜利高排闸消力池重建工程	改造	天元区	/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
17		海绵型水系	天元区雷打石防洪墙除险加固工程	改造	天元区	/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18		海绵型水系	天元区群丰镇高台岭高排渠出口段除险项目	改造	天元区	/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19		海绵型水系	湘江流域(株洲县段)东岸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部分)	新建	渌口区	新建全长 2.85 公里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45000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20		雨水 管网 系统 完善 工程	海绵型水系	黄泥塘路干渠(云龙大道—白石港)	新建	经开区	/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1600	前期	财政投入
21	海绵型水系		铜塘港低排渠(建设北路—沿江北路)	新建	石峰区	新建全长 3.5 公里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476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22	雨水管网及泵站		森林路雨水管(黄山西路~衡山中路)	新建	天元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2.88 公里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787	在建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23	雨水管网及泵站		航空大道株洲县段建设项目	新建	渌口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10.2 公里, 排水泵站个数 1 个	2019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1944.4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24	雨水管网及泵站		东园大道(一、二期)项目	新建	渌口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4.682 公里	2015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779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25	雨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雨水管网及泵站	枫溪港排渍站新建工程	新建	芦淞区	泵站个数1个、泵站规模21立方米/秒	2022年9月	2023年8月	5724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26		雨水管网及泵站	银山路(盘龙路—云龙大道)	新建	经开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1.072公里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	57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27		雨水管网及泵站	谭海路(言书路—云龙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经开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44公里	2020年1月	2022年11月	67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28		雨水管网及泵站	泉塘路(盘龙路—云龙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经开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92公里	2020年1月	2022年11月	135.3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29		雨水管网及泵站	创业六路(航空大道—南环线)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64公里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53.6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0		雨水管网及泵站	服饰二路(创业五路—天池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575公里	2023年10月	2024年11月	138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1		雨水管网及泵站	启明路(机场大道—航程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442公里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123.76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2		雨水管网及泵站	服饰二路(规划十四路至湿地东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627公里	2023年10月	2024年11月	191.47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3		雨水管网及泵站	航展路二期(机场大道—启航路)新建工程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333公里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21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4		雨水管网及泵站	仑塘路(东环路-文苑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826公里	2019年11月	2022年12月	358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5		雨水管网及泵站	新屋路(服饰大道-仑塘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387公里	2020年6月	2022年12月	231.5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6		雨水管网及泵站	新黄路(服饰大道-仑塘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329公里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96.75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7		雨水管网及泵站	服饰二路(创业二路-湿地东路)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983公里	2023年10月	2024年11月	3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38		雨水管网及泵站	天桥路南延段	新建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65公里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1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39	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株洲县看守所、拘留所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渌口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2.4公里	2019年5月	2022年12月	194	在建	区投市补	市国投集团
40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株洲市溪五路(天池路-天枫路)新建工程	新建	芦淞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471公里	2021年5月	2022年6月	121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41		雨水管网及泵站	新塘路(金荷大道)(北环大道~金桥路)新建工程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4.152公里	2020年2月	2023年12月	4426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2		雨水管网及泵站	黄泥塘路(水支06-规划二路)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1.97公里	2020年6月	2023年12月	2583.82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3		雨水管网及泵站	金兴路(金龙路-金环大道)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3.216公里	2018年6月	2022年12月	1387.39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4		雨水管网及泵站	金塘大道二期(金城东路-金龙东路)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2.56公里	2019年6月	2022年10月	687.64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5		雨水管网及泵站	金宋路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438公里	2019年6月	2022年12月	130.46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6		雨水管网及泵站	政通路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59公里	2019年6月	2022年12月	178.15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7		雨水管网及泵站	石峰大桥东匝道	新建	中心城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34公里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6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雨水管网及泵站	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工程(东环北路-悦舍路)	新建	荷塘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8公里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300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49		雨水管网及泵站	横塘坡路	新建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1公里	2022年9月	2024年9月	3357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50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株所支路(规划道路-中车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0.873公里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22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51	雨水管网及泵站	规划支路三(日新路-田心大道)	新建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1.181公里	2022年2月	2023年12月	21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52	雨(清)污分流改造项目	管网排查与修复	芦淞区污水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2.84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53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天元区北部流域水环境治理及配套工程	改造	天元区	对 15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5000	在建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54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天元区南部流域水环境治理及配套工程	改造	天元区	对 8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3000	在建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55		管网排查与修复	建宁港南湖塘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6514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56		管网排查与修复	建宁港果园支渠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0781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57		管网排查与修复	建宁港建宁新村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621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58		管网排查与修复	白石港流域(芦淞区)管网畅通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68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59		管网排查与修复	枫溪港流域管网畅通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改造	芦淞区	对 2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96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60		管网排查与修复	渌口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整治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 15.3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5413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61		管网排查与修复	渌口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 28.4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38000	在建	PPP	渌口区政府
62		管网排查与修复	荷塘区水环境流域治理项目	改造	荷塘区	对 5.392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35000	前期	PPP	荷塘区政府
63		管网排查与修复	建宁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荷塘铺水系项目	改造	荷塘区	对 5.53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0870	前期	PPP	荷塘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64	雨(清)污分流改造项目	管网排查与修复	建宁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主渠源头(天台水系、太阳支流)项目	改造	荷塘区	对 6.42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17798	前期	PPP	荷塘区政府
65		管网排查与修复	荷塘区桂花街道赵家冲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造	荷塘区	对 3.7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371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66		管网排查与修复	荷塘区茨菇塘街道前进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造	荷塘区	对 5.8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1222.73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67		管网排查与修复	霞湾港上游箱涵区域截污工程	新建	石峰区	对 0.2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	90	在建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68		管网排查与修复	接龙桥社区、伏波社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 13.2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900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69		管网排查与修复	渌滨西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 3.4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980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70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改造	中心城区	/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280349	前期	PP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1		雨水管网及泵站	横石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石峰区	/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80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72		雨水管网及泵站	株洲市石峰区城市污水管网提质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改造	石峰区	新建雨水管网长度 9.937 公里, 泵站 6 座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13000	在建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73		管网排查与修复	迎宾大道管网改造	改造	石峰区	对龙头铺立交规划路一田心互通辅道管网进行改造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80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74	管网排查与修复	城市建成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改造	中心城区	/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10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城市更新“+海绵”专项行动												
75		海绵型道路广场	清水塘大道二期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0.675公里,道路宽度42米	2020年10月	2022年12月	438.45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76		海绵型道路广场	清霞路三期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1.671公里,道路宽度42米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899.50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77		海绵型道路广场	临江路二期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0.960公里,道路宽度24米	2021年1月	2023年11月	476.60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78		海绵型道路广场	口岸一路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0.599公里,道路宽度24米	2019年1月	2022年12月	355.93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79		海绵型道路广场	株冶路四期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1.128公里,道路宽度32米	2020年1月	2023年10月	972.75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80	老工业基地魅力重塑行动	海绵型道路广场	中车株机广场(中车株机厂前区改造项目)	新建	石峰区	广场总面积8630.4平方米,绿地面积1410.42平方米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4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81		海绵型道路广场	株洲市动力大道【铁路东田心段(重桥西路一田红路)】改造工程	改造	石峰区	道路长度1.86公里,道路宽度24米,人行道面积11317平方米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526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82		海绵型公园绿地	清水塘城市公园(二期)A区	新建	石峰区	公园面积7.96公顷,绿地面积5.73公顷,水体面积1.12公顷,硬化区域面积1.11公顷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456	前期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83		海绵型公园绿地	清水塘城市公园(一期)	新建	石峰区	公园面积26.98公顷,绿地面积8.19公顷,水体面积14.67公顷,硬化区域面积3.61公顷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3816	在建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84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芦淞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造	芦淞区	小区面积 5.487 公顷、建筑屋顶面积 2.436 公顷、绿地面积 0.118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45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85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芦淞区 2023-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造	芦淞区	小区面积 8.741 公顷、建筑屋顶面积 3.868 公顷、绿地面积 0.331 公顷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6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86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庆云街道大冲口社区老旧小区及周边雨污分流及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新建	芦淞区	小区面积 1.27 公顷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58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87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茨菇塘街道交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占地面积 0.799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3229 公顷, 绿地面积 0.0038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01.9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88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月塘街道二轻小区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占地面积 1.0358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2630 公顷, 绿地面积 0.0268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66.9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89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桂花街道纺织大楼等 4 个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占地面积 1.035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1685 公顷, 绿地面积 0.0286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52.8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90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桂花街道县建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占地面积 1.1160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2789 公顷, 绿地面积 0.0582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50.4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91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金山街道化校宿舍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占地面积 0.7402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2440 公顷, 绿地面积 0.0378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39.6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92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 年月塘街道药检所宿舍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小区面积 1.5910 公顷, 建筑屋顶面积 0.4579 公顷, 绿地面积 0.1205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96.9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93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年茨菇塘街道水竹二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小区面积2.2858公顷,建筑屋顶面积0.84公顷,绿地面积0.0617公顷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184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94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2022年月塘街道月塘大厦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	荷塘区	小区面积1.3566公顷,建筑屋顶面积0.4504公顷,绿地面积0.0625公顷	2022年7月	2022年12月	75.8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95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东塘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改造	天元区	小区面积10公顷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398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96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电厂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	石峰区	小区面积6.5公顷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500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97	背街小巷品质提升工程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渌口区甘塘坡巷子小区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2.6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2年2月	2023年12月	200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98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渌口区老街巷子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10.2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0000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99		管网排查与修复	株洲市渌口区双月西路巷子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改造	渌口区	对1.6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12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00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汇金新城一期	新建	经开区	小区面积5.48公顷、建筑屋顶面积20.32公顷、绿地面积1.65公顷。	2020年3月	2023年12月	240	在建	社会投资	万达项目公司
101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九方中学	改造	石峰区	校园面积5.49公顷、建筑屋顶面积约4.2公顷、绿地面积1.5公顷	2022年10月	2024年10月	9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102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田心中学	改造	石峰区	占地面积1.62公顷、建筑屋顶面积2.04公顷、绿地面积1.3公顷	2022年10月	2024年10月	69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03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渌口区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新建	渌口区	小区面积 12.73 公顷、建筑屋顶面积 4.48 公顷、绿地面积 1.78 公顷	2016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04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株洲渌口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南洲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渌口区	小区面积 13.16 公顷、建筑屋顶面积 6.24 公顷、绿地面积 1.76 公顷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40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05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城发·南洲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	新建	渌口区	小区面积 3.91 公顷、建筑屋顶面积 0.03 公顷、绿地面积 11.18 公顷。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30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06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长株潭先进硬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一期	新建	荷塘区	占地面积 38.03 公顷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239.07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07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株洲荷塘实验学校(小学)	新建	荷塘区	占地面积 3.51 公顷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	325.52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08		海绵型建筑与社区	株洲市二中青龙湾中学	新建	渌口区	小区面积 7.03 公顷, 屋顶面积 1.6 公顷, 绿地面积 2.46 公顷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916	在建	社会投资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投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海绵型道路广场	天池路(航空大道—南环线)	新建	芦淞区	道路长度 0.38 公里, 道路宽度 42 米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469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10		海绵型道路广场	天曲路(FX06—航空大道)	新建	芦淞区	道路长度 0.5 公里, 道路宽度 42 米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59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11		海绵型道路广场	芦淞区新河村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造	芦淞区	/	2020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123.75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12		海绵型道路广场	中车大道(时代大道—田心路)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 1.76 公里, 道路宽度 32 米, 人行道面积 12460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5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113		海绵型道路广场	田心大道(中车大道—时代大道南辅道)	新建	石峰区	道路长度 1.2 公里, 道路宽度 24 米, 人行道面积 7200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6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14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道路广场	渌口区漉浦路建设项目	新建	渌口区	道路长度1.086公里, 道路宽度36米, 绿化带面积3433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5315平方米	2020年7月	2022年7月	740	竣工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15		海绵型道路广场	株洲生态新城南阳路(原规划02号道路)一期(渌帆路至渌财路)工程项目	新建	渌口区	道路长度1.06公里, 道路宽度28米, 绿化带面积330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6890平方米	2019年9月	2022年12月	240	在建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16		海绵型道路广场	梅丘路(环湖中路—漉浦路)道路工程	新建	渌口区	道路长度0.648公里, 道路宽度24米, 绿化带面积1348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3235平方米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775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17		海绵型道路广场	环湖西路(滨渌大道—梅丘路)道路工程	新建	渌口区	道路长度0.46公里, 道路宽度18米, 绿化带面积936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2390平方米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598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18		海绵型道路广场	湖水路(渌枫大道—梅洁路)道路工程	新建	渌口区	道路长度0.72公里, 道路宽度18米, 绿化带面积349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4567平方米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608.24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19		海绵型道路广场	升龙路(迎风路—北环大道)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787公里, 道路宽度30米, 绿化带面积310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5734平方米	2022年2月	2024年12月	1081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0		海绵型道路广场	南车北路(迎风路北环大道)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831公里, 道路宽度16米, 绿化带面积1413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3308平方米	2021年8月	2023年6月	748.47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21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道路广场	规划01路(规划09路—新塘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831公里, 道路宽度18米, 人行道面积1066平方米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	131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2		海绵型道路广场	水支03路(黄泥塘路—规划六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644公里, 道路宽度12米, 人行道面积4298平方米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290.71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3		海绵型道路广场	规划六路(水园路—规划二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828公里, 道路宽度20米, 人行道面积4051平方米	2019年10月	2023年12月	320.59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4		海绵型道路广场	规划二路(桂花路—迎风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1.66公里, 道路宽度16米, 人行道面积8711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15288平方米	2019年10月	2023年8月	1997.04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5		海绵型道路广场	丽舍路二期(东环北路辅道—悦舍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58公里, 道路宽度24米, 绿化带面积232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2320平方米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260.51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6		海绵型道路广场	金城东路三期(金塘大道—金环大道)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86公里, 道路宽度32米, 绿化带面积344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3440平方米	2022年2月	2024年12月	1258.46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7		海绵型道路广场	金泉路二期(金城东路—金桥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0.88公里, 道路宽度24米, 绿化带面积176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6160平方米	2022年2月	2024年12月	580.63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28		海绵型道路广场	金桥东路(金泉—金塘大道)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1.1公里, 道路宽度40米, 绿化带面积3300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7700平方米	2022年2月	2024年12月	352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29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道路广场	金达路二期(金龙东路—金城东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 0.64 公里, 道路宽度 30 米, 绿化带面积 273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6370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654.64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30		海绵型道路广场	余湾路三期(金泉路—金达路)	新建	荷塘区	道路长度 0.304 公里, 道路宽度 15 米, 人行道面积 1400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78.58	在建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31		海绵型道路广场	千亿大道(航翼路—淠口区界)	新建	芦淞区	道路长度 0.42 公里, 道路宽度 42 米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635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32		海绵型道路广场	株洲二中附小立体过街设施新建工程	新建	中心城区	绿化带面积 20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884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16.6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3		海绵型道路广场	言书路(大丰站—藏龙路)新建工程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 0.51 公里, 道路宽度 30 米, 绿化带面积 1132.4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3870 平方米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185.7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134		海绵型道路广场	藏龙路 C 段(盘龙南路—迎宾大道)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 1.13 公里, 道路宽度 40 米, 绿化带面积 4887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6160 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12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135		海绵型道路广场	六甲路(莲花路—云峰大道)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 1 公里, 道路宽度 27 米, 绿化带面积 300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6853 平方米	2020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562	在建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36		海绵型道路广场	盘龙路三期(云龙大道—云天大道)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 1.19 公里, 道路宽度 24 米, 绿化带面积 360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7657 平方米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878	在建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37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道路广场	玉龙支路一期(管网)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1.221公里,道路宽度24米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300	在建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38		海绵型道路广场	杉园路(盘龙路—云天大道)	新建	经开区	道路长度1.330公里,道路宽度24米	2022年2月	2024年6月	600	前期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39		海绵型道路广场	株洲市新文化路(经一路—田园路)新建工程	新建	荷塘区	项目总面积42023平方米,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新建下凹式绿地面积10549平方米,铺装面积31474平方米,建设排水管网长度2.898公里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1495.00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40		海绵型道路广场	菖塘北路(洞株路—云田路)	新建	经开区	路总长度0.54公里,道路宽度24米	2022年2月	2024年6月	220	前期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41		海绵型公园绿地	梅子湖公园	新建	渌口区	/	2022年2月	2024年12月	20000	前期	PPP	渌口区政府
142		海绵型公园绿地	株洲市渌口区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项目—渌口区小游园绿化提质改造	改造	渌口区	/	2022年10月	2023年5月	136	前期	财政投入	渌口区政府
143		海绵型公园绿地	枫溪湿地修复工程	新建	中心城区	公园面积40.3公顷,绿地面积19.6公顷,水体面积13.9公顷,硬化区域面积2.4公顷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9431.73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144		海绵型公园绿地	株洲武广新城博古山公园星月湖水体景观新建工程	新建	天元区	公园面积25.4公顷,绿地面积15.9公顷,水体面积约7.2公顷,硬化区域面积2.3公顷	2018年2月	2024年12月	18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145	海绵型公园绿地	株洲市博古山山体景观新建工程	新建	天元区	公园面积约46公顷,绿地面积26.4089公顷,水体面积2.46公顷,硬化区域面积4.8043公顷	2018年2月	2024年12月	30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城发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46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公园绿地	二汽运生活区微公园海绵化改造	新建	石峰区	公园面积 0.21 公顷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8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147		海绵型公园绿地	金盆岭公园二期	新建	石峰区	公园总面积 0.1 公顷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45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148		海绵型公园绿地	怡心园	改建	石峰区	公园面积 0.90 公顷, 绿地面积 0.73 公顷, 硬化面积 0.17 公顷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9.50	前期	财政投入	石峰区政府
149		海绵型公园绿地	庆云山莲塘小学外微公园	新建	芦淞区	公园面积 0.07 公顷, 绿地面积 0.0379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0.0324 公顷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7.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50		海绵型公园绿地	迎风北路与升龙大道交叉口微公园	新建	荷塘区	公园面积 1.3565 公顷, 绿地面积 1.1614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0.1951 公顷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41.50	前期	财政投入	荷塘区政府
151		海绵型公园绿地	武广 19 地块微公园	新建	天元区	公园面积 1.2 公顷, 绿地面积 0.3456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0.7911 公顷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53.50	前期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152		海绵型公园绿地	园林科研基地(博古山路段)	新建	中心城区	公园面积 0.395 公顷, 绿地面积 0.297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0.077 公顷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2.5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城管局
153		海绵型公园绿地	株董路明馨微公园	改造	芦淞区	公园面积 2.752 公顷, 绿地面积 2.5054 公顷, 硬化区域面积 0.2466 公顷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33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54		海绵型公园绿地	航空广场改造工程	改造	芦淞区	绿地面积 1.25 公顷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360	在建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155		海绵型水系	秧田湾干渠综合水系改造工程项目(云龙大道-盘龙路)	新建	经开区	改造全长 0.865 公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15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国投集团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56	新建项目海绵化建设	海绵型水系	株洲经开区云峰湖社区创元路水系改造工程施工	新建	经开区	改造全长0.866公里	2022年10月	2023年5月	1444	前期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57		海绵型水系	新桥高排河道提质改造工程(铜霞路—临江路)	新建	石峰区	改造全长1.04公里	2021年6月	2022年10月	800	竣工	PPP	清水塘投资集团
158		海绵型水系	天易科技城自主创新产业园工程PPP项目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三期	新建	天元区	改造全长2.05公里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3774	在建	PPP	天元区政府
159		海绵型水系	天元区博古高排渠(东司塘—滨江南路)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天元区	改造全长3公里	2021年7月	2022年12月	3000	在建	财政投入	天元区政府
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引领专项行动												
160	产学研用模式构建	产教融合类项目	产业类海绵化设施建设	—	—	/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1000	前期	社会投资、财政奖补	市发展改革委
161		产教融合类项目	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	模式	—	/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2		产教融合类项目	海绵创新技术研发工程中心建设	基地	—	/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600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3		产教融合类项目	海绵专家库建设	—	—	/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4	海绵产业顶层架构	产教融合类项目	《株洲市海绵产业专项规划》	规划	—	/	2022年9月	2023年6月	—	—	—	市发展改革委
165	产业链发展	产教融合类项目	创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	—	/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海绵城市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166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株洲云龙示范区智慧河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	新建	经开区		2022年2月	2023年12月	400	竣工	财政投入	经开区管委会
167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智慧河湖监管系统二期	新建	中心城区	1.系统完善升级; 2.监控点位补充; 3.监测设备新增;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755	前期	财政投入	市水利局
168	智慧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株洲市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排水专业应用子系统	新建	中心城区	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立排水专业系统,实现对排水管网及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通过系统提供的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管网分析等功能,为进行管网评估、规划和工程建设、应急调度等提供数据依据。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株洲市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由以下几个模块组成:一张图、综合应用、排水业务、监测预警、应急调度、工程管理、权限管理。	2021年1月	2022年1月	171	竣工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9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海绵城市平台建设	改造	中心城区	含排涝监测预警、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预警、地上地下海绵设施普查、地下基础设施一张图及修补测、地下管网信息综合二期及调度运维管理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1900	前期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0		GIS平台建设、监测设施	芦淞区智慧河湖监管系统二期	新建	芦淞区	建立数据信息更新平台,包含河湖巡检、河道全景采集、河湖三维可视化等功能,实现河湖监管“智慧化”、“数字化”。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300	前期	财政投入	芦淞区政府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71	制度保障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法规	—	1个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25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2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跨部门协调机制	制度	—	1个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173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联审联查制度	制度	—	1个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4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排水防涝、滞蓄空间等用地保障制度	制度	—	1个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5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厂网河一体化模式	模式	—	1个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6	落实管养维护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加强巡查督察	制度	—	/	长期	长期	—	—	—	市城管局
177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株洲市窖井技术管理导则	制度	—	1个	2022年9月	2023年6月	35	—	—	市城管局
178	奖励激励行动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考核办法》	制度	—	/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9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制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	—	/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0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海绵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优秀奖	—	—	/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300	—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海绵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实施单位
181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全过程技术服务咨询、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地标、技术指导性文件、规划设计导则等	—	—	开展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审查项目海绵设计方案、施工图预审、协助推进项目进度,现场指导项目工作,开展示范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围绕株洲本地特色制定一系列适应性、本土化标准规范及设计导则;总结形成海绵示范特色亮点。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3000	在建	财政投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2	管控体系建设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株洲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株洲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审查要点》、《株洲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专项技术研究课题》	—	—	明确和规范株洲本地化海绵城市专篇设计要点、施工图审查要点,统一审查标准和技术要求,明确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和注意事项;加强本地化专项技术研究。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900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3		能力类海绵化建设	《株洲市城区竖向规划》	规划	—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6 号
ZZCR—2022—0102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基本建成组织完善、技术先进、灵活机动、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

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0.5 万平方公里以上。到 2035 年，人工影响天气增雨效能和服务保障效益更加显著，综合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服务农业生产。组织开展水稻、油菜、烤烟和黄桃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的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并根据评估和区划情况优化调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建立

长株潭区域联防作业服务模式，加强灾害动态监测，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官庄水库、酒埠江水库等大型水库，以及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和桃源洞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军民联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森林防火灭火、应对重污染天气、缓解异常高温干旱和保障重大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四）提升监测能力。根据精准化作业需求，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域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构建以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为核心、国家气象观测站为基础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监测网站。全市补充建设1套微波辐射计和雨滴谱仪，各县市区建设1套移动式自动气象站，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提升作业能力。加强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和规范流动作业站点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标准化作业站点统一设置名称标识牌，安装入侵报警

和视频监控，配备专用弹药柜，并纳入人影装备物联网监控系统管理。流动作业站点统一配备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牌和现场制度牌。加强作业装备更新和升级改造，各县市区至少列装2套以上新型高安全性能增雨火箭，所有双管高炮完成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全市人工增雨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提升作业指挥能力。依托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构建株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加强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应用技术研究和数值预报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升人影科学指挥和精准作业水平，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信息化能力。加强与空管中心的信息融合，提高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强化专业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和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充分保障作业人员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八）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九）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射界管

理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开展。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十）提高安全技术水平。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弹药采购制度，适时更新作业装备和专用车辆，提高作业装备安全技术水平。加强军地合作，非作业期弹药集中存储到当地武装部弹药仓库。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

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和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作业能力建设、业务运行保障、科技研发攻关以及监管协调、空域保障等方面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关键技术研发等。

（四）加强科普宣传。应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融入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建设中，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2〕27号
ZZCR—2022—0102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健康株洲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夯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基础，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要求，提供好卫生健康服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新路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健康株洲提供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

生服务体系

1.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深化醴陵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大力推广醴陵经验，加快推进渌口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力争到2025年，实现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全覆盖。强化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探索和构建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强化城区三级医疗机构技术支持作用，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到基层，推进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醴陵市、渌口区、攸县、茶陵县、炎陵县人民政府）

2.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结合服务半径、道路交通、居民服务需求等，统筹建制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服务人口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卫生院，在每个行政村建设好一个村卫生室，鼓励村医执业（助理）医师化；鼓励在人口数大于5万人的街道，按照每5万人增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前，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有条件的县市区各遴选1~2家中心卫生院加大投入进行重点建设，

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支持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二级医院，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积极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进一步改善基层硬件条件。加大财政投入，完成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力争到2025年底前，所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科室的整合，巩固拓展基层中医药全覆盖、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儿童保健门诊建设等项目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4.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到2022年底前，各行政村（社区）均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社区管控、健康教育、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以及困难家庭成员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到2025年底前，力争所有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和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高应急响应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基础性地

位。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2.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每个家庭医生团队必须有医共体、医联体牵头医院专科医生参与。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根据签约居民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提供优质健康教育服务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提升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协议签署有效期可为1-3年。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信息系统的务实应用，实现线上为居民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落实签约居民医保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3.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把握株洲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的有利契机，构建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县市区以中医医院牵头，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市县两级中医药服务下沉乡村（社区）新格局；巩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四有”（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果，提质建设101个中医馆；有条件的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积极开办中医特色诊疗室。到2025年底，能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村卫生室达到7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师至少掌握40个中医优势明显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知识和2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继续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加快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强化中医全科医生配备，完成定向培养本土化中医类别医师200名以上，占比达到25%。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按照网格化布局，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专科联盟，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3-5个基层中医特色专科或中西医结合专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三）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

1. 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其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水平尚未达到80%的，要在2022年底前达到80%，以后逐年增加10%，到2025年前全面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严禁挤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违规借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予以清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建立完善“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人员使用机制。“县聘乡用”即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新招聘临床、中医类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完成规范化培训后5年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续工作至少1年；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执业医师类人员，在申请副高级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工作1年；原则上各县市区当年“县聘乡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当年招聘执业医师类人员（含总量备案制人员）总数的80%。“乡聘村用”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用编外聘用的方式，招聘乡村医生到行政村卫生室工作。“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必须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其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强化履约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对规模小、人数少、无法按照规定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的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打捆”统一进行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职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可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重点倾斜，具体倾斜幅度由各县市区按照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结合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确定。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扣除成本（不包括人员经费）和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单位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增发部分纳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具体提取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对其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完善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及时将这类人群整体纳入保障范围，不再进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申请和审核。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在医联体或医共体单位之间，允许设置“医联体药房”。完善特殊门诊定点资质管理办法，2025年底前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可合理承担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的有关工作任务，提高门诊统筹可及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与家庭医生签约的参保对象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并通过签约医生转诊（含上转和下转）的，其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报销比例在原基础

上提高5-10个百分点。适当增大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在县域医保费和医疗费预算范围内，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对于上一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占县域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的比例低于20%的县市区，不再对其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住院人次总数、年度住院医保基金总额等控制指标，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45%及以上。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种指导目录和日间诊疗病种指导目录，对在县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目录内病种，由医保基金按同一标准进行补偿。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或者新实施的医疗服务技术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依据省级规定扩大医保报销范围。合理提高中医药治疗的医保报销比例，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依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基层卫生评价体系

1.积极推动基层卫生等级评审评价体系建设。按照省级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2.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到2022年底前，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要设立区域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统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同质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市、县两级质量控制中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常态质控评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3.健全基层医疗卫生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同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的依据，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奖罚、薪酬挂钩。鼓励各县市区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将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各县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制定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完善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市、县两级要根据责任分解，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动态监测，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

(三)加强宣传推广。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29 号
ZZCR—2022—0102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规范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完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公共资源合理开发、市场配置、有偿使用、规范管理，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和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为了满足城市公共需要，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所）、公共空间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公共服务等，包括自然形成的公共资源

和购建形成的公共资源。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公共资源项目实行有偿使用，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以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依规协议出让。鼓励各级国有企业投资建设、依法运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协调，按照“分类管理、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

（四）统筹管理原则。规范公共资源收益管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实施项目

除按规定应免费提供使用的公共资源外，凡可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都应纳入有偿使用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城市公共空间广告有偿设置。

（二）市政道路路面（含桥下）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

（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含盾构土）等各类垃圾转运、回收、处理，城市供水、管道供气、污水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

（四）旅游资源有偿使用。

（五）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等行业特许经营。

（六）公园、广场、绿地、风光带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的有偿使用。

（七）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场馆有偿使用。

（八）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九）市政公共设施、大型活动、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

（十）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所涉及的办公楼楼顶、外墙光伏发电、通信基站设置等有偿使用。

（十一）数据资源的有偿使用。

（十二）矿业权有偿使用。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四、实施范围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实施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对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株洲经开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实行统一管理，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五、实施程序

各类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实施。

（一）编制方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利用状况，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订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在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并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组织听证

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听证结果和工作方

案一并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三）价值评估

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价值进行评估，经市财政局核准后，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的价格。

（四）选定主体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株洲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定经营主体；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依规协议转让至符合条件的特定主体。

（五）签订合同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上缴收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者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七）特殊处理

市人民政府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或未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的存量公共资源，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送市财政局核准后，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的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工作方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参与存量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制订，承担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价值评估核准（备案）等工作职责，同时对重点资源以及

整体收益异常下降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二）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和政府定价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职责，负责拟订充电桩行业特许经营工作方案，会同市住建局、市资规局拟定地下空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市城管局拟订户外广告、城市公共场地及配套设施（含城市公共停车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渣土消纳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拟订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市商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订加油站行业特许经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订河道采砂权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管道行业特许经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拟订文化体育场地（场馆）、大型活动冠名权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九）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拟定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所涉及的办公楼楼顶、外墙光伏发电、通信基站设置等使用权有偿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拟订智慧株洲等数据资源特许经营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加强业务指导，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七、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现行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30 号
ZZCR—2022—0102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全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稳住服务业发展基本盘，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落实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继续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切实缓解服务业市场主体的

成本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二、加快传统服务业回暖。围绕餐饮、零售、住宿和文旅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支持企业联合银联、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消费券、惠民券，引导居民消费。集中利用 2 个月时间，安排 400 万元用于“食在株洲”餐饮消费、株洲文旅惠民卡等平台开展促销主题活动，具体活动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责任部门：市

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三、提振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商家采取战略联盟方式，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家电回收企业、家电家居及建材生产厂家开展合作，通过企业让利、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拉动居民消费。与“诸事达”等平台合作，大力开展多形式线上车展。集中利用1个月时间，安排100万元用于汽车促销抽奖活动，具体活动方案由市商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继续实施购置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以及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支持节会展会。市财政安排100万元鼓励支持企业、协会、地方政府等，结合特色优势开展多彩、丰富的节会展会，培育株洲品牌，扩大知名度。对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消费节、文化节、美食节、旅游节及体育赛事等，活动组织费用达到10万元以上的，按照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合理布局街头艺术站，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全力打造钟鼓岭文化娱乐美食街、希尔顿文化娱乐休闲街、神农文化休闲街等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推出一批夜间经济名店、特色网红打卡店，积极开展“夜游、夜购、夜娱、夜食、夜赏”等主题活动。支持天元区神农城景区和芦淞区大汉悦中心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周边道路公共停车位在19:00至次日7:00免收停车费。(责任部门：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大物流保通保畅支持。市财政安排100万元支持物流行业促进经济循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2022年新获评的国家级3A、4A物流企业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评的国家星级仓库、金牌服务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新获评的3A级货运企业(货运站)、司机之家试点，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通过省级农村客货邮试点验收合格的，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对2022年11月受疫情影响较大，承租市属及天元区、淅口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醴陵市所属国有独资企业(特困国有企业除外)、园区生产经营仓储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3年1月份和2月份租金(租金减免期数不得大于承租期数)。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天元区、淅口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醴陵市人民政府)

八、继续实施有关税费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执行失业保险继续保持1%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强化普惠金融引导。鼓励银行机构对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办

理续贷，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予以适当下浮。引导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提供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方式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市场主体，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实施征信保护。鼓励保险公司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保险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险费。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积极开展“见贷即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落实政策较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责任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

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对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失信行为，满足豁免条件的，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信用惩戒。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提供相关免费公共法律服务。对服务业企业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大力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坚决打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防止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在落实上打折扣。（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等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由其具体负责解释。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2〕31 号
ZZCR—2022—01028

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制定如下规定。

一、强化采购管理

1. 实行项目审批制。全额拨款预算单位采购项目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货物类项目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 万元以上的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服务类项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300 万元以上的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 万元以上的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

2.规范电子卖场交易。采购人应当加强对电子卖场交易行为的管理,严控价格关和质量关。不得违规设置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进场交易。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货物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单笔(项)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服务和工程项目单笔达到10万元上的,应当采取竞价的方式采购;因项目特殊不适合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记录备查。因供应商数量不足而导致竞价失败的项目,采购人在确认采购需求清单和竞价邀请公告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直购方式采购。电子卖场运营商定期通过价格巡检的方式,将采购人的商品成交价格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市财政局对价格巡检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约谈。

3.加强工程招标项目管理。依照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规定,达到必须招标限额的、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公告,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市财政局备案,实行“双备案双公告”管理。

4.加强应急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或经市应急局和其他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急事件需紧急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以采购人自行采购为主,采购人应当确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成交价格。采购人需应急采购的,先到市应急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签署书面意见,并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采购。对确属特别紧急,来不及逐级报告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先行采购,事后备案并出具情况说明。

5.加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因采购对

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的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计划报市财政局备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批准,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到市财政局备案。

二、压实主体责任

6.坚持依法依规采购。“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严禁采购人拆分采购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监管,一经查实,严肃追究采购人责任。

7.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当全面梳理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权责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单位内部采购需求、财务、资产管理、采购以及监督等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要明确制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内部程序,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控制。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实行归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采购项目达到5万元以上的,需经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并出具同意采购的书面记录文件。采购人应当本着“降本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项目采购,强化服务项目立项管理,应当结合单位职责和内部岗位职责进行审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由单位自身履职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实施采购。

8.强化主管部门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重点对所属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活动组织、履约验收等进行管理。所属单位采购项目需报市财政局或市政府领导审批的，应当先报主管部门同意。

三、加强源头管控

9.严格采购预算编制。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人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科学合理编列当年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中凡是涉及到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采购项目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当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涉及到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预算表》《资产配置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报市财政局审核。

10.压减采购预算支出。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合理确定预算单位的采购预算控制数。2023年，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总额在上年的基础上压减20%以上，其中服务采购压减30%以上，直接受益对象是政府部门自身的（物业服务除外）购买服务预算要在上年基础上压减50%以上。

11.严格采购预算执行。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涉及到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同步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手续，涉及到新增固定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先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12.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编制采购需求，组织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岗位）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机制。重点对采

购需求是否满足任务目标，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是否存在项目拆分，是否存在歧视性，是否体现充分竞争，是否执行采购政策，是否有履约风险等内容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完善竞争机制

13.合理确定项目控制价。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至少要向3家以上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提供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含询价过程、询价对象或品牌、历史成交价、询价分析、询价结论等资料，作为确定项目控制价的依据。因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性，市场上只有1家供应商满足需求时，以同期的市场成交价做为项目的控制价。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以财政投资评审的审定金额为项目的控制价；未经市场询价、投资评审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14.提高价格评审权重。未达到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需要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产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60%，且价格评分加减幅度应与综合评分加减幅度相适应。因项目有特殊情形，按有关规定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

15.推行框架协议采购。对于规格、技术、标准统一的，多频次、小额度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或服务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推行一个的原则，逐步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由相关主管部

门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各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或标准在电子卖场进行直购。

五、加强合同管理

16.加强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作出结论性意见。验收报告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将验收报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18.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环节的管理，采购预算、备案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应当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必要依据。对达到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六、落实政策功能

19.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采取降低门槛、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成本。及时支付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20.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的要求，预留采购份额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简称“乡村振兴馆”）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等要引导我市对口帮扶村企业（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入驻乡村振兴馆或832平台，促进我市农副产品销售。

21.落实支持两型（绿色）产品政策。采购人要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湘财购〔2021〕28号）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湘财购〔2019〕21号）的要求，对列入《两型产品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和首购。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部门要引导我市企业积极申报《两型产品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支持我市两型（绿色）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22.落实支持绿色建材政策。充分利用我市入围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全国试点城市的机遇，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含适用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推动绿色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七、优化营商环境

23.构建统一大市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持续清理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构建高效规范、公平

竞争、充分开放的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

24.全面公开采购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监督处理公告等采购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切实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5.落实负面清单制度。采购人在资格条件设置、采购需求制定、评审因素设置时，应当认真落实《株洲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条款，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

八、健全监管措施

26.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采取采购人自行评价和市财政局重点评价相结合、指定评价和“双随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以物有所值为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对政府采购实行定性

评价和定量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

27.定期报告采购执行情况。市财政局每年将各单位采购的事项、金额、预算执行等内容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28.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实现政府采购由“人管”向“数治”的转变。

29.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市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共商、共享、共用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合力，不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对未按本规定进行采购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工作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5号
ZZCR—2022—33006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及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加大对学生儿童的保护力度，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减轻医疗费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的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龄前儿童、中小学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二、学生儿童意外伤害是指学生儿童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疾病伤害；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导致的身故、伤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情形外，均纳入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

三、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个人不缴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拨。

四、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商业保险公司负责承保区域内学生儿童参保缴费对接、宣传、引导、信息收集、信息导入、理赔等工作，需

确保应保尽保。

五、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报销标准：

（一）意外医疗：学生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8000元以下部分报销80%，其中门诊不设起付标准，住院起付标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由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列支；8000元以上部分，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列支。

（二）意外伤残：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按《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文件规定的残疾认定标准认定后，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具体支付标准为：十级补助1000元；九级补助2000元；八级补助3000元；七级补助4000元；六级补助5000元；五级补助6000元；四级补助7000元；三级补助8000元；二级补助9000元；一级补助10000元。

（三）意外身故：一次性补助80000元。

六、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 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32号
ZZCR—2022—05004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现将《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17日

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个一批”标杆中小

企业（以下简称“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包括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

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是指企业通过深度“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为同行业、同规模企业提供典型示范作用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制造企业。

绿色发展标杆企业是指企业实施了电机能效提升工作，选用高效节能电机，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制造，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是指参与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实现发明专利破零或倍增，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效益突出，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是指建立并有效运行品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培育的能力，显著改善品牌培育绩效，且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三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遴选认定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实行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每年认定一次，认定数量原则上每个类型不超过10个，已经获得国省市同类型标杆企业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认定条件

第五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为在株洲市境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产品（服务），同时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符合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发布并适时更新的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1）、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附件4）。

第七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符合市工信局发布的“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实行集中申报认定，市工信局每年6月份前下发申报通知，并集中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认定、公布。

第九条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遴选、初审和推荐工作，并配合做好“四个一批”标杆企业认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并通过市工信局指定的网站填报有关信息及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 （一）株洲市“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四）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条件的佐证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一条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推荐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审核把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申报材料及有关信息进行网上审核确认，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及正式推荐文件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市工信局按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开展综合审核，提出“四个一批”标杆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认定为“四个一批”标杆企业。

第十四条 “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由市工信局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机关纪检部门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的申报、审核、公示、认定、公布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并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定期组织开展“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活动，推动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复制推广。“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应当编制典型案例材料，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并为开展现场对标学习和对标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对“四个一批”标杆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称号，企业被依法注销，或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称号并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株洲市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2. 株洲市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3. 株洲市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4. 株洲市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 1

株洲市上云上平台标杆 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其中标杆企业要素条件契合度指标得分不低于 30 分、持续投入资金指标不低于 15 分、专职信息化管理团队指标不低于 10 分）。

二、评价指标

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19）248 号）契合度、创新能力及实施效果、示范带动作用等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持续投入资金(25分)	近两年“上云上平台”累计投入总额： ①50 万元及以上（25 分）； ②30 万元（含）~50 万元（20 分）； ③20 万元（含）~40 万元（15 分）； ④20 万元以下（0 分）。
2. 专职信息化管理团队(15分)	①3 人及以上（15 分）； ②2 人（12 分）； ③1 人（10 分）； ④无（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3. 标杆企业要素条件契合度(45分)	对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19）248 号）标准，在三大场景 15 个应用方向中，每覆盖一个方向，加 3 分，满分 45 分。
4. 创新能力及实施效果(10分)	创新平台 ^① 及创新成果 ^② ： ①国家级（5 分/个）； ②省级（3 分/个）； ③市级（2 分/个）。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5. 示范带动作用(5分)	组织（承接）本行业上云上平台对接活动（包括市级组织的为其他企业提供学习交流活动的），每次加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备注：①创新平台指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②创新成果是指在获得国省市各类示范应用场景、优秀应用案例、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以上等级、科技奖励等荣誉资质。

附件 2

株洲市绿色发展标杆 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其中节能改造指标得分不低于 40 分）。

二、评价指标

包括基本任务、节能改造、绿色发展三类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基本任务 (15分)	1. 制定实施方案 (5分)	A.方案制定详细,逻辑性合理,符合行业和企业实际,资料齐全(5分); B.方案内在逻辑性一般,基本符合行业特性和企业实际,资料基本齐全(3分); C.方案内在逻辑性差,不符合行业和企业实际,资料缺失(0分)。
	2.项目建 设佐证资 料 (10分)	A.佐证资料能很好的体现项目的真实性,资料齐全(10分); B.佐证资料能较好的体现项目的真实性,资料基本齐全(5分); C.佐证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的真实性,严重缺失(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节能改造 (70分)	1. 高效节能电机改造总额定功率 (30分)	A.1000 千瓦及以上 (30 分); B.600 (含) ~1000 千瓦 (25 分); C.400(含)~600 千瓦(20 分); D.200(含)~400 千瓦(10 分); E.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2. 高效节能电机改造率 (20分)	A. 完成 80%及以上改造并运行 (20 分); B. 完成 65% (含) ~80%改造并运行 (15 分); C.完成 50% (含) ~65%改造并运行 (10 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3. 永磁高效电机替代率 (20分)	A.50%及以上 (20 分); B.35% (含) ~50% (15 分); C.20% (含) ~35% (10 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绿色发展 (15分)	1.清洁生产(10分)	A.近三年内开展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10分); B.未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但获评节水型示范企业(5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2.绿色制造(5分)	A.获评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或国家能效领跑者(5分); B.获评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或省级能效领跑者(3分); C.被列入当年省级绿色制造创建计划(2分); D.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附件 3

株洲市技术创新“破零倍增” 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其中破零标杆企业发明专利得分不低于 8 分，倍增标杆企业专利不低于 12 分），破零标杆和倍增标杆企业各取综合排名前 5。

二、评价指标

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认定按企业指标和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分值分别为 80 分、20 分。企业指标分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新增量，营收、利润、税收增速进行赋分，典型案例材料分根据企业提交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满分为 100 分。

（一）破零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8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发明专利 (15 分)	年度内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①3 项及以上（15 分）； ②2 项（12 分）； ③1 项（8 分）； ④无（0 分）。
2. 研发人员 情况(10 分)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①30%及以上（10 分）； ②20%（含）~30%（8 分）； ③10%（含）~20%（6 分）； ④10%以下（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3. 研发投入 强度(15 分)	①6%及以上（15 分）； ②4%（含）~6%（12 分）； ③3%（含）~4%（8 分）； ④3%以下或年度研发投入低于 30 万元（0 分）。
4. 企业效益 (15 分)	企业利润率： ①20%及以上（15 分）； ②15%（含）~20%（12 分）； ③10%（含）~15%（8 分）； ④10%以下（0 分）。
5. 社会效益 (15 分)	企业实缴税金增幅： ①12%及以上（15 分）； ②10%（含）~12%（12 分）； ③8%（含）~10%（8 分）； ④8%以下（0 分）。
6. 示范带动 作用(10 分)	属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利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最高不超过 10 分（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二）倍增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8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1. 发明专利 (20 分)	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0 分）： ①5 项及以上（10 分）； ②3（含）~5 项（8 分）； ③1（含）~3 项（6 分）； ④无（0 分）。
	年度内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0 分）： ①3 项及以上（10 分）； ②2 项（8 分）； ③1 项（6 分）； ④无（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2.研发人员情况 (10分)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①20%及以上 (10分); ②15% (含) ~20% (8分); ③10% (含) ~15% (6分); ④10%以下 (0分)。
3.研发投入强度 (15分)	①6%及以上 (15分); ②4% (含) ~6% (12分); ③3% (含) ~4% (8分); ④3%以下或年度研发投入低于 50 万元 (0分)。
4.企业效益 (10分)	专利产品利润率: ①20%及以上 (10分); ②15% (含) ~20% (8分); ③10% (含) ~15% (6分); ④10%以下 (0分)。
5.社会效益 (15分)	企业实缴税金增幅: ①15%及以上 (15分); ②10% (含) ~15% (12分); ③5% (含) ~10% (8分); ④5%以下 (0分)。
6.示范带动作用(10分)	属于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 拥有的发明专利和专利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最高不超过 10 分 (企业提供佐证资料)。

(三) 典型案例材料 (20分)

典型案例材料企业需从企业角度反映加强技术创新, 实现发明专利“破零倍增”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可读性高, 全文不超过 2000 字。案例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破零倍增”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前后效果对比。在企业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专利产品效益等方面要有量化描述且数据准确详实。

(3)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破零倍增”成效的经验总结等, 不要求专业技术说明方面的内容。

(4) 确保内容真实, 数据准确, 杜绝虚构和夸大。

(5) 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附件 4

株洲市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综合排名前 10。

二、评价指标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认定按企业指标和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分值分别为 80 分、20 分。企业指标分根据企业品牌投入强度和营收、利润、税收增速进行赋分。典型案例材料分根据企业提交的典型案例材料进行赋分，满分为 100 分。

(一) 工业品牌培育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基本条件	品牌投入 (6 分)	①100 万元及以上 (6 分); ②80 万元 (含) ~100 万元 (4 分); ③50 万元 (含) ~80 万元 (2 分); ④50 万元以下 (0 分)。
	品牌投入强度 (6 分)	①3%及以上 (6 分); ②2% (含) ~3% (4 分); ③1% (含) ~2% (2 分); ④1%以下 (0 分)。
	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6 分)	①1500 万元及以上 (6 分); ②1000 万元 (含) ~1500 万元 (4 分); ③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2 分); ④500 万元以下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基本条件	品牌产品利润 (3 分)	①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3 分); ②10%以下 (0 分)。
	品牌产品税收 (3 分)	①同比增长 10%及以上 (3 分); ②10%以下 (0 分)。
示范性条件	品牌规划能力 (8 分)	①将品牌建设纳入组织发展战略，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分); ②建立品牌战略落地的工作计划、资源保障及实施保证机制 (3 分); ③建立并运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评估体系 (2 分)。
	品牌创新能力 (16 分)	①深度参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大赛、新型信息消费大赛等创新赛事 (有则计 3 分，不重复计分); ②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以上 (4 分); ③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3 个以上 (4 分); ④拥有研发设计平台 (3 分); ⑤开展工业设计赋能 (2 分)。 以上条件不符合则相应部分计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示范性条件	品质能力 (8分)	①积极开展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分); ②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4分); ③开展绿色制造及碳达峰、碳中和,社会责任履行好 (2分)。
	数字化能力 (8分)	①深度参与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 (3分); ②积极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2分); ③建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数字化品牌营销体系 (2分); ④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 (1分)。
	品牌服务能力 (8分)	①积极开展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4分); 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建立及时、高效的客户需求沟通机制及品牌管理应急机制 (4分)。
	品牌传播能力 (8分)	①制定品牌创建目标以及品牌推广的机制和措施 (3分); ②品牌市场占有率行业内领先 (2分); ③积极参与“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宣传片大赛 (3分)。

(二) 典型案例材料 (20分)

企业需提交典型案例材料。典型案例材料重点从企业角度反映加强品牌能力提升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要求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可读性高,全文不超过2000字。案例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

(2) “湖湘精品”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前后效果对比。在企业品牌建设、品牌投入、品牌产品效益等方面要有量化描述且数据准确详实。

(3) 加强品牌能力提升成效的经验总结等。

(4) 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杜绝虚构和夸大。

(5) 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 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33 号
ZZCR—2022—05005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支撑我市加快培育制造名城，推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好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智能制造“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工信装

备〔2021〕574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7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的创建，组织开展认定、评价和撤销管理等工作（认定标准见附件 1）；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指

导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株州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单位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属于株洲“3+3+2”现代产业体系或13条新兴优势产业链，近三年内在安全、环保、税务、质量等方面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也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的车间所包含的智能产线、智能工位等须为已建成项目，且近三年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购置费以及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维及服务、质量服务与保障等服务费用的投入总额不低于300万元（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企业应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涵盖的环节中选取与申报车间相关的2个及以上环节开展不少于3个场景的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并已经取得明显成效。重点支持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应用、制造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的车间申报。

（四）通过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建设，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车间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达到全市行业领先，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五）应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c3mep.cn）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需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二级及以上。

第五条 申报株州市智能制造标杆中小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的企业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模以上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属于株洲“3+3+2”现代产业体系或13条新兴优势产业链，近三年内在安全、环保、税务、质量等方面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也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企业近三年内在实施智能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购置费以及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维及服务、质量服务与保障等服务费用的投入总额不低于400万元（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企业应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涵盖的环节中选取6个及以上环节开展不少于7个场景的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并已经取得明显成效。重点支持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应用、制造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申报。

（四）通过智能制造标杆中小企业的建设，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设备综合应用效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显著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周期、运营成本、不良品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大幅降低，产线作业人员有效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标准化体系逐步完善，整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达到全市行业领先，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五）应通过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需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二级及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管理办法与申报通知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编制《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申报书》（见附件2），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配合做好市智能制造标杆认定的其他工作。一个企业一次只能选择申报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或者标杆中小企业；申报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企业一次只能申报一个标杆车间且该申报车间应当被纳入《株洲市智能车间名单》；已经被认定为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中小企业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标杆车间。

第七条 评审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申报材料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对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验，核验车间和企业建设及运转情况。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核验等情况，形成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预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认定一批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并对已认定的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和标杆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并适时进行抽查评价。对未通过复核、抽查评价结果为不合

格、所在企业搬离株洲或已注销的，撤销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称号。

第九条 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的指导，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认定条件，帮助企业进行顶层设计，促进企业智能转型升级。

第十一条 上报国家、省级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原则上从市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中遴选推荐。对每年新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标杆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认定标准
2.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申报书

附件 1

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结果、成果及创新性、推广应用等三类 10 个基础指标，以及带动作用、中小企业成长性、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三类 5 个加分项指标。评价结果依基础分和加分项总分值计算，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加分项满分为 30 分。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结果（15分）	1.自评估等级	5分	A. 三级及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5分	A. 三级及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2.自评估得分	10分	A. 大于等于 3.8 分（10分） B. 大于等于 3.3 分且小于 3.8 分（9分） C. 大于等于 2.8 分且小于 3.3 分（8分） D. 大于等于 2.3 分且小于 2.8 分（7分） E. 大于等于 1.8 分且小于 2.3 分（6分） F. 小于 1.8 分（0分）	10分	A. 大于等于 3.8 分（10分） B. 大于等于 3.3 分且小于 3.8 分（9分） C. 大于等于 2.8 分且小于 3.3 分（8分） D. 大于等于 2.3 分且小于 2.8 分（7分） E. 大于等于 1.8 分且小于 2.3 分（6分） F. 小于 1.8 分（0分）
成果及创新性（70分）	1.近三年内在实施智能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购置及服务费用总额	25分	A. 大于等于 3000 万元（25分）	25分	A. 大于等于 4000 万元（25分）
			B. 大于等于 15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20分）		B.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且小于 4000 万元（20分）
			C. 大于等于 900 万元且小于 1500 万元（15分）		C. 大于等于 1200 万元且小于 2000 万元（15分）
			D. 大于等于 600 万元且小于 900 万元（10分）		D. 大于等于 800 万元且小于 1200 万元（10分）
			E. 大于等于 300 万元且小于 600 万元（5分）		E. 大于等于 400 万元且小于 800 万元（5分）
			F. 小于 300 万元（0分）		F. 小于 400 万元（0分）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成果及创新性 (70分)	2.实施方案	5分	A. 具备车间整体实施方案(5分)	5分	A. 具备企业整体实施方案(5分)
			B. 具备车间、工位等局部实施方案(3分)		B. 具备工厂、车间、产线等局部实施方案(3分)
			C. 无具体实施方案(0分)		C. 无具体实施方案(0分)
	3.智能制造覆盖的环节及场景个数	10分	A. 对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申报车间实施智能制造覆盖了2个及以上环节,且可实现场景数不少于3个(10分)	10分	A. 对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申报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覆盖了6个及以上环节,且可实现场景数不少于7个(10分)
			B. 申报车间实施智能制造覆盖环节少于2个,但实现了不少于3个场景(8分)		B. 申报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覆盖环节少于6个,但实现了不少于7个场景(8分)
			C. 覆盖环节数少于2个且场景数少于3个(0分)		C. 覆盖环节数少于6个且场景数少于7个(0分)
4.智能制造相关荣誉	15分	A. 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承担企业等荣誉计5分/个;获得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承担企业等荣誉计3分/个;获得其他智能制造相关国家级荣誉计2分/个;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通过评定企业计4分	5分	A. 获得国家级荣誉计5分/个;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通过评定企业计5分	
		B. 获得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荣誉计4分/个;获得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车间荣誉计2分/个;获得其他智能制造相关省级荣誉计1分/个		B. 获得省级荣誉计2分/个	
		C. 获得市级荣誉计0.5分/个		C. 获得市级荣誉计1分/个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成果及创新性 (70分)	5.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成果	10分	<p>A.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计 2 分/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1 分/个</p> <p>B.取得软件著作权授权计 0.5 分/个</p> <p>C.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智能制造标准起草计 2 分/项</p> <p>D.撰写并公开发表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材料计 0.5 分/篇</p> <p>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p>	15分	<p>A.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计 5 分/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 2 分/个</p> <p>B.取得软件著作权授权计 1 分/个</p> <p>C.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智能制造标准起草计 2 分/项</p> <p>D.撰写并公开发表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材料计 0.5 分/篇</p> <p>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p>
	6.技术支撑	5分	<p>A.拥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其中,国家级计 2 分/个,省级计 1 分/个,市级计 0.5 分/个</p> <p>B.企业内部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且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2 分;企业内部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1 分;企业内部虽然没有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1 分</p> <p>C.与重点高校、研究所等达成智能制造方面产学研战略合作的计 0.5 分/家</p> <p>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p>	10分	<p>A.拥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其中,国家级计 5 分/个,省级计 2 分/个,市级计 1 分/个</p> <p>B.企业内部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且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5 分;企业内部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2 分;企业内部虽然没有形成具有长效机制的智能制造专业化实施团队但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计 2 分</p> <p>C.与重点高校、研究所等达成智能制造方面产学研战略合作的计 2 分/家</p> <p>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p>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推广应用 (15分)	1.案例模式总结	10分	总结提炼典型解决方案、应用场景、模式等，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用应用案例、上云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获批国家级计5分/个、省级2分/个、市级1分/个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5分	总结提炼典型解决方案、应用场景、模式等，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用应用案例、上云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获批国家级计5分/个、省级3分/个、市级2分/个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活动参与	5分	积极参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经验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国、省、市级以上活动分别计2分/场、1分/场、0.5分/场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10分	积极参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经验交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国、省、市级以上活动分别计5分/场、2分/场、1分/场。 注：企业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加分项-带动作用 (10分)	1.株洲本地地产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投资占比a	5分	A. 大于等于50% (5分)	5分	A. 大于等于50% (5分)
			B. 大于等于40%且小于50% (4分)		B. 大于等于40%且小于50% (4分)
			C. 大于等于30%且小于40% (3分)		C. 大于等于30%且小于40% (3分)
			D. 大于等于20%且小于30% (2分)		D. 大于等于20%且小于30% (2分)
			E. 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 (1分)		E. 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 (1分)
			F. 小于10% (0分)		F. 小于10% (0分)
			计算公式：a=株洲本地地产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投资总额/核心装备投资总额*100% (占比值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费用佐证材料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a=株洲本地地产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投资总额/核心装备投资总额*100% (占比值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费用佐证材料进行计算)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2.株洲本地智能制造技术服务费用占比 b	5分	A. 大于等于 50% (5分) B. 大于等于 40%且小于 50% (4分) C. 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40% (3分) D. 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30% (2分) E. 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 (1分) F. 小于 10% (0分) 计算公式: $b = \text{株洲本地智能制造技术服务费用} / \text{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 100\%$ (占比值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费用佐证材料进行计算)	5分	A. 大于等于 50% (5分) B. 大于等于 40%且小于 50% (4分) C. 大于等于 30%且小于 40% (3分) D. 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30% (2分) E. 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 (1分) F. 小于 10% (0分) 计算公式: $b = \text{株洲本地智能制造技术服务费用} / \text{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 100\%$ (占比值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费用佐证材料进行计算)
加分项-中小企业成长性	国省市“单项冠军”、“小巨人”荣誉	5分	A.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5分) B.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分) C.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分) D.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分) E.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分) 注: 按所获荣誉最高分取值。	10分	A.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10分) B.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分) C.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分) D.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分) E.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分) 注: 按所获荣誉最高分取值。
加分项-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1.新技术应用	10分	A. 满足 (1) - (4) 任意一条所列新技术探索应用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 (10分) (1) 若申报企业属于原材料行业, 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应用分子级物性表征、实时优化控制、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 (2) 若申报企业属于装备制造业, 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应用知识工程、AR/VR、数字孪生、可重构生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3) 若申报企业属于消费品行业, 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	5分	A. 满足 (1) - (4) 任意一条所列新技术探索应用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 (5分) (1) 若申报企业属于原材料行业, 成功应用分子级物性表征、实时优化控制、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 (2) 若申报企业属于装备制造业, 成功应用知识工程、AR/VR、数字孪生、可重构生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3) 若申报企业属于消费品行业, 成功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

指标项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满分	评价要点及分值
加分项-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1.新技术应用		<p>(4) 若申报企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应用人机高效协作、在线精密检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p> <p>B. 申报企业不属于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四大类行业或申报车间建设内容不满足 A 中所列新技术应用要求，但成功应用其他新技术，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8分）</p>		<p>(4) 若申报企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成功应用人机高效协作、在线精密检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p> <p>B. 申报企业不属于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四大类行业或不满足 A 中所列新技术应用要求，但成功应用其他新技术，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4分）</p>
	2.新模式应用	5分	<p>A. 满足（1）-（4）任意一条所列新模式探索应用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5分）</p> <p>(1) 若申报企业属于原材料行业，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p> <p>(2) 若申报企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实现网络协同制造、柔性制造、预测性维护、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新模式；</p> <p>(3) 若申报企业属于消费品行业，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产供销一体化、用户直连制造等新模式；</p> <p>(4) 若申报企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申报车间建设内容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新模式。</p> <p>B. 申报企业不属于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四大类行业或申报车间建设内容不满足 A 中所列新模式应用要求，但成功实现用户直连制造、大批量定制、共享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其他新模式，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4分）</p>	5分	<p>A. 满足（1）-（4）任意一条所列新模式探索应用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5分）</p> <p>(1) 若申报企业属于原材料行业，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p> <p>(2) 若申报企业属于装备制造业，成功实现网络协同制造、柔性制造、预测性维护、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新模式；</p> <p>(3) 若申报企业属于消费品行业，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产供销一体化、用户直连制造等新模式；</p> <p>(4) 若申报企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成功实现大批量定制、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新模式。</p> <p>B. 申报企业不属于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四大类行业或不满足 A 中所列新模式应用要求，但成功实现用户直连制造、大批量定制、共享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等其他新模式，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4分）</p>

附件 2

目 录

株洲市智能制造标杆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加盖公章):

申 报 类 型: 标杆车间 标杆中小企业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情况概述;
- 三、智能制造实施内容;
- 四、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清单与技术服务清单;
- 五、智能制造实施的技术成果清单;
- 六、智能制造的行业影响及示范作用;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八、智能制造阶段性经验总结;
- 九、相关附件。

注: 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不同内容用彩页隔开。申报资料复印不清晰、要素不完整的, 视同未提供。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所属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硬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智能制造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九、相关附件”中第二部分）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结果	1.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2.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九、相关附件”中第三部分）			
标杆创建基本情况	项目起止年月		资金来源	
	智能制造车间名称（仅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申报企业填写）			
	近三年企业（车间）实施智能制造的总投入 ¹ （万元）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九、相关附件”中第四部分）	其中：核心技术装备购置费（万元）	
			其中：工业软件购置费（万元）	
			其中：咨询规划费用（万元）	
			其中：方案设计费用（万元）	
所覆盖的环节数目（个） ²		可实现的场景数目（个）		
新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级物性表征 <input type="checkbox"/> 5G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优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AR/VR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孪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重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机高效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精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注：请在申报书“三、智能制造实施内容”部分描述新技术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直连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数字孪生的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产供销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性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碳排放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注：请在申报书“三、智能制造实施内容”部分描述新模式应用情况		

¹ 包括核心装备与技术服务费用两大类，具体范围参见申报书“四、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技术服务清单”部分要求；对于申报智能制造标杆中小企业的，核心技术装备购置费、工业软件购置费、咨询规划费用、方案设计费用指近三年企业的智能制造总投入构成，对于申报智能制造标杆车间的，指近三年申报车间相关的智能制造总投入构成。

² 对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根据已经开展的智能制造实践填写覆盖环节和可实现场景个数，详细内容请在申报书“三、智能制造实施内容”部分填写。

<p>企业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p>	<p><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两化融合贯标通过评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通过评定企业（等级：_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九、相关附件”中第五部分）</p>		
<p>智能制造主要内部技术来源</p>	<p>（列出拥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等级及名称）</p>		
<p>主要项目合作单位及技术服务商</p>	<p>（列出主要的高校、研究所等产学研合作单位，智能制造供应商名称）</p>		
<p>智能制造实施团队</p>	<p>企业内部组建专业化的智能制造实施团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企业内部拥有专门的智能制造实施团队，请填写下述 2 个问题： 1. 智能制造专业化队伍的组织架构： 2. 已形成的智能制造推进长效机制：</p>		
<p>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员</p>	<p>总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 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九、相关附件”中第六部分）</p>		
<p>主要经济指标</p>	<p>上 3 年</p>	<p>上 2 年</p>	<p>上年度</p>
<p>总资产（万元）</p>			
<p>从业人员数</p>			
<p>负 债 率（%）</p>			
<p>主营业务收入（万元）</p>			
<p>上缴税金（万元）</p>			
<p>实现利润（万元）</p>			

智能制造实施效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当前没有,可以不填)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		关键设备联网率 (%)	
	生产效率提升 (%)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	
	研发周期缩短 (%)		运营成本下降 (%)	
	产品不良品率下降 (%)		优化人员比例 (%)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		库存周转率提升 (%)	
	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制造协同平台接入企业数量 (个)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	
	订单完成周期缩短 (%)		物流成本占比企业运营降低率 (%)	
	其他效果 (选填)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 章: 年 月 日</p>			

二、企业情况概述 (200 字以内)

(要求: 主要介绍企业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经营状况, 以及技术水平、行业优势。)

三、智能制造实施内容 (1000 字以上)

(要求: 1.介绍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范围、建设周期、投资情况等项目概况; 2.对《可实现的场景明细表》中勾选的场景(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版本《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为准), 进行逐个描述, 并阐述各系统、环节、场景之间的集成协同情况, 以及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带动情况。)

可实现的场景明细表（“有”请打“√”，“无”则不填）									
序号	环节	序号	场 景	有/无	序号	环节	序号	场 景	有/无
1	工厂建设	1	工厂数字化设计		9	安全管控	24	安全风险实时监测与应急处置	
		2	数字孪生工厂建设				25	危险作业自动化	
2	产品研发	3	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		10	能源管理	26	能耗数据监测	
		4	虚拟试验与调试				27	能效平衡与优化	
		5	数据驱动产品设计优化				28	碳资产管理	
3	工艺设计	6	工艺数字化设计		11	环保管控	29	污染监测与管控	
		7	可制造性设计				30	废弃物处置与再利用	
4	计划调度	8	生产计划优化		12	营销管理	31	市场快速分析预测	
		9	车间智能排产				32	销售驱动业务优化	
		10	资源动态配置		13	售后服务	33	主动客户服务	
11	精益生产管理		34	产品远程运维					
5	生产作业	12	先进过程控制		14	供应链管理	35	采购策略优化	
		13	工艺动态优化				36	供应链可视化	
		14	产线柔性配置				37	物流实时监测与优化	
		15	智能协同作业				38	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弹性管控	
		16	智能在线检测				15	数字基建	39
17	质量精准追溯		40	数据治理与流通					
18	产品质量优化		41	工业知识软件化					
7	设备管理	19	在线运行监测		16	模式创新	42	网络协同制造	
		20	设备故障诊断与预测				43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21	设备运行优化				44	人机协同制造	
8	仓储物流	22	智能仓储				45	数据驱动服务	
		23	精准配送				上述未列出的其他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鼓励开展新场景探索)		

智能制造实施内容部分编写提纲: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00 字以内)

主要介绍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范围、建设周期、投资情况、实施成效等。

第二部分 可实现场景

(一) 环节 1。如: 生产作业

1.具体场景名称。如: 智能协同作业

(1) 具体场景描述 (结合《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中各场景所具备要素条件进行描述, 包括新模式应用等, 150 字以内)

示例: 针对发动机壳体加工, 搭建多台五轴机床+多台机器人组成柔性加工单元。

(2) 解决的痛点问题 (100 字以内)

示例: 解决复杂壳体加工效率低、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

(3) 采用的技术方案 (包括供应商、新技术应用等, 300 字以内, 可以配图)

示例: 在已有五轴数控机床的基础上, 配置上下料机器人、三坐标测量仪等, 通过机器人进行自动上下料、自动变换装夹位置, 通过三坐标测量仪对关键加工部位的精度、粗糙度进行自动检测, 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自动预警。该解决方案由 XXX 公司进行改造实施。

(4) 保障要素 (如人、管理机制、组织标准、培训等, 100 字以内)

示例: 编制发动机壳体加工企业标准。

(5) 实施成果 (通过量化指标描述, 150 字以内)

示例: 场景建设完成后, 操作人员从 5 人减少至 2 人, 加工效率提升 30%,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10%。

(6) 其他 (带动效应, 经济性和可推广性等) (100 字以内, 可选填)

2.具体场景名称

.....

(二) 环节 2

.....

(...) 协同集成情况

(需重点阐述各个系统之间、多个场景之间的集成协同情况, 以及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带动情况)

四、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技术服务清单

(要求: 对《基本信息表》中所列实施智能制造总投入包含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技术服务清单明细进行罗列, 需按照申报书“九、相关附件”中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进行排序。)

(一) 企业使用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清单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功能	原值 (万元)	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1	(①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②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③工业软件/④工业云等服务平台)			(①进口/②国产/③省产/④株洲本地)			(第页)
2							
.....							

*填表说明 (智能制造核心装备包括以下 4 类, 请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

(一)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装备

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系统装备、智能传感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

(二) 工业互联网系统与设备

1.基于 IPv6、4G/5G 移动通信、窄带物联网、短距离无线和软件定义网络 (SDN) 等新型技术的工业互联网设备与系统。

2.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

3.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多种新技术的工业互联网。

4.覆盖装备、在制产品、物料、人员、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的工厂无线网络;工业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

5.工业互联网安全系统与设备。

(三) 工业软件

1.设计、工艺仿真软件。计算机辅助类 (CAX) 软件、基于数据驱动的三维设计与建模软件、数值分析与可视化仿真软件、模块化设计工具以及专用知识、模型、零件、工艺和标准数据库等。

2.工业控制软件。高安全、高可信的嵌入式实时工业操作系统,智能测控装置及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嵌入式组态软件。

3.业务管理软件。制造执行系统 (MES)、企业资源管理软件 (ERP)、供应链管理软件 (SC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PLM)、商业智能软件 (BI) 等。

4.数据管理软件。嵌入式数据库系统与实时数据智能处理系统、数据挖掘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管理服务平台等。

5.人工智能软件。实现制造装备的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的嵌入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智能语音处理、

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软件。

(四) 工业云等服务平台

1.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面向协同开发、柔性排程、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云平台。面向开发、设计、生产、管理、供应链的数据分析、预测、追溯的工业大数据平台。

2.信息物理系统测试验证平台。信息物理系统关键技术、设备、网络、应用环境的兼容适配、互联互通、互操作测试验证平台。

(二) 企业采购的智能制造技术服务清单表

序号	类型 ³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属地	费用 (万元)	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1	(①咨询规划/②方案设计/③系统集成/④运维及服务/⑤质量服务与保障)			(①国外/②省外/③省内/④株洲本地)		(第 页)
2						

五、智能制造实施的技术成果清单

(要求:列出智能制造实施过程中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或标准草案文件,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清单,需按照申报书“九、相关附件”中第五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进行排序。)

³ 技术服务类型详情参见《株洲市智能制造服务提供者认定管理办法》(株工信发〔2022〕1号)智能制造服务分类说明。

(一) 企业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公开号/专利号/授权公告号/软著证书号)	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1	(①专利/②软件著作权)			(第页)
2				
.....				

(二) 企业参与的标准或标准草案清单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	角色(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	相关阶段	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1					(第页)
2					
.....					

(三) 企业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清单表

序号	名称	类型(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1			(第页)
2			
.....			

六、智能制造的行业影响及示范作用(500字以内)

(一) 影响力: (项目实施对行业和区域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二) 先进性: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行业领军企业比较, 项目具备的先进性。)

(三) 示范推广: (围绕智能制造的实施, 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解决方案、应用场景、模式等, 积极参与经验交流、创新大赛等活动, 并获得国省市各类示范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优秀解决方案, 各类大赛优秀及以上等荣誉资质。请在本申报书“九、相关附件”的“(八) 其他相关材料”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参赛获奖证明、经验分享现场照片或新闻报道等, 并标注对应证明材料页数。)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500字以内)

(要求: 主要介绍目前仍待解决的问题和下一步实施计划。)

八、智能制造阶段性经验总结(500字以内)

(要求: 主要介绍实施智能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走过的弯路、形成的经验。)

九、相关附件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智能制造具体实施方案;

(三)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对标自诊断结果证明(企业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www.c3mep.cn 进行自诊断, 应以实际运行的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数据进行填报, 将得分及等级结果截图);

(四)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及实施该项目期间采购的核心装备、技术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审计报告;

(五) 获得的智能制造荣誉等证明材料, 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或受理文件复印件, 标准或标准草案文件及相关阶段复印件, 主要研究报告、技术规范等复印件;

(六) 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七) 企业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的照片或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图片清晰且放大不模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26 号
ZZCR—2022—13009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向社会主动公开）

株洲市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行为，大力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依据《湖南省住建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1〕205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是指依程序批准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支付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四公开”。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电子化采购的各项遴选竞价操作，并将遴选竞价结果反馈至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并完成后续采购手续。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日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电子合同，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六条 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株洲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最高控制价的通知》（株建联字〔2021〕2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施工图审查收费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支付结果等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每季度末持以下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施工图审查办结项目的审查费用。

（一）施工图审查项目资金申请表以及项目汇总表。主要包括本次申请项目资金的总金额以及申请项目的汇总表，项目汇总表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办结时间、建设单位、合同面积、合同总金额。

（二）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项目、公共建筑二次装修、配套专项工程无需提供）以及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第九条 支付程序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施工图审

查机构申请；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按季度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施工图审查专项资金费用；

（三）市财政局核实后将费用直接拨付施工图审查机构。

第十条 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以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费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按法定的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应在电子卖场采购，严禁违规线下办理。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申报项目及其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如存在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和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时申报，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以及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株洲市施工图审查项目资金申报表

XXXXXX 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办结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面积(m ²)	合同总金额 (元)
1		XXXX/XX/XX			
2					
3					
4					
				合计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2〕27 号
ZZCR—2022—13010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结合我市实际，共同制定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令第 712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25 号）等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是指列入《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特色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和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株洲市获得的中央、省级财政用于支持或可用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各类专项资金。

第四条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审核、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制定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年度专项资金奖补方案，对专项资金拨付资料进行审核、监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验收。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照行业主管业务范围）拟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奖补额度，纳入计划报市政府审议；指导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遵循“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保障重点、奖励先进、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政府投资类项目。主要支持《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中政府全额投资或政府投资金额超过50%的海绵城市项目。

（二）社会投资类项目。主要支持《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中社会资本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或获得国家、省级相关奖项的新建项目及按照海绵设施投资的改造项目。

（三）特色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和项目。主要用于奖补特色海绵产业和项目，包括：海绵实验室、智慧平台、海绵类产业链、获得国家、省级奖项或评为国家、省级典型案例的特色项目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申报制，项目资金可采取“预拨+考核兑现”“按进度拨款”“先建后补”等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

第九条 根据项目类型，专项资金奖补标准和审核拨付程序如下：

（一）政府投资类项目。按照不超过海绵设施投资总额的50%进行专项资金奖补；纳入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示范片区项目，可按照海绵设施相关投资总额的50%~100%（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奖补。

资金申报审核下达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合格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年度建设计划，资金拨付按照《株洲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细则》（株建联字〔2020〕21号）执行。

（二）社会投资类项目。新建项目按海绵设施投资总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单个项目不

超过20万元；改造项目验收评估合格的，按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进行奖补。

资金申报审核下达程序：新建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资料，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下达；改造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资料，经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符合要求的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下达。

（三）特色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和项目。海绵实验室、智慧平台、海绵产业链等特色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和项目，可按照海绵设施投资总额的30%~40%（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1000万元）进行奖补；海绵城市建设新产品、新材料本土化生产，若低于市场价，按照价差的50%进行奖补。

资金申报审核下达程序：特色类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和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公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审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示同意后，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下达。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市财政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章制度，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水利局组织、协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和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绩效

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向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报送绩效管理年度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依据各自职责，对项目资金安排、实施、使用和绩效评价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对于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使用进度缓慢的单位（企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且影响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依法予以问责。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原项目申报程序提出申请，报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虚假申报、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否则将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规定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一览表

2.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3.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支付审核表

附表 1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评价资料类别	资料清单	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书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奖补申请表	原件：2份，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格式附后
2	海绵目标要求证明文件	1、《地块规划指标征询意见书》、《土地出让合同》 2、《海绵城市建设告知承诺书》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扫描件） 来源说明：业主单位
3	项目设计文件	1、海绵设施相关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图、海绵设施布局图、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自评表及数学模型等） 2、施工图审查文件及报告	提供至少一项 复印件：2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或电子 来源说明：设计单位
4	项目施工文件	1、海绵设施相关竣工图 2、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3、按照《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验收文件提供相关资料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业主单位
5	项目运维文件	1、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证明 2、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记录	应提供申报前三个月连续正常运行维护的相关记录 复印件：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 来源说明：运维单位

附表 2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资金奖补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水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排查及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及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及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GIS平台建设与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项目		
项目简介			
海绵设施建设总投资（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万元）		
	社会投资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单位（公章）：

填写日期：

附表 3

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资金奖补支付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情况		
海绵设施建设总投资 (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万元)	
	社会投资资金 (万元)	
	其他(万元)	
	拟拨付资金 (万元)	
<p>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纳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未纳入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拨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2〕34号
ZZCR—2022—10005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营造更加有利的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年”、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2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即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院校）等在校及毕业5年内学生；留学回国5年内大学生和服务期满5年内大学生村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脱贫人口；退捕渔民。

二、申报条件

1.创业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在株洲市依法登记注册创业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必须在株洲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注册地址一致（一照多址的以注册时间最早的为创业主体）。

2.在2017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之间登记注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桑拿、按摩、网吧、微商及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不得申报，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正常经营1年以上。按照相关要求，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登记注册时间可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正常经营时间可放宽至6个月以上。2022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按在校大学生类别申报。

3.个体工商户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2人（含2人）以上，其他创业主体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6人（含6人）以上。员工需签订一年及以上期

限劳动合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校创业者除外）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对已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录入信息的创业孵化基地在孵项目、创业培训合格学员创办的项目、市级以上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和株洲市“双创”服务专家团指导的创业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4.创业主体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

三、补贴标准

1.个体工商户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2人（含2人）以上按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其他创业主体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6人（含6人）以上按20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已享受过人社部门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资料

1.《2022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在校生使用《2022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在校生）》（附件2）。

2.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报身份佐证资料（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的佐证资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人不需要重复提供）、营业执照、法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其他创业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报身份佐证资料（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的佐证资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人不需要重复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就业重点群体的身份证明：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口本或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以下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之一：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返乡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等；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在校生需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经学校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审批同意，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身份证明；

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

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需持相应退役证件。

4.创业主体正常经营的佐证资料：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经社保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员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在校生提供创业培训合格证）；6-12个月的经营流水；6-12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

5.提供信用中国（湖南株洲）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1.公开申报。此文件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zhuzhou.gov.cn>）公布。从本文件公布之日起至11月21日前，申报对象可按创业属地的原则，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也可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在校生向所在学校申报，学校

初审通过后报市教育局。

2.审核汇总。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应对象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初步审核。初审经办人须对每位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各类证明、证件原件、提交的资料复印件是否真实有效，核定创业主体吸纳就业人数及补贴标准，与申报人在经营场所进行合影。

初审经办人须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后，于11月28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初审单位自留一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

3.复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电话抽查、实地走访、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补贴名单拟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本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由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六、工作要求

1.强化政策宣传。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

2.严格审核把关。各初审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对采取不正当手段申领补贴的对象，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贴申报、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不得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对补贴申报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享受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七、其他事项

1.培训学校、幼儿园、诊所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行政部门的行业许可证明。

2.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附件：1. 2022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 2022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在校生）
3. 2022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4. 咨询电话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照 片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退捕渔民				
创业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 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抄写本句）			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人，核实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元。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在校生）

申请人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籍 贯		
就读学校		入学时间		
创业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创业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入园时间		创业培训证书编号		
就业创业指导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请仔细阅读《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后，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本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信息准确无误，愿承担一切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所在院校 初审意见	申报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实地考察，项目正在经营，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市教育部门专家复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度株洲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初审单位（盖章）：

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1												
2												
3												
4												
5												
.....												

填 报 人：

所 在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分 管 领 导 签 字：

附件 4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天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65910
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580527
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428570
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233168
云龙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89793
渌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60852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215860
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259627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15124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54281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681591、28681565
株洲市教育局	22663712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8688572
纪检监督电话	28681349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和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2〕10 号
ZZCR—2022—13011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以及《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档案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湘建〔2018〕12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株洲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株洲市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靠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以下简称工程电子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

录。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电子档案（以下简称工程电子档案）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一组有联系电子文件及其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对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的业务指导和电子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程建设计划和领导责任制，纳入招投标要求，

纳入合同、协议，纳入验收要求。

第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电子文件管理及归档功能，并能够对工程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工程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五条 工程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工程电子文件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工程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实时收集完整；工程电子文件整理时，应当按照项目档案分类方案并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分别组成多层级文件信息包，文件信息包应当包含工程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电子文件归档范围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等有关要求。

第七条 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整理、鉴定、归档、验收、移交等应当按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的规定执行。电子文件的保管期限和密级登记划分，应当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执行。电子文件的背景信息和元数据的保管期限应当与内容信息的保管期限一致。

第八条 档案形成、保管单位应当确保电子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应采取下

列措施：

（一）从制度上和技术上采取与系统安全和保密等级要求相符的网络设备安全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操作安全保证、身份识别方法等防范对策；

（二）从电子文件形成开始，不间断地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登记管理；

（三）通过软件系统设置采集元数据。

第九条 电子文件整理时，每个工程（项目）应当建立多级文件夹。多级文件夹的建立可采用根据传统档案的立卷建立与之相应的文件夹。

第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室）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纸质工程竣工档案原件和声像档案，同时报送一套完整的工程电子档案竣工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移交可采用离线或在线方式进行，交接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移交的电子档案的存储格式和存储媒体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的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检验合格后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登记表》（见附件），由交接双方签字、盖章，登记表一式两份，各自留存一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登记表

附件

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登记表

载体编号		载体标识	
载体类型		载体数量	
载体外观检查	有无划伤		是否清洁
病毒检查	杀毒软件名称		版本
	病毒检查结果报告：		
载体存储电子文件 检验项目	载体存储电子文件总数		文件夹数
	已用存储空间		
载体存储信息 读取检验项目	编制说明文件中相关内容记录是否完整		
	是否存有电子文件目录文件		
	载体存储信息能否正常读取		
移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审核人（签名）		接收单位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印章）		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株烟法〔2022〕48 号
ZZCR—2022—44001

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市局各部门：

现将《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烟草专卖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有效配置烟草零售市场资源，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法〔2020〕20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不含电子

烟）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含所属县市区）内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管理。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四条 本市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以社区（行政村）划分网格单元，综合考虑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已有零售点数量、未成年人保护等因素，测算各网格单元零售点饱和值，按饱和值不同将网格单元划分为饱和区、一般区。在网格单元内，根据区域特点合

理设置禁止区、限制区。

第五条 下列区域为禁止区，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校园内及距离校园出入口最短可行进间距100米以内（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周围）；

（二）幼儿园园内及距离幼儿园出入口最短可行进间距50米以内（以下简称幼儿园周围）；

（三）书城、青少年宫、游乐园、文具店、玩具店、母婴用品店等未成年人活动集中，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含该场所所在建筑物的临街门面）；

（四）党政机关内部；

（五）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六）政府规定的森林禁火区域内；

（七）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八）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的区域。

第六条 下列区域为限制区，限制区属于双重管控区域，实行区域总量控制模式，并应符合第七条规定：

（一）封闭式居民小区的商业用房（含临街门面），按照小区住宅总套数设置零售点，400套以下可设置1个零售点；400套以上的，以此为基数，每超过400套可增设1个零售点（余数达200套以上但不足400套的按400套计算）；

（二）各类集贸市场、城市综合体、物流园区、工业园区，按照建筑面积设置零售点，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可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每增加10000平方米可增设1个零售点（余数在5000平方米以上但不足10000平方米的按照10000平方米计算），总量不超过5个；

（三）营业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且在其营业区域一楼设有具备卷烟陈列展示售卖的区域或经营门店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军事管理区、监狱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五）汽车站、码头、机场、火车站内可设置2个零售点。

第七条 饱和度 $\geq 90\%$ 的网格单元为饱和区。其中， $90\% \leq \text{饱和度} < 100\%$ 的网格单元为基本饱和区，实行许可退一进一。饱和度 $\geq 100\%$ 的网格单元为完全饱和区，实行只减不增，直至饱和度 $< 100\%$ 。

饱和度 $< 90\%$ 的网格单元为一般区，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烟草专卖局每年向社会公示各网格单元饱和值。

第八条 新设零售点应与邻近零售点保持一定间距。其中，城区及农村乡（镇）政府所在地邻近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不少于50米，农村邻近零售点最短可通行间距不少于100米。

第九条 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布局，以经营各类非烟草制品为主的其他商品零售和服务形式的娱乐服务类和其他类业态（如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修理修配、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洗涤护理、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寄递配送、摄影扩印、金银珠宝、图文打印、家电家具、金融证券、仪器仪表、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机耕农具、农畜养殖、废品回收、水产海鲜、水果特产、彩票销售、餐饮饭店等）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辖区内零售点总量的2%。

第三章 布局规划放宽情形

第十条 本规划生效前已在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周围的零售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主动申请歇业迁至禁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经营，三个月内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

第十一条 确属本人经营，持有民政或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以及烈士遗属，申请办理第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不受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间距限制。

第十二条 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三个月内，其配偶、父母、子女主动向发证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待原许可证注销后，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但原经营场所位于禁止区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食杂店、便利店、烟酒店，可不受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间距限制；60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10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

第十四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持证人提出申请变更至除禁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经营的，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

第十五条 零售点响应政府政策由个体工商户变为企业的，原持证人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原址重新申领许可证，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

第十六条 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推动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申请烟草专卖许可经营范围仅限于雪茄烟零售的雪茄吧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数量和间距限制，总量不超过辖区内零售点总量的1%。此类型零售点不纳入其他类业态计算。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业务的宾馆、酒店等企业属于“娱乐服务类”，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三）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无固定经营场所，如不能提供产权证明（不动产权权证、备案购房合同）的简易房、危险建筑、临时建筑、车库、杂物间、流

动烟摊等；

（八）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如经营场所与同层的住所未分设入口，相互之间未使用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明显区隔；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信息网络等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无人商店、无人超市等无人值守的经营场所；

（十一）经营燃气、化工、鞭炮、农药、化肥、油漆、皮具、服装、鞋帽的场所、商贸市场、地下商铺等重点防火区域，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十二）加油站内设置的便利店与最近加油机最短可行进间距小于7米；

（十三）同一经营地址内已经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划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因合理布局规划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在先”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所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所称“最短可行进间

距”是指经烟草专卖局现场勘验，测量出的申请点出入口中心点与最邻近参照点（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出入口中心点之间，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或习惯性行走的最短可通行路径。（测量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城市综合体”，是指在城市中的居住、办公、商务、购物、文化娱乐等各类功能复合、相互作用、互为价值链的高度集约的街区建筑群体。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封闭式小区”，是指小区外部有围墙或隔离带等明确边界划分小区与外部相隔，有固定出入口的小区。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株洲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2022年11月7日起施行。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1年4月15日施行的《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株烟法〔202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关于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的说明
2.零售点间距及范围测量标准

附件 1

关于网格单元饱和值 测算的说明

一、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公式

网格单元饱和值=网格单元现有零售点数量/网格单元合理零售点数量×100%。

二、网格单元合理零售点数量测算方式

第一，根据消费者对现有零售点便利、方便及对零售点主观感受程度的感受分为八个等级进行调研，对网格内消费者评分进行综合处理，在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的基础上乘以相应百分点，侧面评价出合理零售点数量，1-8 级分别对应 130%、120%、110%、100%、90%、85%、75%、70%。如网格加权平均评分水平达到第七级则：消费者合理零售点数量=现有零售点数量*75%。

第二，为维护烟草零售市场稳定，保障经营主体合理利润，促进市场有序竞争，进一步对网格合理零售点数量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N_s = \frac{TR * (1 + g_p) * (1 + g_i)}{\text{cost} * m * (1 + R_s)}$$

即设区域内销售网点数量为 N_s ， cost 为网点经营成本（=租金+人员工资+水电费+其他费用）， R_s 为行业平均投资盈利水平。假定销售毛利与区域内人口的增长和收入水平的增长同步，销售毛利 $PR = \text{上年度销售总毛利} * (1 + \text{人口增长率}) * (1 + \text{收入增长率})$ ；用 g_p 表示人口增长率，用 g_i 表示收入增长率，上年度销售总毛

利为 TR ， m 为卷烟经营比，指网点经营的产品中，卷烟产品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第三，通过烟草市场相关性原则，确定下列数据为网格单元饱和值测算数据基础：网格单元已有零售点数量、区域常住人口数量、区域人均 GDP、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数量、区域内餐饮相关营业点数量、区域内景区数量、区域内生活设施数量、区域内公共设施数量、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区域内各级科教类点位数量、区域内购物点数量、区域内住宿设施点数量、区域内交通设施点数量。通过“机器学习”找出变量数据与区域卷烟零售点合理数量的内在逻辑联系，形成多元回归模型，并结合区市场管理需要进行适当校正，最终确定网格单元合理零售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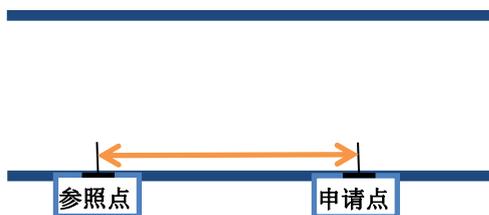
附件 2

零售点间距及范围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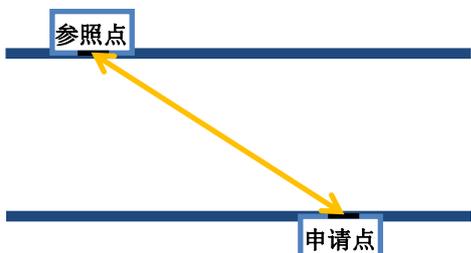
一、本标准适用于《株洲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的零售点间距以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围范围的测量。

二、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申请点）与相邻最近参照点（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间隔距离的测量根据经营场所位置不同，对应适用以下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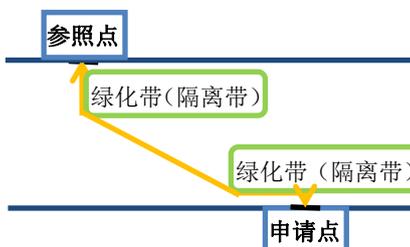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在道路同侧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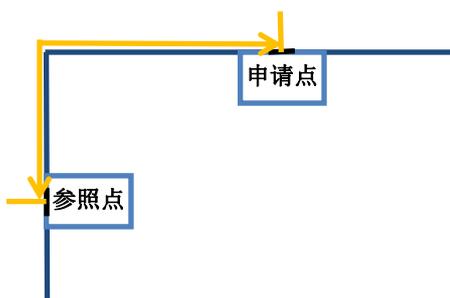
（二）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参照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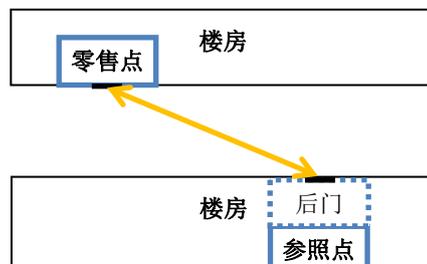
（三）两侧设有隔离带、绿化带的，按申请点与参照点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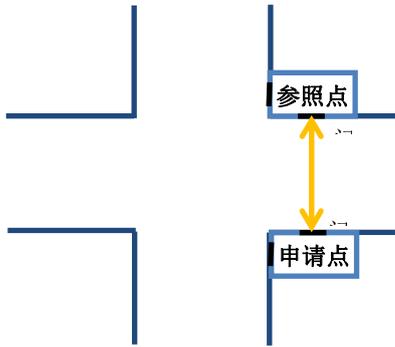
（四）申请点与参照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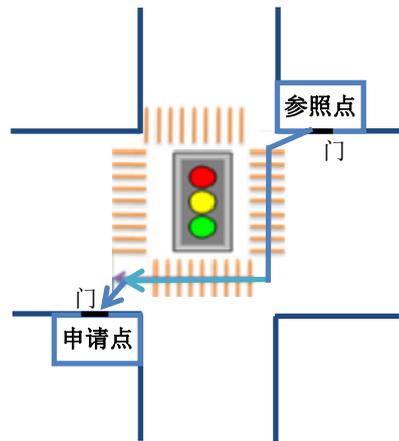
（五）申请点与参照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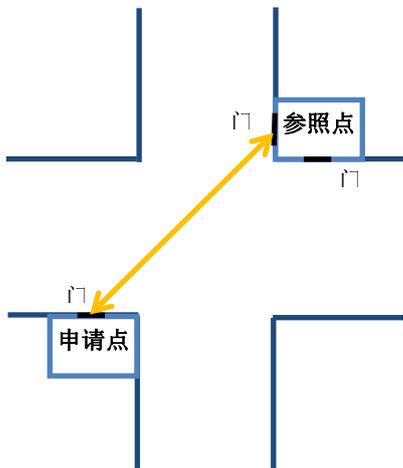
(六) 申请点位置位于无斑马线十字路口且参照点位于对面的，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八) 申请点位置位于设置斑马线的十字路口且与参照点呈对角的，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七) 申请点位置位于无斑马线十字路口且与参照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最短距离测量：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76 号
ZZCR—2022—02008

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践行“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工作要求，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滚动发展的模式，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等文件，我委制定了《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2.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信息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

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梯度培育、滚动发展的模式，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等文件，特制定《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

机构。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是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全市产业发展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机制较好、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市区发改局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30日。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本市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申报前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初创企业且引入高校科研资源的可适当放宽人数限制条件；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法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发改局提出申请并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信息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县市区发改局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将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两份）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选择拟认定企业并经市发展改革委集体研究决策后，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务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相同。

第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受理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发文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依据《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县市区发改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于评价年度9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发改局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65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至65分（不含65分）为基本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评价结果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发改局通报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对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发出黄牌警告，由县市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其整改，并纳入下一年度复审范围；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并在市发展

改革委政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将享受以下支持、鼓励政策：

（一）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法人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将优先纳入中央、省预算内资金项目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申报范围；

（二）对具备符合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的，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优先推荐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法人单位享受本地示范应用、市场推广相关支持政策；

（四）市发展改革委将通过相关专项资金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四）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县市区发改局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一(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县市区发改局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50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发改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收集各相关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材料。并及时对调整、撤销和更名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市区发改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

附件 2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 in 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

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3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上一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技术带头人及团队情况	创新成果及获奖情况	现有创新平台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主营业务在 100 字以内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研发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试验人员数： 人 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株消〔2022〕105号

ZZCR—2022—36001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现将《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株洲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0〕331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湘消〔2022〕40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株政发〔2016〕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界定及信息归集、公开、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

第五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的对

象为：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六）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五）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七)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八) 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 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 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 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 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二) 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 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六)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 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等。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消防监督执法系统数据，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汇总消防安

全失信行为信息，定期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各有关信用平台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推送消防安全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 对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管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在采取监管措施前，应当书面告知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所依据的失信行为信息的内容和提供单位。

第十三条 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开展相关业务；

（二）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三）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章 信用信息异议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公示期和保存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

单前，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作出公告或告知的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认为公示的失信行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核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对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然修复（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主动修复。

第十九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 信用修复承诺书;
- (三) 申请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四)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主体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失信行为主体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

促、引导失信行为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主体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2年。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134号
ZZCR—2022—02009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和激励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株洲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2年11月18日

株洲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和激励作用，强化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省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及《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统一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服务业资金的安排与管理遵循“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突出重点、兼顾公平，厉行节约、注重实效，公开公正、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代表服务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兴行业，能够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具体包括：

- (一) 服务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
- (二) 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三) 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集聚区建设。
- (四) 国、省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
- (五) 服务业品牌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 (六) 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
- (七) 服务业人才培养、重大活动。
- (八)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五条 服务业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方式。主要支持方式为：

- (一) 贷款贴息。
- (二) 以奖代补。
- (三) 先建后补。
- (四) 直接补助。
- (五) 基金投入。

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 **贷款贴息标准**。按照银行贷款金额和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贴息额，项目贷款期限一般应在1年以上(含1年)，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二) **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和直接补助标准**。对于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5%。

(三) **具体项目支持额度标准**。根据年度

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七条 服务业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建立项目申报、核查、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绩效评价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申报、筛选，拟订资金分配初步建议，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八条 申报服务业资金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株洲市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符合服务业资金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和财政局进行联合申报。中央和省在株单位(企业)、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企业)项目经其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申报。

(二) **项目审核**。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和财政局负责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初步筛选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协同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最终审核。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中央和省在株单位(企业)、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企业)的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其推荐项目

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审核责任。

(三) 项目评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央和省在株单位(企业)、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企业)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对县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四) 项目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服务业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严格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审、比对、实地核查,确定符合条件项目。所有符合条件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 资金拨付。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的服务业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性下达或分次下达至项目单位。

(六) 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应建立服务业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负责组织开展服务业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业资金预算安排支持范围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在下一年度服务业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和财政局应分别加强对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以及对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和财政局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反

馈,并提出变化情况说明及对策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四)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1年及以上)。

(五) 项目完成总投资额低于投资计划的80%。

(六)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针对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财政局对其提出资金调整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对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督促项目单位限期上缴已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规范使用负责,应严格按照下达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时,应按项目申报对应层级,及时、真实、准确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或属地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和财政局报告项目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单位,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如有违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中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除列入涉密信息目录清单的事项外，服务业资金申报要求、评审公示、安排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科发〔2022〕41 号
ZZCR—2022—04004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相关企业：

现将《株洲市促进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株洲市促进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 孵化创新主体的实施方案

为激发本区域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按照“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围绕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布局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

依托轨道交通、硬质合金、航空航天等 13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通过园区优化提质、科技成果转化、央企深度对接、企业主体培育、五链融合创新等五大行动，以“促转化、强培育、创机制”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新增 30 家。

二、工作重点

（一）园区优化提质行动。以国家高新区

和省级高新区为依托，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场景实验室等新型孵化载体，孵化培育上下游关联企业。支持各类园区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能力，围绕我市新兴产业链定位，拓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和服务链，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机制，打造科技型园区，吸引聚集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在园区裂变孵化创新主体。

（二）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转化的堵点，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激发创业内生动力，发挥龙头企业的链主作用，引导鼓励具有较好资本、技术、管理、品牌条件的龙头企业释放能量，通过品牌延伸、新建分厂、兼并收购、领域拓展、强强联合等多种方式裂变科技型企业。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

（三）央企深度对接行动。完善在株央企对接合作项目协调机制，健全重点项目跟踪台账。形成“高层推动、中层落实、基层服务”的市县联动的工作格局，积极与在株央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对接，挖掘新的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落地，努力打造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积聚效应的局面。

（四）企业主体培育行动。实施科技成果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和定制化联系帮扶，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壮大一批、培育一批。大力支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加快推动

上市进程，加快龙头企业裂变扩张，建设一批产业集中度高、关联度强、竞争优势明显、带动面广的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集群。

（五）五链融合创新行动。探索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和资金链的融合发展，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加大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构建资金链，形成金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推动资金链与创新链的精准对接。

三、实施举措

（一）优先项目支持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省科技创新“揭榜挂帅”等计划项目，对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项目团队“后补助”奖励，补助可以奖金形式发放给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不低于30%。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采取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海外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关键技术与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择优对技术攻关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核心产品纳入国家、省、市新技术新产品名单，获得订单。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企业作为前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给予不超过国家、省奖励标准的50%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个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补助可以奖金形式发放给获奖团队成员、管理团队或用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相关活动，其中获奖团队成员奖金比例不低

于补助的70%、获奖团队负责人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补助的30%，其余补助的使用方式由裂变孵化创新主体自行确定。

（二）优先平台支持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株共建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获批的创新平台给予国家级每个最高50万元、省级每个最高30万元补助；鼓励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建设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考核优秀的给予每个平台最高10万元补助。

（三）优先人才培养支持

继续深入落实“人才30条”“青年科技人才6条措施”等激励政策，优先支持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裂变孵化创新主体打造青年科技人才团队，支持以团队为核心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入选国家、省级科技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人才或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市级配套支持。对创业类精英人才（团队）给予20万元至30万元的资助。对“双创精英人才”直接参照D类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四）优先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引导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开展成果对接、创新论坛、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与技术、专家精准对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承担、参与国防科技计划推动军民重大科技成果在株转化应用。

（五）优先科技金融支持

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优质资产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创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

种子期、初创期裂变孵化创新主体成果转化。对创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果转化，按照上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

推荐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纳入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和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享受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对股改上市（挂牌）裂变孵化创新主体给予补助。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为裂变孵化创新主体量身定制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为知识价值、企业票据等融资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满足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

（六）优先保障服务

加强分类施策与精准服务，科技园区优先支持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开展产业招商、项目推进、产业链对接等，助推产业集群化发展。

支持符合株洲市新兴优势产业方向的科技成果项目在株通过注册成立新公司或转让、作价入股的方式实施转化，鼓励株洲企业、园区与发达地区高校、企业以及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孵化合作，对落户株洲的裂变孵化创新主体参照招商引资项目给与奖励。

附件：株洲市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裂变计划表

附件

株洲市新兴产业链龙头企业 裂变计划表（县市区）

县市区	2025 年	备注
合 计	30	
天元区	8	
石峰区	5	
芦淞区	4	
荷塘区	3	
株洲经开区	1	
渌口区	1	
醴陵市	4	
攸 县	2	
茶陵县	1	
炎陵县	1	

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审发〔2022〕9号

ZZCR—2022—20001

各科室（中心）：

根据《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及《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要求，现将《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审计局

2022年10月25日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审计，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增强审计机关审计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被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

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审计局通过一定的载体和

方式，主动公示审计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执法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株洲市审计局在实施审计处理处罚和审计强制措施时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应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审计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的机构设置、

执法人员、职责分工、办公地址等内容。

（二）执法权限。公示审计执法处理处罚等职权范围。

（三）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执法程序。公示审计执法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制定审计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公示审计执法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申辩权、告知权、申请政府裁决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公开群众投诉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被审计对象及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做好审计进点会议及审计现场的公示工作。在审计进点会议上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宣布审计纪律；在审计现场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及举报电话、悬挂公示牌等，对公示的内容以

文字、照片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符合法定程序、法定人数，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被审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审计监督执法的依据、执法事由、审计纪律、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八条 株洲市审计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为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审计执法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执法内容不予公开：

（一）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可能妨害正常审计执法活动的有关信息；

（四）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五）市审计局的内部事物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市审计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信息和审计报告的过程稿等过程性信息以及审计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株洲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二）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利用市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

第十一条 通过株洲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公示株洲市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相关科室按照工作分工，全面、准确梳理株洲市审计局的职责权限、管辖范围、内设机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二）株洲市审计局新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可能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更新株洲市审计局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二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审计执法结果信息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公开期限。审计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的，可从公示载体上撤回，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可从公示载体上撤回。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在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执法文书后，通过相关程序后在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根据需要，邀请纪检、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在反馈会上通报审计结果，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要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株洲市审计局所属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审计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株洲市审计局相关科室对审计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公示程序，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六条 株洲市审计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审计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 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审计执法程序，促进审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执法，是指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通过文字等方式，对审计执法程序、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审计归档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包括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第四条 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审计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得出的结论和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重要管理事项。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审计人员应及时收集审计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并归档。

第七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并作出记录。

第八条 审计组在审计进点会议时应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宣布审计纪律、在审计现场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对象、审计纪律及举报电话、悬挂公示牌，并将相关资料按要求立卷存档。

第九条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记录审计人员依据审计实施方案执行审计措施的活动。

审计人员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一个审计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多份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调查了解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附件。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取得证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审计人员签名并注明原因。

第十四条 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资产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并影响获取审计证据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证据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应当记载与审计项目相关并对审计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下列管理事项：

（一）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措施；

（二）所聘请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

（三）被审计单位承诺情况；

（四）征求被审计对象或者相关单位及人员意见的情况（含被审计对象或者相关单位及人员反馈的意见及审计组的采纳情况等）；

（五）审计组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审计报告讨论的过程及结论；

（六）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的复核情况和意见；

(七) 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的审理情况和意见;

(八) 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的审定过程和结论;

(九) 审计人员未能遵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约束性条款及其原因;

(十) 因外部因素使审计任务无法完成的原因及影响;

(十一) 其他重要管理事项。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可以使用被审计单位承诺书、审计机关内部审批文稿、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审理意见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后,应当作出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后,以审计机关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意见。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征求被审计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干部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对征求意见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审计组对是否采纳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有关责任人员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上述单位或人员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或者被调查单位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处理处罚的,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决定书。

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将实施审计的相关资料及结论性文书报送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复核,有关业务部门按规定复核后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机构审理。审理机构审理后,应当出具审理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完成审理后,应当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计业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审计业务会议记录以及形成的审计业务会议纪要,应当归入审计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拟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条件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审计文书、送达回证、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会议记录、照片等,以及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它文件材料,均应收集齐全,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实施审计项目的审计组负责按要求完成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交局档案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审计档案的管理、利用、鉴定、销毁、移交等工作参照《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2012年审计署 国家档案局令 第10号)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审计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规范和监督审计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是指株洲市审计局依法作出的重大审计处理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株洲市审计局作出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审理科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重大审计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审计决定；

（二）拟作出封存、暂停拨付与使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三）拟作出审计移送的处理决定；

（四）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及申诉事项作出的答复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省审计厅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审计执法决定。

第五条 审计组提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办理意见，经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复核后，报送法制审理科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包括审计的依据、内容和时间，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

（四）被审计对象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书面说明；

（五）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出具的审核、复核意见书；

（六）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七）审计定性、处理、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八）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九）法制审理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法制审理科收到业务部门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业务部门及时补充。

第七条 法制审理科审核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应当就有关事项与审计组及相关

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法制审理科可以参加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的会议，或者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第八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理科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五）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

（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七）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法制审理科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九条 法制审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局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可以要求审计组补充重要审计证据，或者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局执法权限的，提出移

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法制审理科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法制审理科在收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业务部门。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审理科的分管领导或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对法制审理科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审理科复审。法制审理科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对法制审理科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法制审理科审核后制作形成法制审核意见、审计业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交由业务部门入卷归档。法制审理科可以以审理意见书作为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三条 业务部门、法制审理科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审计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文件对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
出资（入股）指导意见》的通知

株资联〔2022〕10号
ZZCR—2022—11001

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指导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
出资（入股）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发挥企业存量土地资产效益，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稳住经济大盘“金十条”有关精神、参照《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管理办法（试行）》（湘自资

规〔2021〕7号）、《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国有企业范围。适用本意见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作价出资（入股）概念。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对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实行有偿使用，享有与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同权能，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转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及股权进行管理的行为。

三、适用范围

（一）国有企业通过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有偿使用后，确实对企业项目建设、运营融资、激活造血功能等有改善和促进作用的，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将该企业所属符合条件地块纳入适用范围。对于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或已明显无“造血”能力的国有企业不纳入本范围。

（二）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因重组整合、企业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等改革需要，可将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采矿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等生产经营性用地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用途为非住宅类房地产用地。

（三）国有企业因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自持租赁住房的，或已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经批准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四、适用条件。地块权属合法无争议、界址清晰、符合规划、并已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先办理不动产房地首次登记；地块上没有设定抵押

权，如已设定抵押权，需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五、股权管理。原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可直接由企业或其上级集团公司持有，也可由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资监管机构或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持有，原则上持股公司为一级公司。

六、后续管理

（一）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调整补缴土地价款。作价出资（入股）之后的土地首次转让，经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人要依法依规利用土地，严格履行作价出资（入股）合同，高效盘活利用土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作价出资（入股）国有股权的持股人要以持续跟踪和价格管理为基础，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工作流程

附件

工 作 流 程

一、**土地处置申请**。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作价出资（入股）政策要求和企业发展需求，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年内拟纳入范围的划拨土地清单，并提出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处置申请，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进行前置审查。

二、**处置资料提交**。土地使用权人作为申请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以下资料：土地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不动产登记资料、宗地测量成果等。土地资产处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文件。

三、**条件符合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处置土地的权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可研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等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确认。

四、**土地资产评估**。国有企业依规委托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对土地估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土地估价报告通过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企业不得要求估价机构出具虚假估价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行为，估价机构对其出具的估价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确定评估土地利用条件**。土地资产处置原则上不改变不动产权证载用途。土地资产

评估过程中，土地资产处置不改变土地利用条件的，按照土地现状利用条件分别评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和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价格。确需改变土地利用条件的，应分别评估土地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和规划利用条件下的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价格。

六、**确定国家资本金（股本金）**。土地估价报告应披露土地资产处置前的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规划利用条件下的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价格以及转增（充实）国家资本金（股本金）金额。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差额转增（充实）为国家资本金（股本金）金额，但不得低于根据土地用途确定的最低补缴土地价款。

七、**处置方案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申请材料、前置审查资料、土地估价结果、拟订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等，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呈报审查，报市规委会专题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合同签订**。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土地使用权人及持股主体签订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合同。

九、**相关手续办理**。国有企业持处置批复文件及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到相关部门办理国有资本增资、企业登记注册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手续。

十、**不动产登记**。土地使用权人持相关资料到土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株 洲 市 统 计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株工信发〔2022〕21号
ZZCR—2022—05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中央、省在株相关单位，各园区：

现将《株洲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 洲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株 洲 市 统 计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8日

株洲市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以市主导，县市区（园区）为主体的综合评价体系，依法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五好”园区创建的实施意见》（株发〔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方式、优结构、增动能的有力抓手，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价原则

（一）效益优先。建立以企业亩均效益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综合评价。

（二）客观公正。确定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注重评价采集数据的科学性。

（三）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坚持正向引导为主，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高质量企业集聚；落实反向倒逼措施，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三、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

包括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园区实际建成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占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采掘类，电力、热力、

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以及新建供地项目当年投产的企业、新设立投产未满1年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评价。

（二）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百分制）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置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亩均固投、R&D经费投入强度、单位产值能耗等5项指标，权重分别为60%、10%、10%、10%、10%；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设置亩均税收单一指标，权重为100%。

（三）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之和加上加分项。

1.单项指标得分。

企业单项指标得分以我市同一产业链内指标最高值为满分，依次折算出各企业的指标得分。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单项指标分数} = \left(1 - \frac{V_{\max} - v}{V_{\max} - V_{\min}}\right) * \text{权重} * 100$$

V_{\max} 表示企业所在产业链中指标的最大值， V_{\min} 表示企业所在产业链中指标的最小值（若小于0的，取0为最小值）， v 表示该企业的指标值。

2.加分项：

（1）效益类加分。评价年度税收总额超1000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所属产业链平均亩均税收的，加1分；当年度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市登记失业率（以单位参保人数为准）的，加1分；县域企业解决就业100人及以上（以

单位参保人数为准)的,加1分。

(2)创新类加分。评价年度内属于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分;属于有效期内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加1分;属于有效期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特色载体,加1分;采取新设计、新模式、新理念、新工艺等节地技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且获得省部表彰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

(3)荣誉类加分。评价年度内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质量奖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上云标杆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以上国家级荣誉或表彰每项加1分,省级荣誉或表彰每项加0.5分。

(4)培育类加分。评价年度内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加1分;新上规企业的,加1分。

同一企业,单个事项同时获评国家级、省级荣誉或表彰的只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四)评价分类

1.分类方式。按各产业链分类,根据同一产业链上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按照相应比例分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两类企业分别分类评档,并以亩均税收排序评选出“亩均英雄榜”。

“亩均英雄榜”:所有参评企业中亩均税收排名前50名的工业企业(有降档、限档情形的企业不纳入,排名顺延)。

A类(重点支持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在规模以上企业排名前20%(含)的参评企业,规模以下企业原则上不列入A类。

B类(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在规模以上企业排名20%-60%(含)和在规模以下企业排名前60%(含)的参评企业。

C类(规范转型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引导转型升级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在规模以上企业排名60%-95%(含)和规模以下排名企业60%-90%(含)的参评企业。

D类(帮扶整治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帮扶或倒逼整治的企业。各产业链综合评价得分在规模以上企业排名末5%的和规模以下企业排名末10%的参评企业。

2.调档规则。采取“先定档,再提档,后降档(限档)”方式,先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相应比例分A、B、C、D类,如符合提档、降档或限档条件的,则予以提升、降低一档或限档处理。

(1)提档项:评价年度内获评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重大装备首台套奖励或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在沪、深、北交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落户的“三类500强”企业的;外资直接投资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属于潜在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的;解决就业(参加社保)300人以上的县域企业的。满足以上一项或多项情形的,予以提升一档。对掌握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技术的或充当产业链补短板空白角色的企业,不列入D档。

(2)降档项:在银行机构贷款被列入不良信用的、因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被行政处罚的、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因产品质量被立案查处的,满足

以上一项或多项情形的，予以降低一档；低于全市亩均税收平均值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A类。

(3) 限档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重大责任事故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且年内不能处置到位的等违法用地行为的直接列入D档。

四、结果运用

对综合评价确定的“亩均英雄榜”企业及A、B、C、D类企业，依法依规分别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奖补、企业帮扶等资源要素精准配置政策。如有同类政策，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支持。

(一) “亩均英雄榜”企业

对“亩均英雄榜”企业按照亩均效益贡献度进行一定的财政奖励，颁发“亩均英雄”奖牌。同等享受A类企业结果运用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 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相关责任单位下同，B、C、D类企业不再重复）

2. 优先保障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3. 重点保障融资需求，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利率优惠、还款方式创新、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重点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业务力度，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率支持，优先纳入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市级拟上市（挂牌）

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4. 优先匹配精准服务，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各项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纳入全过程“帮代办”服务对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三) B类企业

1. 支持企业用地需求，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等资源。

2. 保障用水、新增用能需求和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 保障融资需求，发挥政策性担保业务支持力度，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率支持，支持纳入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

4. 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推荐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四) C类企业

1. 限制用地供应，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和计划供水时可作为限电和控制用水对象。除技术改造以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排污总量指标。

3. 支持开展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原则上不支持国、省、市级财政奖补项目及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标杆企业等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五）D类企业

1.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不能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原则不能与其他C、D类企业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2.列为有序用电和计划供水首先限制对象，不得增加用能指标，并提高排污消减要求。

3.除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有利于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外，不得享受其他扶持和奖励政策，不参加各项政府性评优评先认定。

4.制定“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园区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园区外企业由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通过追加投资、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改造、收购储备等方式，依法依规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和淘汰退出。

五、工作程序

（一）**确认评价对象。**由市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园区办”）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市统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负责提供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经市园区办筛选核定后，确定参评企业。

（二）**采集指标数据。**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市直部门、园区、县市区科工信局负责采集亩均效益评价涉及的各项指标数据，并导入市亩均效益工业大数据平台，再导出纸质汇总表盖章后提供给市园区办存档。

（三）**核实确认结果。**在对参评企业所有指标数据核定后，依托市亩均效益工业大数据平台自动生成综合评价结果。市园区办根据各园区、各产业链、各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编写分析报告。

（四）**突出结果运用。**市园区办将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呈报市委、市政府会议审定后，形

成年度通报发至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及科工信局，作为推进结果运用的重要依据，具体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典型引领，发布“亩均英雄榜”，总结和宣传各类创新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全力支持亩均效益评价，推动企业优胜劣汰的良好氛围。市园区办根据亩均效益评价开展情况，提出先进单位、先进园区、先进科工信局和先进个人名单并给予表扬激励。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原则上自当年评价结果发布后的次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周期为一年。

附件：1.评价指标解释

2.指标数据来源

3.产业链分类

附件 1

评价指标解释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当年实际入库税收/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指企业上一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入库税收，包括15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使用建设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建设用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建设用地等。

“一企多地”的，对在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实际占地进行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若为母子公司，可选择全部子公司归并为母公司计算，或全部作为独立评价对象。

“一地多企”的，按实际情况对该宗土地上的工业企业单独核算用地面积或可选择以宗地主为评价对象，其他指标也相应合并计算。

购买或承租的面积为多层厂房的，将用地面积按方程进行折算，用地面积=（购买或承租标厂建筑面积/标厂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土地面积争议处理：对存在土地面积疑问的企业，先由园区、科工信局会同所在县市区的自然资源局商讨确定，若县市区无法确定，可进一步将土地面积存有争议的企业名单汇总，由市园区办会同市资规局商讨确定，必要时企业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二）亩均产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产值=工业总产值/用地面积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三）亩均固投（单位：万元/亩）

亩均固投=固定资产原值/用地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指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支出，反映企业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和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

（四）R&D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工业总产值

能源消费总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成标准煤后的总和。

附件 2

指标数据来源

指标数据名称	单位或指标值	指标数据来源
企业名单		市统计局、市工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统计局
行政区划、所属园区、地址（街、门牌号）		市统计局
行业代码		市统计局
所属产业链		市工信局
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万元	市税务局
用地面积	亩	各园区，各县市区工信和资规部门
用地性质（若有购地，请提供具体面积）	是/否	各园区，各县市区工信和资规部门
是否为标厂用地	是/否	各园区，各县市区科工信局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市统计局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市统计局
研发费用	万元	市统计局
营业收入	万元	市统计局
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市统计局
当年度上规企业	是/否	市统计局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行政处罚	是/否	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	是/否	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产品质量被立案查处	是/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以上质量奖	是/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数据名称	单位或指标值	指标数据来源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是/否	市工信局
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是/否	市工信局
重大装备首台套奖励或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省级及以上工业小巨人	是/否	市工信局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上云标杆	是/否	市工信局
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是/否	市工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市科技局
潜在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	是/否	市科技局
技术创新平台	是/否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在沪、深、北京交易所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否	市政府金融办
当年完成股改	是/否	市政府金融办
在银行机构贷款列入不良信用	是/否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首次落户三类 500 强企业	是/否	市商务局
当年度外资直接投资额	万美元	市商务局
县域企业解决就业（参加社保）100-299 人	是/否	市人社局
县域企业解决就业（参加社保）300 人以上情况	是/否	市人社局
企业裁员率是否低于市登记失业率	是/否	市人社局
采取新设计、新模式、新理念、新工艺等节地技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且获得部省表彰的	是/否	市资规局
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行为且年内不能处置到位的、违法用地行为。	是/否	市资规局

附件 3

产业链分类

序号	产业链名称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2	中小航空发动机与通用航空产业链
3	先进陶瓷与新型功能玻璃产业链
4	信息技术与北斗应用产业链
5	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产业链
6	先进硬质材料产业链
7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链
8	服饰（纺织）产业链
9	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10	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链
11	智慧钢铁与现代物流产业链
12	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建筑产业链
13	文化旅游与创意包装产业链
14	其他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2〕11号
ZZCR—2022—13012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房地产从业单位：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办发〔2021〕2号）精神和我市近两年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实践，现将重新修订的《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2日

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提高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水平，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服务、中介（含评估、经纪）等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

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披露和评价结果使用以及开展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新申办资质或新成立的房地产企业应从取得资质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尚未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房地产企业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0日内完成信用档案的建立。企业未按规定如期申报

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的，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条 株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开展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的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征集、信用等级评价、接受咨询和投诉，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认定及征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由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资质等级情况、从业人员的职称、学历、社保、个人简历等信息构成。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实力、业绩和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信息，以及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受到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奖励、表彰和对社会贡献等形成的信用信息。同一事项以获得的最高奖励标准计分一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企业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如下信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因群体性信访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遵守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拒绝或妨碍行政监督管理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信用信息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书、通报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仲

裁机构的裁决和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以及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可的行业协会的文件为依据认定。

第八条 信用信息实行多渠道征集方式，确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全面、客观、真实。信用信息主要采集渠道包括：

（一）省市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房地产企业做出的表彰决定、行政处罚、整改通知书、通报等信息；

（二）纪委、监委、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统计、城管、生态环境、人社、调查队、公积金、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房地产企业做出的表彰决定、行政处罚、整改、通报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决等信息；

（三）行业协会提供的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

（四）公众投诉举报以及媒体披露并经核实的信息；

（五）企业自行申报并经核实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与有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协作机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统计、城管、生态环境、人社、调查队、公积金、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征集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并进行信用加分或扣分。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本辖区内房地产行业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记分、发布及日常信用信息的发布

第十条 房地产行业信用实行分值评估和

等级评价制度。每年年初进行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价按照《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见附件）规定执行。房地产行业企业的信用基本分均为100分，申请信用加分的，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经审核确认后按照加分标准予以信用加分。

年度评价等级是指根据年度信用评估值评定当年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B、C、D级。

A级：信用评定分值12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信用。

B级：信用评定分值100分（含）至120分之间的，为良好信用。

C级：信用评定分值80分（含）至100分之间的，为一般信用。

D级：信用评定分值80分以下的，为较差信用。

第十二条 房地产行业企业对已经生效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复核。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将企业上年度信用评估初值和评价等级告知企业。在告知期限届满且无争议的前提下，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信用株洲”网站和当地公众媒体发布房地产企业信用年度评价等级信息，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无异议，年度评价等级生效。

第十四条 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日常的信用信息动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官方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4月左右向市纪委、监委、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

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统计、城管、生态环境、人社、调查队、公积金、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通报房地产行业企业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对房地产行业企业日常监管以及社会企业征信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六条 本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对房地产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使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1. A级且评分排名前20的企业、无因企业原因导致业主集访事件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预售资金监控可按相关规定适当降低监控资金标准。

2. 其它A级和B级企业：资质年度核查和预售资金监管按有关规定执行。

3. C级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4. D级企业：严格监控预售资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当年累计房地产开发投

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以当年国家统计局全国企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为准),按照A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二) 物业服务企业

1. A级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享受各类优惠政策;鼓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在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公开推介。

2. B级企业:可以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可以推荐享受各类优惠政策。

3. C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业主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申请;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业主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三) 房地产经纪企业

1. A级企业:向媒体公示,直接推荐为行业内优秀、先进企业;可开放公证委托权限(即手工提取已录入的主体信息权限);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 B级企业:可申报参加各项优秀、先进

的评选活动。

3. C级企业:加强企业行为的日常监管、检查;不受理参加行业内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经纪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四) 房地产评估企业

1. A级企业:向媒体公示,直接推荐为行业内优秀、先进企业;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 B级企业:可申报参加各项优秀、先进的评选活动。

3. C级企业:加强企业行为的日常监管、检查;不受理参加行业内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评估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定期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本辖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纳入重点监管的房地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监管措施，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将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房地产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情况和落实对重点监管企业监管措施的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单位应严格遵照本办法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行业信用信息征集、报送、信用录入和信用信

息使用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逐步将房地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建立健全房地产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株建发〔2020〕6号）同时作废。

附件：株洲市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

株洲市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开发业绩	1.1	开发投资（以当年国家统计局全国企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为准）	当年开发投资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	10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当年开发投资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	5	
			当年项目投资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	3	
	1.2	新开工面积（以当年施工许可证为准，同时参考国家统计局全国企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	新开工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以上	10	
			新开工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5	
			新开工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3	
	1.3	销售面积（以当年网签备案数据为准，同时参考国家统计局全国企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	当年销售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含 15 万平方米）以上	10	
			当年销售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15 万平方米以下的	5	
			当年销售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3	
	1.4	销售套数（两年累计，以当年网签备案数据为准）	两年累计销售套数全市排名第一	5	
			两年累计销售套数全市排名第二	3	
			两年累计销售套数全市排名第三	2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开发项目质量、性能和品质	2.1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园林景观、环保节能等表彰	获国家部委、省政府会表彰的，每项	10	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州表彰的，按最高分值加一次分。
			获省级主管部门、市政府表彰的，每项	5	
			获市主管部门、县市区市政府表彰的，每项	3	
			获各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2	
	2.2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国家 A 级住宅性能认定	通过预审的，每个项目	AAA 级，5	
				AA 级，3	
				A 级，2	
			通过终审的，每个项目	AAA 级，5	
				AA 级，3	
				A 级，2	
	2.3	开发建设的项目参与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评定	通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设计方案评审的	2	
			通过达标考核验收的	2	
	2.4	开发建设的全装修成品住宅（以当年网签备案数据为准）	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上的	5	
			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3	
	2.5	开发建设的工业化、装配式、被动式住宅项目（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以施工许可证数据为准）	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上的	5	
			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3	
	2.6		通过绿色标识认定的，每个项目	3 星，3	此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星，2	
				1 星，1	
	2.7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绿色住宅标示认定或绿色生态（健康）住宅小区评定的；创新能力突出	通过绿色标识终审的，每个项目	3 星，3	
2 星，2					
1 星，1					
2.8		通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绿色生态(或健康)住宅小区评定的	3		
		在房地产开发模式和管理方式上有显著创新，在促进房地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方面，具有行业示范和引领作用。每项	1-2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2.9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政府主管部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表彰的	获国家级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10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州表彰的，按最高分值加一次分。此项最高加不超过 10 分。
		获省级、市级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5	
		获市级安全及文明施工表彰，每项	3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获得的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表彰	3.1	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	10	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州表彰的，按最高分值加一次分。
	3.2	获省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表彰	5	
	3.3	获市主管部门、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表彰	3	
	3.4	获县市区属部门、各级行业协会表彰	2	
社会贡献	4.1	积极从事慈善公益捐赠活动，每项	2-4	捐赠 2-5 万加 2 分；10 万加 4 分。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
	4.2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含 30 个）以上	2-4	提供就业岗位 30-34 个加 2 分，35-39 个加 3 分，40 个以上加 4 分。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
纳税情况	5	上一年度被市级以上税务部门评为 A 级纳税企业的或在市级纳税金额排名前 20 名	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6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	7.1	项目前期将人防地下室建设规划纳入详细修建性规划中的	2	
	7.2	积极修建人防专业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的	2	
	7.3	房地产公司自有物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	2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管理配合	8.1	积极参与省、市、县市区政府及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有关开发管理和市房地产行业协会活动配合事项的，每项	2-4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
	8.2	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至监管账户，按要求缴存并按规定使用	3	
开发实力	9.1	资质等级	开发资质等级为一级的,予以信用加分 一级资质, 5	企业资质等级降级的,则相应扣减信用分。
开发经营管理和履约诚信水平	10.1	质量管理能力强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切实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没有发生重大质量投诉,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商品房在保修期内,房屋交付后维修保养及时、有效,无群体性投诉或重大质量责任纠纷。 积极主动投保工程潜在质量缺陷保险,对超出保修期外的工程质量予以一定年限的商业保险保障的。	2-4
	10.2		承接停工停建项目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的	5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分值
资质管理	1.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0
	1.2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延期手续的		3
	1.3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5
	1.4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0
	1.5	未按规定到市或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手册备案		2-4
	1.6	在主管部门日常动态核查中,企业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等级要求,存在人员不足、兼职、空挂、重复任职等问题的,根据具体情节		2-4
	1.7	企业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资质等级、关联企业、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办公地址、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不及时予以相关信息变更,或故意申报虚假信息的,根据情节,每次		2-4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项目建 设管理 行为	2.1	在项目报建、资质审核、项目手册备案、信用申报和主管部门日常动态核查中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每次	4-6	
	2.2	不按规定、不及时填报开发项目手册及项目进度，房地产监管平台、市智慧房产、市统计联网直报，每期	2，本项共 12 分，扣完为止	
	2.3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4-6	
	2.4	经查实，对在国有建设用地招标采购出让环节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	4-6	
	2.5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认定，构成违法用地或者闲置土地的，每项	4-6	
	2.6	未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每次	4-6	
	2.7	未按规定进行规划公示或公告的，每次	2	
	2.8	擅自更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每次	2-4	
	2.9	违反施工许可管理擅自施工的，每次	3	
	2.10	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单位承担的，每次	3	
	2.11	明示、暗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次	5	
	2.12	开发项目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规范、规程，或不履行建设单位责任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	10（同时评 A 一票否决）
			发生较大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	4-6
			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	3
发生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时，拒不整改，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			2-4	
2.13	未履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或未及时足额拨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或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周边的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和技术交底的，或未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检测费用，未单独列支并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每次	2		
2.14	不按时缴纳或补齐缓交报建费、税费的	4-6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项目建 设管理 行为	2.15	建筑工地违反夜间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的，每次	1-2
	2.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同步建设、移交公共配套设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每个项目	4-6
	2.17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条件开工、竣工，或未按照约定的其他建设条件进行开发的，每项	4-6
	2.18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的，每项	3
	2.19	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上访的，每次	4-6
	2.20	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矛盾纠纷停工 1-3 个月以上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影响不予扣分，如灾害、疫情），每个项目	3；停工 4-5 个月扣 5 分，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每个项目扣 10 分
	2.21	开发项目未按规定竣工验收、或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或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后 18 个月内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的，每个项目	3
	2.22	开发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擅自向购房人交房或强行交房的，每个项目	4-6
	2.23	对购房人投诉的问题推卸责任、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及时应对、化解，造成群访、群诉的，每次	4-6
	2.24	住宅竣工时，未按照要求设置《住宅质量投诉受理公告牌》的，交付商品房时未按规定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或《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不规范的，或未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的，每次	3
	2.25	未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未在法定时限内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每次	2
	2.26	开发项目存在违法改变规划条件增加容积率，被行政处罚的	4-6
	2.27	建设单位有压缩合理工期或合同约定工期行为的，每次	4-6
	2.28	规划许可阶段未取得人防部门建设意见、施工许可阶段未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2-4
	2.2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的	2-4
	2.30	开发建设期间未按照人防部门建设意见规范建设，未建、少建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施工的	2-4
2.31	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竣工验收 15 日内未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2-4	
2.32	房地产公司自有物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的	2-4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商品房 预(销) 售管理 行为	3.1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擅自预（销）售或变相预（销）售商品房，每次	5
	3.2	具有购地不建、建而不售等捂盘惜售行为，以虚假装修、虚假装修价格变相提高房价的，或在办理预售许可证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每次	4-6
	3.3	未按规定将房价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的、使用预售资金的，提供虚假资料或非本项目的资料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虚报项目建设进度，增加预售资金使用额度的，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每次	6
	3.4	未解除商品房或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进行销售或抵押他人的，或在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变更、撤销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每次	4-6
	3.5	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或销售现场公示内容不全的，或未按照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建设条件相关内容的，每次	2
	3.6	在商品房销售中发布虚假广告，以养老等名义虚假宣传或作欺骗性、误导性宣传的，或散布虚假信息、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扰乱商品房市场秩序的；未按要求公示“一套一标”价格表的；符合规定取消购房合同后，未及时退款（超过3个月），每次	2-6
	3.7	存在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的书面文件的，每次	2-4
	3.8	未按照合同约定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4
	3.9	销售物业前，未拟定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	2
	3.10	违法行业自律公约，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降价扰乱市场秩序，被行业组织通报批评的，每次	2-4
	3.11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分割拆零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每次	6
	3.12	虚假报送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的，每次	3
前期物 业管理 服务行 为	4.1	未通过合法程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3
	4.2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没有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承接查验	1-2
	4.3	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3
	4.4	销售物业时，未在销售场所公示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资料、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 and 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信息	1-2
	4.5	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买卖合同附件	1-2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行为	4.6	竣工验收前, 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物业行政部门交存物业保修金	3
	4.7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或擅自分割物业管理区域	10
	4.9	拒不依法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或业主大会移交资料	3
	4.10	不按街道社区要求提供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工作经费	3
	4.11	违规向业主收费, 或变相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违规向业主收费	3
	4.12	实施或组织教唆他人以停水、停电、妨碍电梯运行、扣押产权证书等方式, 迫使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停车费	3
	4.13	经相关部门证实, 开发商有依法履行保质期义务, 但拖延、拒绝履行并造成业主多次信访投诉的	3
其他不良行为	5.1	经核实, 因企业原因导致购房户投诉的, 企业对购房者投诉的问题推卸责任、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每次	2-4
	5.2	商品房交付后, 不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的, 每次	3
	5.3	非法集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或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	10 (同时评 A 一票否决)
	5.4	拒不履行主管部门的重要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关裁定的, 或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或被纪检监察部门发现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每次	10 (同时评 A 一票否决)
	5.5	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房地产开发日常监管活动的, 每次	1-2
	5.6	不按照规定参加房地产主管部门开展的法规政策培训或有关开发管理会议的, 每次	1-2
	5.7	未按业务系统的使用要求按时填报或提交系统业务数据的	2-4
	5.8	未按业务系统的运行要求安装配置相关软硬件设备或未按系统网络安全运行要求操作使用业务系统的	2-4
	5.9	不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 每次	2
	5.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 或者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每次	4-6
	5.11	企业经营异常引起严重社会稳定问题或持续两年及以上未解决社会稳定问题的, 每次	10 (同时评 A 一票否决)
	5.12	上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	2 (近两年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评 A 一票否决)
	5.13	其他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 每次	2

物业服务企业

序列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1	企业接管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400 万平方米及以上	15	
2	企业接管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300（含）—400 万平方米	10	
3	企业接管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200（含）—300 万平方米	5	
4	企业接管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100（含）—200 万平方米	4	
5	企业为社会提供且购买了社保的就业岗位 30 个（含 30 个）以上	4	提供社保证明
6	企业在当年积极入统，并完成数据上报的	3	
7	获得 5 星服务项目认定的，每个项目	3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8	获得 4 星服务项目认定的，每个项目	2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9	获得 3 星服务项目认定的，每个项目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10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住建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表彰的	15	
11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省住建厅、省物业管理协会组织表彰的	10	
12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株洲市住建局、市物业管理协会组织表彰的	5	
13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表彰的	3	
14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市域治理方面如抗疫、创文创卫、基层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获得县（市、区）其他行政部门（包括住建、城管、公安、应急、市场监管、人社等）表彰的，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3	累计不超过 20 分
15	片区组长单位积极主动完成交办工作，工作有成效的，经协会或市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2	
16	开展“红色物业”项目创建，经验收挂牌的，每个项目	3	累计不超过 10 分
17	积极推介维修资金增值部分购买电梯维修保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维护业主权益的商业险，每个项目	2	累计不超过 4 分
18	企业承接老旧小区（2000 年之前建成的），以县级物业主管部门认定，当年新承接项目的，每个项目	3	累计不超过 10 分
19	当年协助住宅项目成立业主大会、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每个项目	2	累计不超过 10 分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公约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经市物业主管部门和协会认定的	5	

序列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21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被省、市县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表扬，经市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2	累计不超过10分
22	公司对项目经理人建档考核管理规范，经市物业主管部门和协会认定的	5	
注：1、广场、道路、园林（包括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等二项以上）的公共物业服务项目，其接管物业服务建筑面积=占地面积*30%。 2、以上加分信息以证书、表彰红头文件、证明材料为准。			
序列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分值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物业安全监管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物业项目	10	（同时评A一票否决）
2	因物业管理不到位，引发小区发生群众性或重大信访事项的物业项目	10	（同时评A一票否决）
3	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或者转交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构成严重违约。	10	（同时评A一票否决）
4	采取中断提供、限制或者变相限制购买水、电、气、热以及停运电梯等方式迫使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	10	
5	骗取、挪用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管理项目	10	
6	通过第三方恶意扰乱他人项目、贿赂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明显低价竞争行为竞标项目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10	
7	没有落实消防、安防、人防人员和措施，未确保消防、安防、人防监控设施正常使用，未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防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被主管部门通报。	5	
8	没有做好共有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垃圾清运，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引发业主投诉或被相关部门通报。	5	
9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没有与建设单位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3-9	
10	前期物业项目交接或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11	没有做好物业养护、维修、更新及费用开支的记录，没有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平台，没有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引发相关纠纷。	5	
12	没有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未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工作应急预案，未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突发事件，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5	
13	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	3	

序列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分值	备注
14	未经法定程序并签订委托合同，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侵占或者擅自使用、处分业主共有财产和依法归业主所有的收益。	5	
15	没有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或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人。	5	
16	项目经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人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及时更换。	3	
17	前期物业管理阶段，没有通过合法程序并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即进入小区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3	
18	未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和消防器材设施；未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负责日常维护、保养；未购买电梯强制险的。	6	注：每项扣2分
19	未公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方式，24小时投诉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务公开信息。	5	
20	未通过业主大会表决或未按市物价部门备案价格执行的，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5	
21	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拒绝退出物业项目。	5	
22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拒不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资料和财物。	5	
23	合同未到期退出物业项目时，没有提前90天到社区居委会报备并在小区进行公示。	3	
24	对于小区内涉及物业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发现后没有立即制止，或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25	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将安全台账按月送交居民委员会。	3-6	
26	拒不将物业服务项目纳入株洲市物业项目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化建设，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企业和项目信息的。	3	
27	不配合、不服从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社区所作出的有关工作安排和决定，被相关部门通报。	3	
28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犬只对环境的影响，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监督管理。	2	
29	片区组长单位不积极主动完成交办工作，工作不负责，经协会和市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2	
30	被社会公众或县级（含）以上主流媒体通报批评、投诉，投诉数量较多且查证属实的，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2-10	
31	项目经理人管理情况未纳入企业年度信用报告，或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经理人履职不到位的	2-10	
注：不良信息以通报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房地产评估企业

序列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 分值	备注
1	企业、评估报告、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表彰的	10	
2	企业、评估报告、主要负责人获得市州主管部门、省级本行业组织表彰的	5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获得市级行业组织表彰的	3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2 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业表彰的	2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6 分
5	企业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行业职业水平评价获得高级估价师、专家级估价师称号的加 1 分;企业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的加 1 分,论文获奖的加 2 分	1-2	
6	企业协助配合主管部门或行业起草编制行业相关文件或技术指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被采纳的	2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7	企业积极完成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交办任务被通报表扬的,每次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8 分
8	企业积极参加行业自律组织活动的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9	企业参与且较好完成当年计划征收项目评估工作的,每个项目	1	不设限
10	企业积极入统统计局“四上、四下”企业,按政策要求完成上报的	5	
11	企业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含)以上	5	
12	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收,当年纳税 20 万元以上,每增加 2 万元	0.5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13	企业在原有的执业资质的基础上,每新增一个执业资质加 1 分;企业从业人员每新取得一个执业资格证(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资产评估师)加 0.5 分	0.5-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14	企业上年度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	5	
15	企业上年度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3	
16	企业上年度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公约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序列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分值	备注
1	企业设立的房地产评估分支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当地主管部门诚信经营承诺登记的，未接受行业管理的	10	
2	因评估报告出现问题，引起当事人书面投诉或信访的，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 20 分，扣完为止
3	估价技术报告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或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每查实一例，且作为不得入选或退出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的依据	5	本项共 20 分，扣完为止
4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自律公约，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 20 分，扣完为止
5	已被确定为征收项目的评估企业，未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的扣 2 分；受托征收项目的评估企业未在出具评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向征收部门提交项目整体评估报告（电子版）进行备案的扣 2 分；对于所涉征收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复估、不配合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和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以及由于评估环节不作为、缓作为、极不配合征收部门工作导致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扣 2 分；未按征收项目委托合同约定时间出具分户评估报告的扣 5 分	2-5	本项共 20 分，扣完为止
6	违反建设部 294 号令擅自设立分公司，联络点、办事处，扣 2 分；并以此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每查实一例扣 5 分	2-5	本项共 20 分，扣完为止
7	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每查实一例	2	本项共 5 分，扣完为止
8	经营行为、估价活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扣 10 分；约谈、通报批评，扣 5 分；且作为不得入选或退出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备选库的依据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9	企业无故缺席会议被行业组织通报批评的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10	估价业务与执业人员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每查实一例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11	擅自转让受托估价业务，每查实一例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12	机构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系挂靠人员，未参与执业的，每查实一例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13	机构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每查实一例	2	本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

房地产经纪企业

序列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 分值	备注
1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表彰的	10	
2	企业、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市州主管部门、省级本行业组织表彰的	5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获得市级本行业组织表彰的	3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2 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业表彰的	2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6 分
5	企业协助主管部门或行业起草编制行业相关文件或技术指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被采纳的	2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8 分
6	企业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完成行业调研或交办的其他任务，通报表扬的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7	企业积极参加行业自律组织活动的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8	企业积极入统统计局“四上、四下”企业，按政策要求完成上报的	5	
9	企业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含）以上的	5	
10	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收，当年纳税 20 万元以上，每纳税 2 万元	0.5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11	企业除规定外每新取得 1 名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加 1 分；每新取得 1 名协理经纪人加 0.5 分	0.5-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
12	企业一手代理项目 10（含）个以上且建筑面积 40（含）万平方米以上；或二手代理（含租赁经纪）1000（含）宗以上；或顾问、咨询、策划项目 15（含）个以上，建筑面积 30（含）万平方米以上	10	
13	企业一手代理项目 8（含）个以上且建筑面积 30（含）万平方米以上；或二手代理（含租赁经纪）800-1000（含）宗；或顾问、咨询、策划项目 10（含）-15 个以上，建筑面积 20（含）万平方米	8	
14	企业一手代理项目 5（含）个以上且建筑面积 20（含）万平方米以上；或二手代理（含租赁经纪）500-800（含）宗；或顾问、咨询、策划项目 6（含）-10 个以上，建筑面积 8（含）—12 万平方米	5	
15	企业一手代理项目 3（含）个以上且建筑面积 10（含）万平方米以上；或二手代理（含租赁经纪）300-500（含）宗；或顾问、咨询、策划项目 3（含）-6 个以上，建筑面积 3（含）-10 万平方米	3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公约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1	本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序列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 分值	备注
1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主管部门办理诚信经营承诺登记的或设立的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当地主管部门诚信经营承诺登记、未接受行业管理	10	
2	无持证的从业人员或从业人员系挂靠人员，每查实一例；所签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加盖机构印章，且无1名经纪人或2名经纪协理签名的，每查实一例	10	
3	因经纪服务纠纷，引起各类投诉，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次扣分	1-10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4	代理销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证明的房地产开发的商品房；代理销售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二手房，每查实一例	10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5	开展经纪业务时代收代付交易资金未通过主管部门设立的存量房监管账户进行交易资金结算的，每查实一例	10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6	与当事人串通，隐瞒真实的交易价格，逃税避税，每查实一例	10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7	未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相关内容，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8	落实主管部门工作态度敷衍、马虎，执行不到位造成客户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5	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9	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代办贷款等房地产经纪服务时，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10	发布虚假房源或者未按规定查看房屋权属、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且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擅自对外发布相应房源信息的，每查实一例扣5分，养老诈骗虚假宣传引发恶劣后果的扣20分	5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11	开展经纪业务时，未通过中介协会设置的存量房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网签的，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12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自律公约，受到主管部门、行业组织通报批评的，每查实一例	5	本项共20分，扣完为止
13	企业无故缺席会议被行业组织通报批评的	2	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14	未建立质量管理、业务记录、交易风险制度、投诉处理、档案管理等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经纪业务档案保管不到5年就销毁的，每查实一例	1	本项共5分，扣完为止
15	连续三年因同一原因导致扣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10-20	
16	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约谈、通报批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20	降档或被评为信用较差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 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株建发〔2022〕14 号
ZZCR—2022—13013

各房地产评估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估价活动，维护房屋征收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补偿公平合理，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18〕1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指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对相关估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鉴定，以及为编制征收补偿方案、确定征收补偿费用或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等服务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评估，适用本技术指引。

第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称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估价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估价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提供依据，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搬迁费及损失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等房屋征收涉及的其他价值估价，其估价目的应当根据其内容按上述表述分别进行表述。

第五条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房屋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或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或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或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或房屋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应当按照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第六条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价值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时点一致。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搬迁费及损失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等房屋征收涉及的其他价值估价，其价值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时点一致。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

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前款所述不考虑租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被征收房屋无租约限制的价值；不考虑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价值中不扣除被征收房屋已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为被征收房屋的客观市场价值，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第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值，不得低于房地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及权利性质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是指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当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

第十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由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就评估对象、价值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沟通，统一标准。

第二章 估价方法

第十一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根据估价对象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比较法、收

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选用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法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一）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交易的，应当选用比较法。

（二）被征收房屋或者其类似房地产有经济收益的，应当选用收益法。

（三）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没有交易，且没有经济收益的，应当选用成本法。

（四）被征收房屋是在建工程的，应当选用假设开发法。在建工程建设形象进度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状态为准。

（五）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实际情况，还可以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及其他合理的估价方法。

（六）同一征收项目范围内，存在被征收房屋建筑类型相同、功能完整性相同或者相似的多套房屋的，按照一致性原则，可以采用标准价调整法评估各套（户）房屋的价值。

第十二条 采用比较法应遵循以下规定：

比较法的计算公式为：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一）可比实例的选取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选择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2. 成交价格应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3. 成交日期应接近价值时点，与价值时点相差不宜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两年；

4. 应从交易实例中选取且不得少于三个。

（二）建立比较基础

选取可比实例后，应建立比较基础，对可

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标准化处理包括统一财产范围、统一付款方式、统一融资条件、统一税费负担和统一计价单位。

1. 统一财产范围应对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进行对比，并应消除因财产范围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

2. 统一付款方式应将可比实例不是成交日期或一次性付清的价格，调整为成交日期且一次性付清的价格；

3. 统一融资条件应将可比实例在非常规融资条件下的价格，调整为在常规融资条件下的价格；

4. 统一税费负担应将可比实例在交易税费非正常负担下的价格，调整为在交易税费正常负担下的价格；

5. 统一计价单位应包括统一为总价或单价、楼面地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或体积内涵及计量单位等。不同币种之间的换算宜按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公布的成交日期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情况修正

原则上不宜选择特殊交易情况下的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但当满足上述要求的交易实例少于三个时，在掌握特殊交易情况且能量化其对成交价格影响的情况下，可将特殊交易情况下的交易实例选为可比实例，但应对其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四）市场状况调整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时，应消除成交日期的市场状况与价值时点的市场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采用可比实例所在地同类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价格指数，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在价值时点的价格。

（五）房地产状况调整

房地产状况调整分为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和比较因素，应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等情况确定。

1. 区位状况调整

区位状况调整的内容主要应包括：位置状况【坐落、方位、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临街（路）状况等；单套住宅的，还包括所处楼幢、朝向、楼层】，交通状况【道路状况、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交通管制情况、停车方便程度等】，周围环境状况【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景观等】，外部配套设施状况【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2. 实物状况调整

实物状况调整的内容主要应包括：土地实物状况应包括土地的面积、形状、地形、地势、地质、土壤、开发程度等；建筑物实物状况应包括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新旧程度等。

3. 权益状况调整

权益状况调整的内容应包括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况、拖欠税费情况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权益状况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情况的影响。

（六）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别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修正或调整幅度不宜超过 20%，共同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修正和调整幅度不宜超过 30%；经修正和调整后的各个可比实例价格中，最高价与最低价的比值不宜大于 1.2。

第十三条 采用收益法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选择具体估价方法

选用收益法估价时，应区分报酬资本化法

和直接资本化法，并应优先选用报酬资本化法。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报酬资本化法应区分“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

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时，收益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V = \sum_{i=1}^t \frac{A_i}{(1 + Y_i)^i} + \frac{V_t}{(1 + Y_t)^t}$$

选用全剩余寿命模式进行估价时，收益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V — 收益价值（元或元/m²）；

A_i —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或元/m²）；

V_t — 期末转售收益（元或元/m²）；

Y_i —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 — 期末报酬率（%）；

t — 持有期（年）；

n — 收益期（年）

（二）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

持有期应根据市场上投资者对同类房地产的典型持有时间及能够预测期间收益的一般期限来确定，宜为 5 年-10 年。

收益期应根据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和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进行测算。当土地使用剩余期限和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不同时结束的，应选取较短者为收益期；在估价对象的土地剩余期限或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比较短的情况下（剩余年限 15 年及以下），对于正常使用的房屋，建议收益期最低按建筑物最高耐用年限的三成新计算，可酌情考虑实际维护保养状况进行调

整。建筑物最高耐用年限参照本技术指引附件九《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中耐用年限确定。

（三）测算未来收益

未来收益可通过租赁收入测算的，应优先通过租赁收入测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效毛收入

有效毛收入=潜在毛租金收入-空置和收租损失+其他收入

（1）潜在毛租金收入

可以选择3个以上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实例，通过比较法测算潜在毛租金收入。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押金或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利息按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押金一般为1-3个月租金。

（3）空置和收租损失

空置和收租损失视具体情况确定，房屋空置率取值范围一般为1-5%。

2.运营费用

租赁的房屋，运营费用一般包括维修费、管理费用、房屋保险费和房地产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维持房地产正常使用的必要支出。应根据合同租金的内涵决定取舍，其中由承租人负担的部分不应计入。

（1）维修费

维修费：一般为房屋重置价格的1%-2%，房屋重置价格参照本技术指引附件九《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进行评估。

（2）管理费

管理费：一般为有效毛收入的1%-3%。

（3）保险费

保险费：一般为建筑物现值的0.2%。

（4）房地产税

求取潜在毛租金收入时，应明确可比实例

租金水平内涵，确定潜在毛租金收入是否包含租赁税费。

若求取的潜在毛租金收入未包括租赁税费，则租赁税费由承租人负担，不应计入运营费用之中；若求取的潜在毛租金收入包含租赁税费，则测算租赁税费标准应符合以下文件规定：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等。

3.净收益

净收益=有效毛收入-由出租人负担的运营费用。

4.净收益未来变动情况

净收益未来变动情况，可以根据往年类似房地产平均租金价格的变动情况或类似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变动情况推算。

5.测算报酬率和资本化率

（1）报酬率

报酬率宜选用市场提取法和累加法确定：

①市场提取法：选取不少于三个可比实例，利用其价格、净收益等数据，选用相应的收益

法公式，测算报酬率；

②累加法：以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作为报酬率。安全利率可选用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公布的同一时期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年利率；风险调整值应为承担额外风险所要求的补偿，并应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区、行业、市场等存在的风险来确定。

(2) 资本化率

资本化率宜选用市场提取法确定。

6. 期末转售收益

期末转售收益=持有期末的房地产转售价格-转售成本。

持有期末的房地产转售价格可采用直接资本化法、比较法等方法测算，也可采用预测未来价格相对于当前价格的变化率方式确定持有期末的房地产转售价格。持有期末的转售成本应为转让人负担的销售费用、销售税费等。

第十四条 采用成本法应遵循以下规定

成本法估价时，应根据估价对象状况和土地市场状况，选择房地合估或房地分估路径。

(一) 选择具体估价路径

优先选择房地合估路径进行测算，把土地当作原材料，模拟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测算房地产重置成本。

(二) 测算房地产重置成本

房地产重置成本应为在价值时点重新开发建设全新状况的房地产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包括：土地成本、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1. 土地成本

土地成本=土地购置价款+相关税费

土地购置价款可采用比较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计算。

相关税费包含契税、印花税和交易手续费。

契税税率为土地购置价款的4%；印花税税率为土地购置价款的0.5%；交易手续费应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株发改发〔2019〕75号）文件确定。

2. 建设成本

建设成本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设施配套费、其他工程费、开发期间税费等项目。根据株洲市实际情况，初步将建设成本分为以下几项：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工程勘察、测量、规划及建筑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以及施工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和临时用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必要支出。可按建筑物建造成本4-6%计算。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造商品房及附属工程所发生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装饰装修工程费等费用。可根据株洲市相关部门公布的各类结构房屋的建安工程造价标准或重置价格标准确定。

(3) 基础设施建设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是指建筑物2m以外和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绿化、环卫、室外照明等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各项设施与市政干道、干管、干线等的接口费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4)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包括城市规划要求配

套的教育（如幼儿园）、医疗卫生（如医院）、文化体育（如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如居委会）等非营业性设施的建设费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5）其他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包括工程监理费、工程检测费、竣工验收费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6）开发期间税费

开发期间税费包括有关税收和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建设费、人防工程费、水电增容费、白蚁防治费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一般为土地成本与建设成本之和的3-4%。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一般为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的3-5%。

5.投资利息

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开发周期：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合理确定开发周期，一般为1-2年。

6.销售税费

销售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额，以上税率可根据已颁布的最新政策执行。

7.开发利润

可以采用成本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两种计算方式确定开发利润，优先采用销售利润率测算。

（三）测算建筑物折旧

1.折旧测算方法

宜采用年龄-寿命法测算建筑物折旧，可选用直线法或成新折扣法。直线法计算公式为：

$$V = C - (C - S) \cdot \frac{t}{N}$$

成新折扣法计算公式为：

$$V = C \cdot q$$

式中：V—建筑物折旧后价值（元或元/m²）；

C—建筑物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元或元/m²）；

S—建筑物预计净残值（元或元/m²）；

t—建筑物有效年龄（年）；

N—建筑物经济寿命（年）；

q—建筑物成新率（%）。

建筑物有效年龄应根据建筑物的施工、使用、维护和更新改造等状况，在建筑物实际年龄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加减调整得出。

测算建筑物折旧时，应到估价对象现场，观察、判断建筑物的实际新旧程度，并根据建筑物的建成时间和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情况确定折旧额或成新率。

2.建筑物重置成本测算

建筑物重置成本应为在价值时点重新开发建设全新状况的建筑物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包括：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和开发利润。相关支出和利润的计算参数应与房地产重置成本计算参数保持一致。

（四）测算成本价值

成本价值=房地产重置成本-建筑物折旧

第十五条 采用假设开发法应遵循以下规定

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一般采用自行开发前提，假设开发完成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应当以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用途、规划参数或规划设计方案等为依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

状态为准。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房地产开发完成后价值应该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求取。

续建过程的建设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等项目，与成本法的内涵一致。

第十六条 采用标准价调整法应遵循以下规定

运用标准价调整法进行房地产估价时，应先确定估价范围，对估价范围内的所有被估价房地产进行分组，使同一组内的房地产具有相似性，再在每组内设定标准房地产并测算其价值或价格，然后利用楼幢、楼层、朝向等调整系数，将标准房地产价值或价格调整为各宗被估价房地产的价值或价格。评估程序如下：

（一）将同一征收项目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按照房屋的用途、类型、建筑结构、功能完整性、建造年代等因素划分房屋类别；

（二）在同一房屋类别中选定具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标准房屋；

（三）选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求取标准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评定标准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可比实例应当不少于3个；

（四）确定影响房地产价值的调整因素；

（五）采用有关标准或者统计分析等方法，确定各因素的调整系数或者调整值；

（六）计算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被征收房屋价值 = 标准房屋价值 × (1+因素调整系数1) × (1+因素调整系数2) ×...× (1+因素调整系数n)

不同用途房屋类型，标准价调整法公式如下：

1.住宅房屋征收评估

（1）单元式住宅

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价值×(1+建筑结构调整系数)×(1+位置调整系数)×(1+交通便捷度调整系数)×(1+层次调整系数)×(1+朝向调整系数)×(1+通风采光调整系数)×(1+成新调整系数)×(1+外墙面调整系数)×(1+层高调整系数)×(1+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2）独栋私房

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价值×(1+建筑结构调整系数)×(1+位置调整系数)×(1+交通便捷度调整系数)×(1+朝向调整系数)×(1+通风采光调整系数)×(1+成新调整系数)×(1+外墙面调整系数)×(1+容积率调整系数)×(1+层高调整系数)×(1+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2.非住宅房屋征收评估

（1）商业（经营性用房）

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价值×(1+建筑结构调整系数)×(1+临街状况调整系数)×(1+宽深比调整系数)×(1+繁华程度调整系数)×(1+成新调整系数)×(1+外墙面调整系数)×(1+层高调整系数)×(1+层次调整系数)×(1+其他因素调整系数)+土地类型调整值

（2）其他非住宅房屋

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价值×(1+建筑结构调整系数)×(1+成新调整系数)×(1+Σ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与标准房屋的区别、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其他情况评估

第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

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可以采用单位比较法、清单综合法或指数调整法估价。

（一）单位比较法

单位比较法是指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作为整体，以单位面积（如建筑面积）为指标，选取与价值时点接近的具有可比性的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和调整，测算估价对象室内装饰装修的单位面积单价，乘以估价对象单位面积，求得估价对象室内装饰装修重置价的方法。用公式表示：

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室内装饰装修评估单价×单位面积×成新率

（二）清单综合法

是指根据在价值时点的装饰装修工程各子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与成新，计算求得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用公式表示：

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各子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成新率

（三）指数调整法

是利用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以及相关指数或者变动率，将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时的客观成本费用调整到估价时点的装饰工程费的方法。

指数调整法一般适宜于近期完成，有较完整结算依据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室内装饰装修的成新率可以按照整体装饰装修状况评定综合成新率，也可以按照各子项目分别评定分项成新率。

成新率一般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室内装饰装修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打分法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结合装饰装修工程各子项目（墙面、地面、天棚、门窗等）确定各部分完好分值，并

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

本条所指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是指房屋结构以外的、且不可移动、无再次利用价值的装饰、装修。

第十九条 室外附属设施价值评估估价方法、价值内涵可参照室内装饰装修评估。

（一）在成本法中未计入建设成本的室外附属设施，或在房屋价值内涵中未涵盖的室外附属设施，可单独评估。房屋占地范围内为实现建筑物基本功能必需投入的化粪池及与化粪池连接的排污管道以及离外墙 2m 以内的散水、排水沟、台阶等，不单独进行评估。室外附属设施是指建筑物占地范围外，且在合理利用范围内，归属于被征收人的涵管、暗沟、地面硬化、围墙、水系（水池）、建筑小品、绿化等。

（二）与住宅楼一并建设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底层车库、杂屋，应视为住宅的配套附属设施单独进行评估。可选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评估；与住宅楼一并建设的防潮层或架空层，评估时考虑其对被征收房屋价值影响，不单独进行评估。

（三）当地政府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可根据《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等信息资料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一）机器设备搬迁费及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房屋的机器设备一般分为可恢复和不可恢复二类。

1.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是指经清理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后可恢复并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其搬迁费一般由运杂费、拆卸费和安装

调试费等构成，计算公式为：

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搬迁费= 运杂费+拆卸费+安装调试费。

机器设备的运杂费、拆卸费和安装调试费可以根据机器设备的类型、规格及相应的运输方式和拆卸、安装调试工艺等直接评估；也可以采用适当的运杂费率、拆卸费率、安装调试费率乘以机器设备的重新购置价的方式求取。

2.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是指无法拆卸、搬移，或者拆卸、搬移易造成损坏、无法恢复使用，或者搬迁和安装费用大于机器设备残余价值的机器设备。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的损失补偿费为重置价结合成新，计算公式为：

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损失补偿费= 重置价×成新率。

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的重置价由评估时点的重新购置价与购置该机器设备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组成。

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成新率，根据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已使用年限、以及维护、保养、使用等情况综合评定。

依照建筑物尺寸定制的机器设备，由委托人认定其不可恢复使用后，估价机构按照不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进行估价。

3.机器设备的基础费

机器设备的基础费是指建造该基础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全部费用。

评估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的基础工程费时，可以不考虑成新率；评估无法恢复机器设备的基础工程费时，应当结合成新率。

(二) 物资的搬迁费

物资的搬迁费根据运杂费计算。运杂费一般通过计车次、计件、计批次、计重量或计体积等计量单位，核算搬迁数量，并根据市场行

情确定单位运杂费价格，求算物资搬迁费。计算公式为：

物资搬迁费=搬迁数量×单位运杂费价格

物资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货、外购商品、办公家具及低值易耗品等。

第二十一条 花草、苗木移栽等费用参照株洲市现行有效的集体土地征拆标准执行；相关文件没有规定，可根据树木的大小、需要移栽树木的规模、市场行情确定花草、苗木的移栽费用。

在成本法中已计入建设成本的花草、苗木，或在房屋价值内涵中已涵盖的花草、苗木，不应单独评估。

第二十二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协商不成，但具备估价条件的，可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一) 对于能够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可根据月净利润结合停产停业补偿期限计算，用公式表示：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月净利润×停产停业补偿期限

月净利润：是指生产经营者利用被征收房屋，在征收决定发布前上一年度每月平均能够获取的税后净利润。需要被征收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二) 对于不能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可根据月员工生活补助（含社保）、员工数量、停产停业补偿期限计算，用公式表示：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月员工生活补助（含社保）×员工数量×停产停业补偿期限

月员工生活补助（含社保）：是指生产经营者在停产停业期间，每月支付给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员工月生活补助标准按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被征收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基数的月平均数计算。

员工数量：以生产经营者在房屋被征收前1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平均人数计算。生产经营者凭房屋征收决定相关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人数证明。

被征收人应如实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的证明材料；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生产经营时间提供材料。

停产停业期限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并存在空地，且空地可以在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下建房时，可先计算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剩余土地可视为空坪隙地单独计算土地使用权价格；或以土地使用面积作为独立因素，对基准价格进行修正。

项目需要计算空坪隙地价值的，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空坪隙地面积、用途、利用条件进行认定的基础上，可对空坪隙地单独进行评估。

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的两种计算方式：

（一）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计算方式1：

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房屋基底面积+房屋正常楼间距面积

房屋正常楼间距面积=(房屋长+房屋宽)×房屋正常楼间距

参照《株洲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房屋正常楼间距应大于或等于相邻建筑物高

度。

（二）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计算方式2：当房屋和土地用途为工业时，可按工业土地内涵容积率（1.0）或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计算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如计算出的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基本合理（房屋之间存在正常的楼间距），可按工业土地内涵容积率（1.0）或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计算房屋正常占用土地面积。

第二十四条 当估价对象的登记用途、规划用途之间不一致时，应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估价对象的用途进行认定或者处理，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其认定或处理结果进行估价，房地产估价机构还应考虑其土地性质对估价对象评估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征收范围内已灭失且已登记的房屋确需评估的，应当由委托人提供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和经征收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的房屋状况信息。

参照评估的，应当采用由征收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参照房屋的房屋状况信息作为参照物。

第二十六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评估分为两种情形：

（一）未经登记建筑认定为可以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的建筑，在按照权属完整评估其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在此基础上考虑办证等费用扣减5%。

（二）未经登记建筑认定为历史未登记房屋，在按照权属完整评估其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在此基础上考虑办证、规划、国土审批等费用扣减10%，再结合房屋实际状况、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征收范围内未作认定的建筑

物，参照本技术指引附件九《房屋重置价格标准》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征收整体房地产中部分房屋或土地时，估价时应将被征收部分与整体房地产综合考虑，可采用征收部分单独估价、整体分割估价、整体价值减损估价中的一种方式确定。

所谓单独估价，是指将被征收的部分房屋或土地作为独立的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所谓整体分割估价，是指将被征收的部分房屋或土地与其所在的房屋或土地整体估价后，然后分割确定其价值；

所谓整体价值减损估价，是指因部分房屋或土地被征收后影响其整体市场价值减损的估价。

第二十九条 在估价中遇有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问题时，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以专业机构或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为依据进行估价，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技术指引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技术指引未能明确的技术指标，由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技术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且已开始实施未完成的项目，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附件：1.住宅（楼梯房）层次调整系数

2.朝向调整系数

3.建筑结构调整系数

4.成新调整系数

5.外墙面调整系数

6.层高调整系数

7.临街状况调整系数

8.宽深比调整系数

9.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附件 1

住宅（楼梯房）层次调整系数

楼层 总层数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七层	八层
三层	1	1.005	1					
四层	1	1.005	1.005	1				
五层	1	1.005	1.005	1.005	1			
六层	1	1.005	1.005	1.005	1	0.998		
七层	1	1.005	1.005	1.005	1.002	1	0.998	
八层	1	1.005	1.005	1.005	1.002	1	0.9985	0.996

注：住宅（楼梯房）层次调整系数可根据估价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附件 2

朝向调整系数表

指标标准说明	南	东南	东、西南	东北	北、西、西北
调整系数	1.03	1.01	1	0.99	0.97

附件 3

建筑结构调整系数表

指标标准说明	钢混	砖混	砖木	土木
调整系数	1.03	1.0	0.97	0.94

附件 4

成新调整系数表

指标标准说明	以标准房屋建筑年代为基准
调整系数	每增加或减少一年，调整系数±0.15%

附件 5

外墙面调整系数表

指标标准说明	以标准房屋外墙面状况为基准
调整系数	外墙面状况由高到低依次为墙砖（外墙漆）、干粘石、水泥砂浆、清水外墙，每相差一个级别，调整系数±0.1%/面

附件 6

层高调整系数表

用途		住宅（办公）	用途		商业（经营性用房）
设定标准层高		[2.8m, 3.3m)	设定标准层高		4.2m
调整系数	$h \in [2.2m, 2.8m)$	0.997	调整系数	$h \in [3m, 4.2m)$	每降低0.1m，以房屋评估价格为基数，调整系数-0.1%
	$h \in [2.8m, 3.3m)$	1			
	$h \in [3.3m, 3.6m)$	1.001		$h \in [4.2m, 4.8m)$	每增加0.1m，以房屋评估价格为基数，调整系数+0.15%
	$h \in [3.6m, 4m)$	1.003		$h \in [4.8m, 6m)$	每增加0.1m，以房屋评估价格为基数，调整系数+0.3%

附件 7

临街状况调整系数表

临街状况	一面临路	两面临街	街角地
调整系数	1	1.02	1.02

附件 8

宽深比调整系数表

宽深比	k>基准宽深比	k=基准宽深比	k<基准宽深比	备注
主干道调整系数	+2%~+5%	0	-2%~-5%	设定临街标准宽度4m, 且满足进深上限12米及宽深比等于1:3
次干道调整系数	+2%~+5%	0	-2%~-5%	设定临街标准宽度4m, 且满足进深上限10米及宽深比等于1:2.5
支路调整系数	+2%~+5%	0	-2%~-5%	设定临街标准宽度4m, 且满足进深上限8米及宽深比等于1:2

附件 9

房屋重置价格标准

类别	等级	重置价 (元/平方米)				耐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住宅	写字楼	商服用房	厂房		
钢混结构	一等	1751	1962	2565	1592	60	0
	二等	1544	1726	2257	1403		
砖混结构	一等	1094	1334	1341	980	50	2
	二等	983	1197	1184	865		
	三等	864	1053	1042	762		
	四等	760	922	918	671		
砖木结构	一等	693	693	763	431	50	4
	二等	659	659	725	410		
	三等	592	592	653	370		
	四等	563	563	621			
简易结构		518	518			25	0

注：重置价格标准仅适用于城市四区。

说明：本附件中的各类调整系数及其取值参照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可视具体情况适度进行调整。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市监〔2022〕69号
ZZCR—2022—2600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9〕15号）、《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通过株洲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食品药品安全事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公开要求，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五公开”。

第二章 项目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支持对象为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食品药品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

第六条 支持范围为围绕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及责任清单，根据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用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风险监测、稽查打假、数字化智慧监管、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示范创建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等支出。

第七条 支持方式为对通过项目评审的申报项目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二）因食品安全问题违法犯罪正在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

（三）申报主体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名单的。

（四）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

（五）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单位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项目实施依据。

（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项目内容，

明示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必须具备的条件、项目申报书（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公开申报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填报申请资料。各县市区申请单位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共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市属企业等申请单位可以直接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资料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把关，进行形式审查，汇总申报。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形式审查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严重失信行为。

（二）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项目是否有明显瑕疵，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程序审查：申报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依照年度申报通知、项目资金评审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召开局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确定项目支持对象和资金补助额度，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

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必须用于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按照会计准则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事中监管和评审方式

第十八条 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事中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事中监管是指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立项至项目单位正式提交验收申请之前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和管理。

对于专项资金资助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开展项目事中监管。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和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单位应每半年报送项目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包含项目单位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实地考察和

书面审查两种方式。实地考察是指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赴项目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查验实物、现场质询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书面审查是指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20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株洲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
纾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金办发〔2022〕8号
ZZCR—2022—30002

各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各金融机构：

现将《株洲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纾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株洲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16日

株洲市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
纾困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政银企协同

联动优势，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加强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提升其融资便利度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帮助稳定员工就业、维持经营收支、保存生产能力，促推我市实体经济尽快恢复活力。

二、工作目标

从2022年12月1日开始通过七个月的努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争取全市普惠小微贷款量增、价降、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一）小微企业贷款总量明显增加。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增量达到8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480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达到14%左右，增速显著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二）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持续下降。金融机构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平均水平下降不低于50个BP。其中，2023年6月末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50个BP，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利率下降至6%以下。对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抵押、担保等融资费用“能免尽免、能降尽降”。

（三）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显著提升。大幅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办理效率，平均每笔贷款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大力开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有效扩大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小微企业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达到15%左右。

（四）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不断扩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85000户，较年初

增速显著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于吸纳10人以上稳定就业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力争做到“应贷尽贷”。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精准摸底融资需求。组织银行机构加强与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的沟通联系，发挥银企对接长效机制作用，及时摸底制造业、餐饮业、服饰业、物流业、文体娱乐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市场主体的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精准帮扶。

（二）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深入开展“金融暖春”行动，推动银行机构上门实地对接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力争走访数量、对接融资需求和新发放贷款金额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推广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组织全域企业注册平台并发布融资需求，利用平台汇总营业收入、纳税额等各类企业信用信息，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引导银行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信贷资源、利率定价、服务效率等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市场主体给予优先支持。落实主办行责任，以基本户开户行为第一责任主体行，建立工作台账，对企业提出的金融需求采取首问负责制，对符合信贷投放条件的限时办结并进行服务承诺。

（四）优先展期续贷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落实“应续尽续”“应延尽延”要求，各银行机构要提前做好安排，在贷款到期前主动对接企业，提供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多种方式的支持。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

暂时遇困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市场主体，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实施征信保护。

（五）切实降低贷款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对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办理续贷，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予以适当下浮。对银行机构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放的，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区范围内的餐饮、服饰、物流行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借款主体予以财政贴息，贴息额度为银行机构实收利息的25%，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个月（90天），单个市场主体多笔贷款的只贴息1次。

（六）加强政府增信支持。充分发挥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有效扩大“e贷”业务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审批期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

（七）严格落实减费让利。督导银行机构严格遵守“两禁两限”“七不准四公开”等政策，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收费和转嫁成本行为，从严管理各类收费项目和交易费用等行为。推动银行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等。

（八）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引导银行机构贷款利率定价及时充分体现LPR变动情况，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降准资金，以及再贷款再贴现等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用好用足2022年第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支持工具。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支、株洲银保监分局具体负责，各金融机构参与的定期会商机制，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加强督导，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形势研判，协调处置热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

（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和产品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相应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三）做好风险防范处置。要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债权。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的金融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风险隐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附件：株洲市餐饮、服饰、物流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株洲市餐饮、服饰、物流行业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 适用范围

1. 贷款时间条件：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发放的。

2. 借款主体条件：株洲市区范围内的餐饮、服饰、物流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对行业的认定以营业执照为准。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小微企业主包括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3. 贷款类型条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即银行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即可享受。

(二) 贴息方式。对符合适用范围的借款主体予以财政贴息，贴息额度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机构实收利息的25%，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个月（90天），单个市场主体多行多笔贷款的只贴息1次。贴息采取借款主体免审即享。

每笔贷款的贴息金额=借款主体的贷款金额*（计息天数/360）*贷款利率*25%。计息天数为借款主体支用贷款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实际用款天数，贴息金额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借款主体A于2023年4月30日在工商银行贷款200万元，贷款利率为3.85%，贷款期限为1年，计息方式为到期还本按期结息，该笔贷款被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截至6月30日的计息天数为61天，则可获得贴息金额为：

$$3261.80=2000000*（61/360）*3.85%*25%$$

(三) 申报主体。各银行机构汇总借款主体相关信息，于2023年7月1日至7月15日向市政府金融办申报。

二、业务流程

(一) 申报受理。银行机构统计本机构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所有借款主体相关信息后，统一向市政府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

(二) 申报复核。市政府金融办根据银行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征求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意见。

(三) 名单公示。完成征求意见后，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将拟发放贴息资金的名单和金额予以公示。

(四) 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各银行机构，由各银行机构拨付到借款主体。各银行机构在收到款项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借款主体结算账户，并在拨付后5个工作日内将佐证材料书面反馈至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

三、责任分工

(一) 市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的统筹与下达。

(二)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银保监分局负责贴息资金的政策指导,并做好申报受理、复核等相关工作。

(三) 各银行机构负责对在本机构办理的、符合申报资格的借款主体信息统一申报及贴息资金的拨付工作,并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贴息与创业担保贷款等其他贴息资金不重复享受。本次贴息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贴息政策兑现工作人员联系表

附件

贴息政策兑现工作人员 联系表

	单 位	经办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政府金融办	杨 锐	28680763	
2	农业发展银行	罗 熹	22865274	
3	工商银行	肖峻僮	28220770	
4	建设银行	刘艳艳	22832276	
5	农业银行	易芳芳	28295106	
6	中国银行	郑少鹏	28959516	
7	交通银行	袁 艺	13873351666	
8	邮储银行	杨 艳	18073328080	
9	招商银行	罗爱文	17352774913	
10	浦发银行	言 磊	13973319893	
11	中信银行	黄 琼	15207331567	
12	兴业银行	张 维	28188076	
13	民生银行	杨一蓉	18873328886	
14	光大银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15	华夏银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16	广发银行	凌 伟	18673361666	
17	平安银行	袁梦溪	13873224590	
18	浙商银行	谭雨阳	15116095799	
19	渤海银行	易景芸	22987086	
20	北京银行	李嘉洲	15675126217	
21	长沙银行	龙泽姣	19918806580	
22	湖南银行	何娅晴	28623627	
23	株洲农商行	袁艳香	13574215633	
24	珠江农商行	李 洋	27618818	
25	融兴村镇银行	陈 丽	18692618960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则》的通知

株资联〔2022〕8 号

ZZCR—2022—1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株洲市行政

区域范围内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网上挂牌出让），是指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网挂系统）发布挂牌出让公告，并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网挂系统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利用网挂系统接受竞买人的竞

买申请、报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网上报价结果或者网上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四条 网上挂牌出让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网挂系统和硬件设备的管理维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网挂系统参加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第六条 网挂系统由信息发布、竞买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确认、网上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公示等部分组成。

第七条 因工作需要，知晓申请人、竞买人信息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与申请人、竞买人和网挂系统有关的信息。

第二章 挂牌公告发布

第八条 拟出让宗地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土地批后综合监管系统”“净地”供应审查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出让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其提供的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和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网上挂牌出让通知，编制拟出让地块的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在网挂系统或主流媒体上公布。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宗地出让信息内容必须一致。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可

以是单宗地公告，也可以是多宗地的联合公告。

第九条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挂牌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其中公告期不得少于20日、挂牌期不得少于10日。

第十条 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撤回、修改、重新发布。变更、更正、补充发布的出让公告日期以登报时间为准，重新发布的出让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日。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在网上浏览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信息。

第三章 竞买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取得有效的数字证书参与申请和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应具有国家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证书。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现由省级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平台依法确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省级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平台功能。

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

第十三条 在宗地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出让须知、出让宗地相关信息及交易条件，可以对网上挂牌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

申请人对网上挂牌出让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向自然资源部门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申请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

公告、须知及相关文件等资料事项无异议。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竞买宗地的，应按网挂系统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申请人身份等相关信息并向网挂系统提交申请书；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宗地进行联合竞买的，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申请人竞买多宗土地，应当分别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根据网挂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申请人的身份交纳；申请人为法人的，竞买保证金须通过银行基本账户缴纳；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竞买保证金须通过与申请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缴纳；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有银行基本账户的，竞买保证金应通过银行基本账户缴纳，没有银行基本账户的，由申请人出具缴纳保证金账户的情况说明，如竞买保证金实际缴纳人与竞买人不一致的，实际缴纳人应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块竞买宗地，需竞买多个宗地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至指定的账户的获得竞买资格。申请人没有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均不得参与网上报价。

第十六条 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负责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交易的诚信评价制度。

第四章 网上报价

第十七条 竞买人通过网挂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在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网挂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第十九条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条 依规设定了网上挂牌出让宗地出让底价的，应于挂牌期限截止前30分钟内将出让底价输入网挂系统。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限届满，无竞买人报价，挂牌不予成交；挂牌期限届满，只有一位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出让起始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挂牌期限届满，经网挂系统确认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网挂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第五章 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经网挂系统确认，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网挂系统自动以高于当前最高报价一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为竞价的起始价组织网上限时竞价。在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出让起始价）的前提下，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三条 挂牌期限截止后，网挂系统进行4分钟的倒计时，系统将页面提示竞买人即将进入限时竞价阶段。4分钟后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在挂牌期间已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竞买人自动获得参加网上限时竞价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网挂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挂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4分钟。4分钟倒计时截止，网挂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最高报价、底

价（出让起始价）及出让结果。

第二十五条 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内网上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宗地网上挂牌出让底价（出让起始价）者除外。

第六章 其他规则

第二十六条 竞得人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

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七条 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

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依照出让公告处理，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第二十八条 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出让结果通过网挂系统或国土资源有形市场的电子显示屏等指定场所向社会公布，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交易情况、交易结果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第二十九条 竞得人应持《成交确认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联合竞买文件等），自网上挂牌出让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一）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二）涉及宗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宗地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的；

（三）网挂系统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情形；

（五）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因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挂系统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终止。

第三十二条 中止事项消除后，应在恢复挂牌出让 5 日前发布恢复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恢复网上挂牌出让。

第七章 网挂系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网挂系统管理制度，确定系统管理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网挂系统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负责监控网挂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应按照相关的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二）非挂牌报价期间，管理员应对网挂系统进行维护，并进行详细记录；挂牌报价期间，因特殊原因需登录网挂系统的，必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并详细记录；

（三）不得删除日志数据；网挂系统每天定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

(四) 申请人、竞买人、竞得人在网挂系统中的所有活动系统将自动记录并保存。网上挂牌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宗地信息、申请人、竞买人、竞得人的网挂系统记录的信息电子化归档或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给交易中心存档;

第三十五条 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从挂牌报价期开始至网上挂牌出让结束,网挂系统服务器必须封闭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与网挂系统相关联的有关银行和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系统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保守有关秘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承担。联合竞买人经网挂系统确认竞买资格后所实施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竞买人各方承担连带责任。竞买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改变竞得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

任。

第三十九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按宗地《出让须知》约定处理:

(一)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二)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 不符合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约定事项的。

第四十条 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按宗地《出让须知》约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泄露与申请人、竞买人和系统有关信息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以网挂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挂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事项清单》的通知

株教函〔2022〕87 号
ZZCR—2022—03008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22〕29 号）的要求，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激活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加具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制定了《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株洲市教育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2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通过，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

附件 2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到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累计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50 人次以下；</p> <p>2.累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累计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50 人次以上，200 人次以下的；2.累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曾因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2.累计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多于 200 人次的；3.累计违法所得多于 50 万元的。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通过，2015 年 12 月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局</p>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株教发〔2022〕3号

ZZCR—2022—03009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近年来，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与新时期教育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主要目标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通过挖潜盘活编制资源、创新拓展增量资源，扩大教师编制供给量。进一步优化畅通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途径，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全市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

适应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二、实施举措

（一）盘活编制资源，优化师资结构

1.加大编制“市域调剂”力度。市本级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和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跨县市区互补调剂教师余缺编制。各县市区根据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扩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等需要，将自然缩规、撤并学校（教学点）的教师补充到本区域教师紧缺的学校，缓解编制结构和供需矛盾，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有效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2.建立两级教师编制“周转池”。各县市区参照市里做法，通过挖潜调剂各类事业编制资源，建立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有效保障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3.严格审批编制使用计划。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公办中小学校编制总量进行一年一核。控制用编计划审批，逐步实现生师比达标。对生师比达到国家编制配备标

准的公办学校，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进行补员，优先补充专任教师。对编制配备超过国家规定生师比标准的公办学校，编制按照“退一减一”或“退二减一”原则逐步核减，明确新进人员必须是专任教师。

4.规范学校岗位工作量标准。严格落实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株教发〔2020〕9号）要求，教育部门根据学校规模和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岗位设置、岗位工作量指导标准。学校根据标准制定本校的岗位设置和工作量方案报教育局备案。学校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占教职工比例，高中、初中和小学分别不得超过16%、15%和9%。教育部门定期对学校教职工设岗和岗位工作量进行核查。

5.推动富余学科教师交流。教育部门对辖管学校任课量不足及富余的专任教师进行定期登记。学校新进教师优先在富余教师中进行选调，经规范程序双向选择后可直接办理系统内调动手续，并及时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如无意向调动，也可双向选择开展学科走教，走教期为1到3年。走教期可视为薄弱学校从教经历。鼓励城市学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交流，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

（二）创新补充机制，扩增教师总量

1.规范编外合同制教师管理。随着二胎入学高峰的来临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适时允许编制不足的公办学校聘请部分编外合同制教师。教育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根据生师比标准对编制不足的学校进行教职工总员额核定。考虑到教师支教、高考改革、脱产培训、长期病休、孕产假等实际情况，市直公办学校按不高于核定编制的5%，据实核定编外人员员

额。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核定编外人员员额。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员额数和编外人员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保障经费。各学校依法依规保障编外合同制教师待遇。

2.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对“有编难补”的农村边远地区学校，特别是村小、教学点，结合教师健康情况、工作绩效和积极性，返聘退休教师，保障农村教师存量。结合国家乡村振兴计划，鼓励接近退休年龄的城镇教师返乡任“乡贤教师”。

（三）招录优秀师资，扩大定向培养

1.扩大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每年的招聘计划优先用于高校毕业生招聘。针对省内外院校，开展集中引才。用好株洲“新人才30条”政策，吸引更多的“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进入教师队伍，提升优质师资比例。

2.扩大农村学校师资培养补充源。加大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培养力度，加强全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将培养出的全科与多科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的师资需要，有效缓解农村学校“学科缺员”。

（四）创新培训模式，实施优师工程

1.理顺教师培训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县市区教师培训、教研工作体系，实现学教研训一体化。实施五级教师培训，将“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有效结合我市教育发展的重点工作和教师队伍实际需要开展；以高端、示范、引领项目为重点，实施市级培训；充分发挥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作用，提升县区级培训质量。力争每年每位教师有1次参加国、省、市或县区级培训机会。实现校本培训教师全员参与。

2.打造百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优化教师培训基地评估机制。通过实施株洲市新时代基础

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简称“双名计划”），建立100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分学段分学科对名师名校长（含幼儿园）培养对象进行集中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军人才队伍。采用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三年内滚动培训500名以上名师名校长后备培养人选。支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定向研究和产出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我市的教育发展和队伍建设。

3.开展十大重点培训项目。聚焦乡村教师、薄弱学校、薄弱学科三个关键短板，实施重点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模式，整合教科院、教师培训中心、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培训资源，重点举办好十大重点培训项目（见附件）。对十大重点培训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进行全程指导、考核，项目结束后开展品牌项目评选。

4.建立一个教师培训讲师团。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长期培训合作机制，在国内教育专家、学者，市内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中遴选一批优秀培训讲师，编录讲师团名录、优质课程库，制定教师专业素养库。为定期开展“教师大讲堂”“专题讲座”“送课入校”“主题培训”等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到优化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牵头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协商，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明确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好系统内中小学

教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学校教职工岗位工作量调研核查。合理安排学科选调和学科走教工作。加大公费师范生的培养力度，配强乡村学校教师。开展好各类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机构编制部门：及时动态调整全市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用好用活市县两级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人社部门：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加快办理因学科调剂需要的人事调动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和用人学校开展编外合同制教师的招聘工作。财政部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中落实好编外合同制教师的待遇。各级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职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学校激励教师、凝聚人心、聚焦改革、推动发展的重要工作，真正实现优选优聘。

（三）强化考核督导，确保改革落地

各责任部门要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平稳实施、有序推进，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纳入综合督政内容。各县市区要将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规范程序，稳慎有序推进工作，维护队伍稳定，释放教师活力，确保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目标有效落实。

附件：十大重点教师培训项目清单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十大重点教师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培养对象	培训培养方式
1	教育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2023—2025年	市教育局机关干部、直属单位班子、县市区教育局班子	分批次集中培训。
2	株洲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	2023—2025年	100名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500名名师名校长后备培养人选。	通过三年时间系统培养，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中培训、跟岗学习、专项调研等。采用工作室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滚动培训。
3	中小学校长（园长）履职能力培训	2022—2025年，分学段举行	全市中小学校长（园长）	分级完成全市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举办直属学校校级领导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国培”“省培”书记校长高端培训项目。
4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022—2025年	新进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等	新进教师上岗培训；举办教坛新秀竞赛；开展青年教师大讲堂、良师益友读书会；组织外出学习研修班。
5	乡村教育振兴“双百”计划	2021—2023年	百名乡村骨干教师、百名乡村学校校长	对炎陵、茶陵开展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6	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全市班主任队伍和心理辅导员队伍	结合“省培”项目，分学段开展班主任队伍和心理辅导员队伍的线上学习和线下集中培训；以名师工作室牵头开展主题研修。
7	乡村中小学“教非所学”适岗培训	2023—2025年	全市各学段“教非所学”教师，重点培养乡村偏远学校全科教师和多科教师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非所学”教师适岗培训班；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活动；名优特教师送教送培入校。
8	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专项培训	2023—2025年	薄弱学校和薄弱学科	名优特教师送教送培入校。
9	体育美育教师培养培训计划	2022—2025年	全市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教师	分学段、分层级开展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教师培训；开展传统艺术、民间体育专项培训；高考艺体教师专业素养培训；劳动教师基地研修。
10	百名种子园长提升培训	2021—2023年，每年集中培训，入园指导	100名种子园长、20个项目提升园	推选100名种子园长赴教育部园长培训中心集中培训2次；教育部园长培训中心导师团入20个项目幼儿园开展入园指导。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2〕133 号
ZZCR—2022—02010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委内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株洲市“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办发〔2022〕2 号）、以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22〕29 号）》文件精神，促进规范行

政处罚裁量权，改进行政执法理念，规范行政执法，制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企业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p>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2	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p> <p>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p> <p>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市、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株洲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株审发〔2022〕12 号
ZZCR—2022—20002

各县市区审计局、局属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审发〔2020〕4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株洲市审计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依 据	实施主体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修订后为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处罚基准：免于处罚。3.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处罚基准：免于处罚。</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附件 2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免于处罚:(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的;(三)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p> <p>4、《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修订后为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 拒绝、阻碍检查，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发生额在 20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根据《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p>1、《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修订后为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免于处罚:(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的;(三)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p> <p>1.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 20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修订后为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6 万元以下罚款。</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下、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30%以下,或者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金额较小的,且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根据《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免于处罚:(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的;(三)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0%以下的;或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1)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3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处罚基准:按照“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基准执行。</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4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根据《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五、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免予处罚:(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的;(三)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五、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3.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1)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数量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且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根据《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六、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5.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免予处罚:(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金额较小、情节轻微,自行纠正的;(三)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六、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1)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金额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1)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下,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株洲市审计局、各县市区审计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7 号
ZZCR—2022—33007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22〕29 号）要求，为促进我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依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制定我市医保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清单包含免于处罚事项 2 项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 2 项（详见附件）。

二、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处罚法定、程序正当原则，依法合理执法、柔性执法。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依据	实施主体
1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市、县市区医保行政执法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依据	实施主体
2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4.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7.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4.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7.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市、县市区 医保 行政执 法部门</p>

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1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在行政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够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与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市、县市区医保行政执法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2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在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给医保基金造成了损失，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已经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中止了违法行为。有预谋、有组织的团伙骗保行为除外。</p>	<p>《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与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p>	<p>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2.《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市、县市区医保行政执法部门</p>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2〕26 号
ZZCR—2022—33008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加快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医保发〔2021〕65号），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异议处理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信用主体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其他参与

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和个人，依照执行。

第四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相关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动态调整、保护权益、共建共享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正当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本市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医

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本市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采集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建立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个人类信用档案以身份证号码等有效个人证件作为标识。医疗保障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信用异议和修复信息构成。

第九条 基础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基本特征的信息。定点医药机构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性质、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信息等。

第十条 守信信息是指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信用主体主动守信承诺信息；信用主体在医保日常活动中的履约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一条 一般失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产生的信息，有效期1年。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信息，有效期3年。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途径包括：

（一）信用主体按照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提供；

（二）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智能审核、智能监控、日常监管、专项行动等方式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三）医疗保障部门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数据共享；

（四）其他符合规定的采集途径。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与公开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医疗保障部门依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涉及金额等因素按标准进行赋分。信用评价结果由医疗保障行政机关统一发布，同时提供实时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级、B级、C级、D级，A级表示信用好，B级表示守信，C级表示一般失信，D级表示严重失信。

A级、B级、C级、D级分别用对应的颜色红、蓝、黄、黑等4色表示。信用等级为A级、D级的分别纳入红、黑名单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的初始医保信用基准为80分，加分项20分。存在失信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相应扣分。信用主体评分在90分（含）以上且没有失信行为的为信用好（红名单），评分在80分（含）至89分且未出现失信行为的为守信（蓝名单），评分在60分至79分的为一般失信（黄名单），评分在60以下的为严重失信（黑名单）。

第十七条 每个自然年度对信用主体进行一次信用评价，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前有效，评价结果公布前应告知信用主体，听取其意见。原评价分值作为历史数据保存为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对于违法违规的信用主体，需要上传行政处理处罚、法院判决书等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市医疗保障局将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表彰、奖励；在本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对医疗保障诚信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信用主体以及信用良好的机构和个体名单列入正面清单。市医疗保障局将年度内有严重失信信息的机构和个体名单列入负面清单。

第二十条 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医保部门官网、“信用株洲”、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披露。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信用信息查询的有关规定，通过上述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披露期限为一年，披露期限届满，从网站上撤除，转入后台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拒不改正的，按情节轻重每项每次相应扣1-4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情节轻重每项每次相应扣2-8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情节轻重每项每次相应扣10-40分：

(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五)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一) 主动解除服务协议的；

(二) 未达到续签服务协议条件被解除服务协议的；

(三) 评价年度内无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情节轻重每项每次相应扣1-4分：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四)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五) 其他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被医保部门查实。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情节轻重每项每次相应扣10-20分：

(一)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或接受返还现金等非法获利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三)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 通过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五)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其他行为，被医保部门查实的情况。

第四章 信用异议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在采集、评价、应用、披露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核查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的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获准停止失

信记录公示和重塑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被相关部门公布满6个月的；

（二）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失信的信用主体在公开期间无新增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向做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修复信用，书面告知信用主体。

信用修复生效的，撤销对信用主体失信记录的公示，但不撤销失信记录。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各类信用主体实行分类管理，综合运用

于协议管理、检查稽核、支付方式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奖惩应用：

（一）对信用好的，医疗保障部门可采取减免日常检查、减免考核管理、全额返还医疗保障保证金、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优先签订服务协议等措施。

（二）对守信的，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返还医疗保障保证金。

（三）对一般失信的，约谈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增加检查频次，在年度考核基础上，扣付年度医疗保障保证金5%。

（四）对严重失信的，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全面监控其医保服务行为，增加检查频次，在年度考核基础上，扣付年度医疗保障保证金10%。约谈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提出书面警告，督促限期整改完成后方可续签服务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六条 对参保人员的奖惩应用：

（一）对信用好的，享受医保容缺受理；根据医药机构资源在定点医药机构享受信用就医、绿色通道、住院优先、专家加号、增值服务等。

（二）对守信的，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规定的宣传辅导。

（三）对一般失信的，依法从严管理，增加审核频次，可进行口头告诫、信函告诫、约谈等；在医保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对其就诊信息合规性、合理性进行重点审查，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四）对严重失信的，违反《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12个月，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奖惩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机构类信息主体出现危害人身安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连续3年被列入医疗保障信用管理负面清单的，医疗保障部门还可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通过信用株洲、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有效期为3年；

（二）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三）在医疗保障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限制享受行政便利措施；

（四）依法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5年内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且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涉及国家、省、市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3.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异议处理申请表
4.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株洲市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30	一般违法行为	管理制度组织问题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资料管理问题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数据上传问题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违反报告规定问题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社会公开问题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知情同意问题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30	一般违法行为	配合检查问题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2 分	
			住院指征问题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过度医疗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串换项目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协助转卖药品不当得利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违规结算问题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其它违规问题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2-8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40	欺诈骗保行为	协助骗保问题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40 分	
			恶意骗保问题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40 分	
			其他骗保问题	1、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2、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40 分	
管理引导	20	正面激励	表彰奖励	医药机构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相关部门	1.县级行政部门加 1 分；2.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政部门加 5 分；3.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政部门加 10 分；4.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级行政部门加 15 分；5.国务院加 20 分。	
管理引导	20	社会服务	志愿服务	参与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志愿服务、社会监督等工作。	相关部门	参与志愿服务、社会监督一项加 3 分。	
			建言献策	对医保政策或者基金监管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相关部门	被医保部门采纳的每条加 3 分。	
公共信息	10	公共信息	公共信用评价	纪检、司法、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公共失信信息交互。	信息交互	每次扣 2 分。	
备注：扣分项，扣完为止；加分项，加满为止。							

附件 2

株洲市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30	一般违法行为	转借医保卡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4 分	
			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4 分	
			转卖套现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4 分	
			接受返现金实物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4 分	
			其他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其他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被医保部门查实。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4 分	
行政监督	40	欺诈骗保行为	转借医保卡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40	欺诈骗保行为	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转卖套现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接受返现金、实物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冒名就医、购药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伪造凭证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行政监督	40	欺诈骗保行为	虚构服务	通过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其他行为，被医保部门查实的情况。	专项行动 日常监管 举报投诉	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备注
管理引导	20	正面激励	表彰奖励	参保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相关部门	1.县级行政部门加 1 分;2.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政部门加 5 分;3.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政部门加 10 分;4.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级行政部门加 15 分;5.国务院加 20 分。	
		社会服务	志愿服务	参与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志愿服务、社会监督等工作。	相关部门	参与志愿服务、社会监督一项加 3 分。	
			监督举报	参与医保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工作。	相关部门	经查实的举报线索每条加 3 分。	
			建言献策	对医保政策或者基金监管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相关部门	被医保部门采纳的每条加 3 分。	
公共信息	10	公共信息	公共信用评价	纪检、司法、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公共失信信息交互。	信息交互	每次扣 2 分。	
备注：扣分项，扣完为止；加分项，加满为止。							

附件 3

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异议处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异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理由（可见附页）：	
医保部门（股/科）意见：	
医保部门分管领导（局）意见：	
信用异议处理结果：	
医疗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株洲市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内容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 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理由	政策法规	
医保部门（股/科）意见		
医保部门分管领导（局）意见		
修复处理结果	予以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保障局（盖章）</div> 年 月 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原《株洲政报》)是株洲市人民政府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株洲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全市工作、服务社会各界的权威渠道和重要工具,其宗旨是“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主要刊登株洲市本级的规章、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和市政府部门文件。

根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免费赠阅的范围为: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工作部门、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市委,各级法院、检察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大专院校,中央驻株单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寄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及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陆株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uzhou.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市政府门户网站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zhuzhou.gov.cn